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School of Management, Lanzhou University



甘肃银行
BANK OF GANSU



2016金城峰会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系列研究报告

中亚国家企业投资注册、 政策优惠与投资环境评估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课题组

2016年12月



金城峰会简介

“金城峰会”由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发起，是专注并探讨甘肃省经济发展和企业成长的高端交流平台，旨在促进大学、企业、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积极合作，汇集各方智慧，探讨甘肃发展的重大问题。

峰会每年确定一个主题，于12月中旬举办，规模约400人，由企业家、政府官员、著名学者、社会名流、商会领袖共同参与，并根据需要不定期地设置分论坛，邀请相关领域高端人才就某一主题进行探讨交流。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和能力，为甘肃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将在深入剖析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未来基础上发布年度系列研究报告。

“金城峰会”的目标是办成甘肃省集政府、企业、大学、社会于一体的“高端平台、高端智慧、高端成果、引领潮流、把握未来”的年度盛会，成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品牌项目。

名誉主席：柯茂盛

2016年度主席：李鑫

执行主席：包国宪

执行副主席：刘青、何文盛、何欣、吴建祖、蔡根泉

秘书长：苗绪亮

副秘书长：许建平

秘书处工作人员：陈强、吕青、康瑶

秘书处联系方式：0931-8910402（电话/传真）；邮箱glxy@lzu.edu.cn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微信号



2016金城峰会微信号



甘肃银行微信号



《中亚国家企业投资注册、政策优惠与投资环境评估》

本项目组成员

负责人：丁志刚

成 员：潘星宇、张 新、徐永康、瞿煜明、林雪

联系人：丁志刚

电 话：13919463108

邮 箱：dingzhg@lzu.edu.cn

声明：本系列研究报告版权归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所有。未获得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系列研究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本系列报告基于兰州大学管理学院项目研究团队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但我们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不作任何保证，也不承担任何外部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系列研究报告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School of Management, Lanzhou University



甘肃银行
BANK OF GANSU



甘肃·兰州

2016金城峰会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系列研究报告

中亚国家企业投资注册、 政策优惠与投资环境评估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项目组

2016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哈萨克斯坦	1
一、投资注册制度及流程	1
(一) 投资注册法律、法规.....	1
(二) 投资注册相关程序.....	13
二、特别优惠政策	22
(一) 鼓励投资领域及项目.....	22
(二) 鼓励外国投资的政策优惠.....	27
(三) 地区鼓励政策.....	27
(四)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27
(五) 多边合作组织及其协议.....	31
(六) 中国企业开展在哈投资的保护政策.....	32
三、投资环境评估与建议	32
(一) 投资风险评估.....	32
(二) 投资建议.....	36
第二章 吉尔吉斯斯坦	38
一、企业投资注册制度	38
(一) 投资注册法律法规.....	38
(二) 企业注册制度.....	40
二、投资优惠政策	44
(一) 中国在吉主要投资领域和项目.....	44
(二)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外国投资法》.....	45
(三) 对外国投资者的保障及其鼓励政策.....	46

(四)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49
(五) 外资企业在吉经营期间应缴纳的主要税种	49
(六) 中资企业在吉开展投资贸易建议.....	51
三、投资环境评估与建议.....	52
(一) 投资风险评估	52
(二) 在吉投资建议	57
第三章 乌兹别克斯坦	60
一、企业投资注册制度.....	60
(一) 投资合作的相关法律.....	60
(二) 劳务政策和法规	61
(三) 工程有关规定	64
(四) 税收政策和法规	66
(五) 企业注册程序	67
二、投资优惠政策.....	72
(一) 投资领域及投资项目	72
(二) 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73
(三) 中国企业开展在乌投资的保护政策	76
三、投资环境评估与建议.....	76
(一) 投资风险	76
(二) 投资建议	79
第四章 土库曼斯坦.....	82
一、企业投资注册制度.....	82
(一) 投资合作法律法规.....	82
(二) 企业注册程序	91
二、投资优惠政策.....	98
(一) 主要投资领域和项目	98
(二) 鼓励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102

(二) 对中国企业投资的保护政策.....	105
三、投资环境评估与建议.....	106
(一) 投资风险评估.....	107
(二) 关于中国企业在土库曼斯坦投资的建议.....	112
第五章 塔吉克斯坦.....	117
一、企业投资注册制度.....	117
(一) 投资注册法律法规.....	117
(二) 外国投资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	117
(三) 劳务政策和法规.....	118
(四) 承揽工程有关规定.....	121
(五) 税收政策和法规.....	122
(六) 企业注册程序.....	122
二、投资优惠政策.....	127
(一) 鼓励外资投资的领域.....	127
(二) 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128
(三) 中国企业开展在塔投资的保护政策.....	129
三、投资环境评估与建议.....	130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30
(二) 投资建议.....	133

第一章 哈薩克斯坦

一、投資註冊制度及流程

（一）投資註冊法律、法規

1. 主管部門

哈薩克斯坦負責貿易管理和制定經濟發展規劃的主管部門是哈薩克斯坦國民經濟部，下設有預算政策司、預算投資和國家——私人伙伴关系發展司、稅收和海關政策司、國有資產管理政策司、經濟領域發展司、稅率政策和制度政府制定司、國家債務管理和金融領域發展政策司、戰略規劃和分析司、宏觀經濟分析和預測司、社會政策、移民政策和國家機關發展司，國家管理体系發展司、經濟基礎發展司、地區政策和地方自主管理發展司、地區間合作、分析和地區評估司，國際經濟一體化司、對外貿易活動發展司、貿易活動調節司、國際合作司、企業經營發展司、內部管理司、人力資源工作司、信息技術司、經濟和金融司、法律司、特別計劃局等。此外，哈國民經濟部還下轄自然壟斷調節和競爭保護委員會、統計委員會、建設、住宅公用事業和土地資源管理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國家物質儲備委員會。在哈國民經濟部內還專設有經濟一體化事務部長及其秘書處，以及經濟研究所、哈薩克斯坦國家——私人伙伴关系中心、貿易政策發展中心以及 2017 阿斯塔納世博會股份公司等。其職責範圍包括：推進、調整、監測和評價經濟戰略發展計劃，預測社會經濟發展情況，監測和分析國家宏觀經濟指標，制定稅收、財政以及海關政策，預測和編制國家預算，對制定貿易保護、反傾銷和反補貼措施提出建議，在期限內發放商品進口許可證，發起并组织國內國際展覽、展銷和貿易代表團，執行政府支持民營企業發展政策，支持公共投資規劃。

哈薩克斯坦投資主管部門是投資和發展部下屬的投資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實施國家有關保護、支持和監督投資活動的政策。該委員會負責接受和登記投資者要求提供優惠的申請，決定是否給予其投資優惠，並負責與投資者簽署、登記或廢止有關提供其投資優惠的合同，並監督有關優惠政策的執行情況。

哈薩克斯坦衛生保健和社會發展部勞動、社會保护和移民委員會為主管外國勞工的

国家部门。

2. 投资注册法律法规汇总

哈萨克斯坦涉及贸易投资领域的法律主要有《工商登记法》、《劳动法典》、《税收法典》、《外汇调节法》、《许可证法》、《反倾销法》、《知识产权法》、《银行和银行业务法》、《投资法》、《海关事务法典》、《金融租赁法》、《居民就业法》、《商标、服务标记及原产地名称法》、《国家直接投资保护法》、《股份公司法》、哈国家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关于股份公司与反垄断政策机构商定合并（兼并）合同程序的规定》、哈萨克斯坦政府《关于通过有组织的证券市场出售属于国家的股份规定》、国家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关于通报购买开放式人民股份公司股份的程序规定》、国家有价证券委员会《关于购买高比例股份的条件规定》、《反垄断法》等。

3. 外国投资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

哈萨克斯坦于2003年颁布了新的《投资法》，制定了政府对内、外商投资的管理程序和鼓励办法、根据新的《投资法》，国家对外资无特殊优惠，内、外资一视同仁；鼓励外商向优先发展领域投资，包括：农业，林业，捕鱼、养鱼业，食品、纺织品、服装、毛皮、皮革的加工和生产，木材加工及木制品生产，纸浆、纸张、纸板生产，印刷及印刷服务，石油制品生产，化学工业，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其它非金属矿产品生产，冶金工业，金属制成品生产，机器设备生产，办公设备和计算机生产，电力机器设备生产，无线电、电视、通讯器材生产，医用设备、测量工具、光学仪器设备生产，汽车、拖车和半拖车生产，其它运输设备生产，家具生产，电力、天然气、热气和水的生产，水处理，建筑，宾馆和餐饮服务，陆上运输，水运业，航空运输业，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休息、娱乐、文体活动等。总之，鼓励外商投资，没有行业限制，但是特别提倡外商向非资源领域投资。

在部分经济领域中，哈对外资所占比例有一定限制。如：

建筑业。哈萨克斯坦《建筑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以合资企业的形式进入哈萨克斯坦建筑业，但外资在建筑合资企业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

银行业。哈对外资银行的准入仍有限制性规定，外资银行的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国内所有银行总资本的25%。

保险业。所有合资非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哈本国非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25%；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50%。

矿产投资。哈萨克 2005 年修改的《矿产法》规定，企业在准备转让矿产开发权或出卖股份时，哈萨克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现为石油天然气部）有权拒绝发放许可证。同时，国家不仅可以优先购买矿产开发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还可以优先购买能对该企业直接或间接做出决策影响的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

土地投资。哈 2003 年《土地法》规定，哈本国公民可以私人拥有农业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但是外国个人和企业只能租用土地。

4. 投资方式的规定

（1）一般形式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外国投资企业可以以合伙公司、股份公司以及其他不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相抵触的形式建立。外国投资企业的建立程序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的设立程序一样。外国投资企业应按规定的数额、程序和期限设立法定资本。外国投资者向企业法定资本实施投资，可以用货币形式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设备及其他物质财产，水土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以及其他财产权（包括知识产权）等作价形式来出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中规定的投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因此，自然人在哈开展投资的规定与法人相同。

另外，外国投资者可以用企业经营利润及企业其他收入和企业创办者追加投资等方式来补充法定资本。哈萨克斯坦方面和外国投资者方面投入企业法定资本的财产所占的份额比例由创办人自己决定。法定资本资金应存入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登记注册的授权银行。若外国投资者是以购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建立的股份公司或合伙公司的股票或份额的方式实施投资，该法人要作为外国投资企业重新登记注册。

（2）并购哈萨克斯坦当地企业的特殊规定

购买开放式人民股份公司股份的规定：根据哈国家有价证券委员会（该委员会已撤销，其职能归并于国家银行，规定仍具有法律效力）《关于通报购买开放式人民股份公司股份的程序规定》，独立或与自己的连带责任人共同在 12 个月内或一次性购买人民开放式人民股份公司 5% 以上的有投票权股份人，应在最终的交易注册后按规定的格式向该委员会以及交易的组织者（如交易延续 12 个月）提供交易的信息和本人资料。本人资料包括：名称（自然人身份证明中的姓名，法人注册登记名称）、国籍（自然人的国籍、法人登记所在国家）、法人的法律组织形式、自然人身份证明发放机关和日期等、法人注册登记发放机关和时间、法人地址和自然人居住地、（法人和自然人）的通讯资

料、法人的经营方式、所购股份的价格、购股支方式、独立或通过购股代理人购买股份等。购买高比例股份时的规定：根据哈国家有价证券委员会 1998 年 10 月 26 日的《关于购买高比例股份的条件规定》，独立或与连代责任人一起购买股东人数超过 500 人的开放式股份公司 30%或更高比例的股份时，应提前一个月按照规定的格式向该股份公司和委员会提交通知。通知人（本人）的资料：名称（自然人身份证明上的姓名，法人注册登记名称）、国籍（自然人的国籍、法人登记所在国家）、法人的法律组织形式、自然人的身份证发放机关和日期等、法人的注册登记证明发放机关和时间、法人地址和自然人居住地、（法人和自然人）的通讯资料、法人的经营方式、所购的股份价格、购股支付方式、独立或通过购股代理人购买股份等。出售国有股的特殊规定：①在本国的证券交易所出售国有股的程序：一是根据哈萨克斯坦政府《关于通过有组织的证券市场出售属于国家的股份规定》，在本国有价证券市场上出售的国有股由根据法规通过中介公司掌握、使用和支配的国家机关投放交易所进行交易。二是股份的出售仅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根据现行的有价证券法规运行的证券交易所进行。三是由卖方的全权代表和哈财政部、司法部、国家银行及其它有关方面或其地方分支机构代表组成的国有财产项目私有化问题委员会负责国有股在证券交易所出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委员会应不少于 5 人，主席由卖方的代表担任。四是在证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决定由卖方参考委员会的建议做出。五是股份出售消息应由卖方用官方语言（哈语）和俄语、在法定的期限内在全国性的官方出版物上公布。②在国际证券市场上出售国有股份的程序：一是在国际证券市场上出售国有股的股份公司清单由政府专门法规确定。二是由招标委员会根据有关国家采购的法律选用在国际有价证券市场出售股份的项目经理。三是招标委员会人员由政府确定，由卖方、财政部、司法部、经济与预算规划部计划部、国家银行及其它相关机构的代表组成。四是具体出售工作由招标委员会负责，如审议出售股份的申请、宣布获胜者、根据项目经理的建立决定出售的方式（公开或个别）等。

（3）开展并购需经审批的业务领域

哈萨克斯坦欢迎外国投资者，但在以下领域开展并购活动需经哈萨克斯坦相关机构审核、许可。

表 2-1：外國投資者在哈開展併購活動需經審批的業務領域

業務領域	法律基礎	機構
銀行	《銀行和銀行業務法》1995 年	哈國家銀行（央行）
保險	《保險業務法》2000 年	哈國家銀行（央行）
有可能導致壟斷的公司併購	《反壟斷法》2008 年	哈自然壟斷調節署
地下資源開發	《哈薩克斯坦地下資源及地下資源利用法》2010 年	石油與天然氣部

資料來源：中國駐哈薩克斯坦大使館經商參處

5. BOT 方式

BOT（建設——經營——轉讓）方式在哈薩克斯坦是一種新興的投資方式，是政府實施“公共私營部門合作夥伴關係”的獨特工具。涉及該領域的法律主要有《特許經營法》、《投資法》、《民法》、《國家採購法》等，其中 2006 年頒布的《特許經營法》是在哈薩克斯坦開展特許經營活動的主要法律依據。根據《特許經營法》，特許經營權是指通過契約將國有設施轉為臨時占有和使用，以及賦予融資建設和運營公共設施並在期滿之後向國家移交的權利。特許權所有者可以通過出售生產商品和運營公共設施收回投資並獲取利潤。

哈薩克斯坦經濟和預算規劃部負責評估特許權申請、對項目進行可行性評估、確定項目成本估算方法。哈財政部負責簽訂特許經營合同，確定融資範圍和優先權。哈薩克斯坦政府通過發行基礎設施債券、提供國家貸款擔保和實物補助、共同融資等方式對項目給予支持。

特許經營權合同有效期最長不超過 30 年，期滿之後可以另行簽訂合同，延長期限。目前，哈薩克斯坦利用 BOT 方式的主要領域為交通、電力、市政基礎設施、廢物回收、水處理等。大型項目有沙爾——烏斯季卡緬諾戈爾斯克車站、阿克套國際機場、“北哈薩克斯坦-阿克糾賓州”輸電線路、阿克糾賓州坎德阿加什燃氣渦輪電站、叶拉利耶沃-庫雷克鐵路、巴爾喀什火電站等。目前，在哈薩克斯坦開展 BOT 的外資企業主要來自於韓國、土耳其和俄羅斯等國。

6. 企業稅收規定

（1）稅收體系和制度

2009 年 1 月 1 日哈薩克斯坦實行新《稅法》，對稅種和稅率進行了適度調整，減輕了非原料領域稅負，增加原料領域稅收，給予中小企業較多優惠措施。

① 納稅人義務：在稅務機關辦理註冊登記；對課稅對象和納稅相關項目進行計算；

根据课税对象和纳税相关项目，计算纳税基数、税率、税款以及其他缴纳财政款项的数额；按照规定的顺序和期限，编制税务报表并将其递交给税务部门；按照税法规定的顺序和期限，缴纳已计算、加算税款和其他缴纳财政款项。未履行纳税义务的，应当缴纳滞纳金、罚款。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法典规定的顺序和期限履行纳税义务。

②违反税法的处罚：哈萨克斯坦税务管理既有税务监督，又有税务警察。哈萨克斯坦税法规定了根据实际欠缴税款数额进行处罚程序。对违规一方的处罚数额要高于实际应追缴税款的数额。当出现违反税法的情况时，税务机关会将具体细节通告纳税人。此时，纳税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收到通告5日之内）就所涉及的问题及时与税务机关协商评估。纳税人有权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程序，就税务机关的决定，向其上级税务机关提起申诉。

哈萨克斯坦的税收制度遵循属地原则，依据纳税人的所得是否来源于哈国境内来确定其纳税义务，而不考虑其是否为哈萨克斯坦公民或居民。

（2）主要赋税和税率

哈萨克斯坦新税法规定，在哈萨克斯坦领土从事经营活动的哈萨克斯坦和外国公司的常设机构有义务缴纳以下税种：

①企业所得税：新税法规定，分步骤降低企业所得税，2009年由30%降为20%，2010年原定降为17.5%，2011年降为15%，由于金融危机，哈萨克斯坦政府决定继续维持20%的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基抵扣项目包括在用建筑、设施、机械和设备。

新税法取消了中小企业预付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如企业出现亏损，可在10年内摊销亏损，即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进行抵扣。

②增值税：从2009年起由13%降为12%，在增值税缴纳方面，增加了由国家财政返还供货方和购货方已纳增值税之间差额部分的规定，即所谓“借方差额”的退税机制，并从2012年1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

③个人所得税：自然人个税税率为10%。

④社会税：11%。除个人自己缴纳个税外，雇主还应当为其雇员支付社会税（养老、医疗等一揽子税种）。新税法颁布前，社会税是个繁琐税种，税率从5%-13%不等，计算起来比较复杂。新税法中将社会税统一规定为11%。

⑤消费税：限定为某些商品和经营活动。商品包括酒精和含酒精产品、鱼子、巧克

力、烟草制品、珠宝制品、毛皮和皮革制品、汽车、汽油（航空燃料除外）、柴油、原材料和原油等。税率由哈萨克斯坦政府根据货物的价值和自然状态下的物量按百分比确定。经营活动主要指博彩业。新税法颁布以前，消费税的标准由政府令确定，缺乏稳定性。新税法规定将在三年内实施统一税法，保持税率的稳定性。

⑥土地税：所有拥有地权和土地长期使用权、或初期无偿临时使用土地的组织（法人或自然人）均是土地税的纳税人。农业用地税率根据土地品质分级纳税，土地品质越高，税费越高。新税法规定，为鼓励有效利用土地，将根据不同的土地征收渐进式土地使用税，税率从0.1%-0.5%不等。原有的农业税制将继续保留，对从事农业生产的法人减少70%的税收，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增值税减征70%。

法人自行计算土地税税额，并在每年不晚于2月20日、5月20日、8月20日和11月20日缴纳税费。自然人土地税由税务机关计算，自然人每年不晚于10月1日缴纳土地税。

⑦财产税：按照财产和固定资产（包括非物质资产，运输工具除外）的平均价值缴纳。新税法规定从2009年起，减少个人财产（从基本的生活物品、非物质财产到不动产）税的征收种类，增加对贵重物品的税率。法人的财产税增加到0.05%-1%。

⑧法人不动产税：2%。

⑨运输工具税：在哈萨克斯坦注册的拥有运输工具的自然人和法人都是运输工具的纳税人。税率取决于运输工具种类、发动机容量、出厂时间，并以“月核算基数”为基础计算，每年根据税率支付一次。

⑩矿产开采税和其他专项税费：所有从事矿产开采的企业都应支付的税项包括：矿产开采税、超额利润税、石油及凝析气出口税、额外费用（签约费和商业发现费）等以及根据产品分成协议哈方应得的产品份额。

税法对矿产使用者征税规定了两种模式：第一种模式规定矿产使用者应根据税法缴纳的税费和其他义务支出费用，按产品分成给哈的份额除外；第二种模式规定，矿产使用者按产品分成支付（转让）哈萨克斯坦的产量份额，以及哈萨克斯坦税法所规定的上缴预算的各类税费和其他义务支出费用，但矿产开采税、石油及凝析气消费税、石油及凝析气出口税、超额利润税、土地税、财产税除外。

新税法规定，用“矿产开采税”和“收益税”来取代原来的“矿产使用费”。从2009年1月1日起，缴纳“收益税”的开采企业将免除征收石油及凝析气出口税。“矿产开

采税”将根据国际市场价格、按资源开采量的价值进行计算。对收益低、品位差的矿源，将对开采企业实行优惠税率。另外，用于国内市场需求的石油的矿产开采税比用于出口的石油少 50%，以此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

新税法取消了“产品分成”合同，但新

①固定资产折旧：新税法对地下资源开采企业制定了固定资产的折旧标准。地下资源开采企业可在三年内对初始固定资产投资进行折旧。

税法生效前签订的合同除外。

标准 1：对于矿山开采企业，占初始固定资产 50%的折旧费可根据矿山开采合同，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抵扣。

标准 2：对于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占初始固定资产 30%的折旧费根据石油天然气开采合同，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抵扣。

7. 劳务政策和法规

(1) 基本劳务法律法规

1999 年 12 月 10 日哈萨克斯坦颁布《劳动法典》，2004 年 2 月 28 日颁布《劳动安全与保护法》，随后又陆续颁布了其他一系列法规。《劳动法典》的宗旨是保护工人的权利与合法利益，规定年满 16 岁，或在经家长（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年满 14 岁可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个人劳动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可以是无固定期限或短期合同（1 年），也可以是中期合同（1 年以上）。短期合同的签订情况不多。重复签订中期个人劳动合同可转变为无期限劳动合同。

除个人劳动合同外，还应签订集体劳动合同。通常情况下，没有必要签订集体劳动合同。但是，如果雇员主动提出要求，雇主必须研究、讨论和签订集体劳动合同问题。

雇员可随时主动提出终止劳动关系。惟一的条件是要在解除劳动合同前 1 个月通告雇主。雇主可根据自己的意愿终止合同，但要出具内部依据清单。雇主要办理因雇员导致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义务保险。相关合同的签订日期，自雇员实际参加工作之日起计，不得超过 10 天。在哈每周连续工作 5 天或 6 天。正常连续工作时间每周不得超过 40 个小时。对于未成年人（14 到 16 岁）从事繁重工作每周连续工作相应缩短至 24 或 26 小时。

雇员每年享受有薪休假。连续休假时间不得少于 18 天。个别工种休假连续时间按法规另行规定。

雇主要向临时失去工作能力的雇员支付社会补助金。补助金额大小根据雇员月平均工资确定。

雇员的工资数额由雇主自行确定，但不能低于国家预算法规所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只能以货币形式支付，而且不得晚于下个月的上旬。

（2）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①劳务许可制度：哈萨克斯坦有关法律规定，每一位进入哈萨克斯坦工作的外国公民都必须获得当地劳务许可。

外国公民在哈萨克斯坦申请劳动许可应提供相应文件请书；申请者符合从事该项经营的所需专业要求的证明文件；已交付从事某个别行业所需费用的证明文件。

外国公民由吸收劳务单位在获得批准的基础上代为申请劳动许可，所需文件：接收单位申请书；由接收单位签名、盖章的来哈萨克斯坦外籍专家、工作人员的姓名、出生年月、国籍、专业或文化程度、将任何职务等文件清单共 5 份；与雇用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哈萨克斯坦卫生部所要求的体检证明（包括艾滋病检验证明）。

就外籍劳务人员的专业而言，共需要 123 种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包括工程师、机械师、钳工、电工、安装工、检修工等。

②劳务配额：哈萨克斯坦政府根据本国人力资源储备状况每年发布引进外国劳务配额。目前，“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关税同盟”内部劳动力已无需配额可以自由流动。

③无需办理劳务许可人员：外国公司的负责人，外国公司代表处和子公司的负责人；来哈短期出差人员，连续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45 个日历天；与哈签订有 5000 万美元以上的投资合同的外国公司负责人；在哈经济优先领域进行投资活动并与国家授权机关签订投资合同的外国法人代表；外国银行和保险公司的负责人；在哈注册的外交、国际组织和领事代表处的工作人员；来哈从事人道与慈善援助人员；在哈注册的外国传媒代表；外国组织的海洋、河船的全体乘务人员和航空机组人员，铁路和交通乘务人员；演员和运动员；持有哈居住身份证者；难民或在哈获得政治避难者。

8.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相关法律法规

调节哈萨克斯坦土地法律关系的法律主要是《哈萨克斯坦土地法典》以及《哈萨克斯坦政府关于确定各行政区域（城市）内哈萨克斯坦公民、非国有法人和其从事商品性农业生产的连带责任人用于农业（农场）经营的农用私有土地和外国人、无国籍人士、

外国法人用于商品性农业生产的临时使用土地的最高限额的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从事农业经营的哈萨克斯坦公民、哈萨克斯坦非国有法人及其从事商品性农业生产的连带责任人可拥有私人土地，外国人、无国籍人士以及外国法人为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商品性的农业生产可在有偿临时使用土地（租赁）权基础上使用土地。

外国人、无国籍人士及外国法人可在拥有土地临时使用权的基础上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商品性农业生产。《土地法典》第四章第 34、35 条中对于土地使用权的规定如下：

土地使用权分为长期使用权、临时使用权、有偿临时使用权（租赁）、无偿临时使用权、长期（49 年以内）、短期（10 年以内）。

第 37 条第 5 款规定，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农业（农场）经营和商品性农业生产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拥有短期有偿临时使用权（10 年以内）。

因此，在哈萨克斯坦，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可拥有短期（10 年以内）有偿临时使用权用于农业（农场）经营和商品性农业生产。外国法人可拥有长期（49 年以内）和短期（10 年以内）的有偿临时使用（租赁）权用于商品性农业生产。哈萨克斯坦《土地法》规定，外国个人和企业只能租用土地，并且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9. 工程项目承包的有关政策

（1）承包许可制度

根据 2001 年 7 月 16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颁布的第 242 号法律《关于在哈萨克斯坦国境内的城市建设工程和建筑工程》中的规定，凡在哈国境内承建当地工程项目的外国企业必须具有国外工程项目承包执照，在参加工程招标时，可以凭借总公司的资质购买标书，中标后同哈招标委员会签订合同，并在哈正式注册外国企业的子公司或独立的合资公司以执行项目。在哈注册的公司视同当地法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遵守哈国的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制度，包括办理各类许可证、依法纳税、遵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安全、防火等。招收工人必须严格按程序进行，在哈本地不能满足专业技术要求的情况下，可以自国外引进，但必须为其办理劳动许可。在工程验收时必须成立国家验收委员会对所施工工程进行考核验收。

无国籍人、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可以按照哈萨克斯坦立法规定，在哈萨克斯坦提供（从事）与建筑设计、城市建设和建筑活动有关的服务（工作），但哈立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关于在哈萨克斯坦国境内从事建筑设计、城市建设工程和建筑工程法》第 4 条）。

外国自然人和法人一样，有权从哈萨克斯坦建筑设计、城市建设的机构或者有关国企获取拟建设工程的信息和文件等。外国自然人和法人一样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相应活动，保障施工对居民的安全等。

（2）禁止领域

哈《建筑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合资形式进入哈建筑业市场，但外资在合资企业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9%，如 100%的外资控股的哈本地企业作为一个主体参与建筑业合资企业，则外资持股比例可以超过 49%。

10. 贸易管理法规

（1）进出口管理体制

哈萨克斯坦已经完全放开贸易权，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从事对外贸易活动。除武器、弹药、药品等 11 类产品限制进口之外，其余产品均可自由进口，也不受配额及许可证限制。

哈萨克斯坦对出口实行鼓励政策。除武器、弹药等 9 类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之外，其余商品均可自由出口，但有时也会根据国家的需要，暂时禁止某些商品的出口，如粮食、菜籽油、白糖等。另外，在一定时期内，哈萨克斯坦政府会根据国际和国内市场的变化对部分商品的出口征收出口关税，如原油、某些动物皮毛以及废旧金属等。这种出口关税的税率依据国际市场行情的变化随时调整。

（2）许可证管理

2008 年 6 月，哈萨克斯坦政府公布了《关于批准实施进出口商品许可制度、包括出口商品管制和进口自动许可证商品清单》。纳入许可证管理清单的主要商品有：武器及军工产品及服务，火药及爆炸物，稀有金属、贵金属、核原料、工艺、设备、装置及 α 、 β 、 γ 放射源，植物源性及动物源性制药原料，有毒物质，侦查专用技术设备及物品，医用透视装置，密码保护的资料及文件，鸦片原料，白磷，白节油，杀虫剂，工业废料，酒精半成品，乙醇，麦芽制啤酒，白酒，葡萄酒，白兰地，兽角，以及 2008 年 2 月 5 日第 104 号政府令中列明的出口监管清单中的商品。

（3）进口税收制度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关税同盟开始运转，实施统一的进口关税税率。自此，哈萨克斯坦的进口税收体制将统一归属到关税同盟的框架之下，按照同盟共同制定的进口税率征收。此外，哈萨克斯坦仅对石油、石油产品、

废旧金属和动物 皮毛等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

11.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1) 海关制度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哈萨克斯坦实行俄白哈关税同盟统一海关制度。关税同盟规定：自统一关境建立之日起，成员国之间相互贸易将取消关税、商品数量限制以及其他等效的措施。但不包括保障措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以及为维护公共道德、人员和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自然和文化价值而采取的出口或进口禁止性和限制性措施。建立统一关境之前三国中的某两国间的双边贸易协定且其规定的贸易条件被认为优于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则自动采用这些双边贸易协定所规定的贸易条件。

(2) 海关税费

海关税费由关税同盟统一制定。俄白哈三国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统一的进口关税税率，但个别商品除外。从 2016 年开始，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还将施行新的《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在哈萨克斯坦还施行根据《关税同盟海关法典》规定制定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事务法典》。此外，哈萨克斯坦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加入 WTO，关税税率将随入世谈判规定进一步降低。凡用于外资对哈投资项目的进口机械设备和原、辅料一律免进口关税，其他海关税费（海关手续费等）由哈萨克斯坦政府自行审定。进口增值税和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缴。增值税税率由哈萨克斯坦政府自行决定。消费税率根据不同商品、按各国现有规定征收。对出口企业来说，增值税、消费税实行先征后退。

表 2-2：入世后哈萨克斯坦关税税率变化

品种	目前平均税率 (%)	入世后平均税率 (%)
所有商品	10.293	7.147
农产品	15.634	11.275
工业品	9.387	6.410

资料来源：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

具体商品的进口税率详见俄白哈三国关税同盟统一关税税率

(www.eurasiancommission.org/ru/act/trade/catr/ett/Pages/default.aspx)

(3) 海关手续

运进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货物和运输工具，在到货终点口岸办理海关清关手续；从哈萨克斯坦运出的货物，在发货起点口岸办理相关手续。法律对通关程序有一系列的规定，它适用于所有经过哈海关的货物周转人。有些个别货物或货物周转人可执行特殊的规

定，例如，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构工作人员的物品。

(4) 适用免税的特别规定

①用于人道援助和慈善目的的进口商品免征增值税。

②用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资金购买的进口商品、生产货币的进口原料免除增值税。

③进口药品和医疗用品免征增值税。免征增值税的医药用品包括：药品，医疗（兽医）用品，包括修复整形用品、聋哑盲人器械和医疗（兽医）器械；用于生产各类医药用品的材料、设备和配套设施，包括药、医疗（兽医）用品和器械。

(二) 投资注册相关程序

1. 企业注册流程

到哈萨克斯坦投资或经商的外国法人或公民可根据需要办理三种形式的注册：哈萨克斯坦法人实体、外国公司的分公司、代表处。在哈萨克斯坦有许多专门提供注册服务的公司，可以给投资者提供咨询并根据投资者的要求办理注册手续。哈萨克斯坦国内各地受司法部委托的“居民服务中心”或主管机关负责审核登记文件，出具证明及决定是否颁发登记注册证。

表 2-3：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法规	1995 年 4 月 17 日第 2198 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注册、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登记法》 1995 年 5 月 2 日总统令《公司法》
注册管理机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及下属地区机构
法定资本构成条件	在进行国家注册时不少于注册资金的 25%，但不低于最低法定资本金
最低法定资本金	10 个“月核算基数”
公司创建文件	公司章程和创建协议（两个和两个以上合伙者）
创建者数量	一个或数个
公司法定地址	在创建文件中须注明公司所在地和详细通讯地址
进行国家注册所必需的文件	公司章程（俄语和哈萨克语） 创建协议（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伙者而言） 创建者关于创建公司的决议或全体合伙人会议纪要 关于公司法定地址的证明函 国家注册申请 公司经理的税务登记号 注册手续费缴纳收据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注册有限责任公司还应补充的文件	经过认证的外国法人创建文件的副本 经过认证的证明创办者外国法人合法身份的工商登记注册或其他文件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务机关出具的法人已纳、未纳税费或其他应纳税费情况的证明
外国自然人注册有限责任公司还应补充的文件	外国自然人护照复印件及经过公证的英语译文的其他能证明其身份的文件。
注册费	20个“月核算基数”
进行注册所需时间	司法部或下属地区机构 -15 个工作日 税务登记 -10 个工作日 统计登记 -5 个工作日 对外经济活动登记 -3 个工作日
应缴税款	公司所得税（税率 20%，依照公司收入额计算） 增值税（税率 12%，依照商品销售、工程、服务及进口流转额计算）

注：月核算基数：哈萨克斯坦财政部规定的用于税收和其他财政应缴费的核算单位，根据国家财政政策和居民收入水平的变化进行定期调整，并公布在国家预算案中。2014年1月1日起的一个月核算基数为 1852 坚戈，约合 10.17 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

表 2-4：外国投资者在哈萨克斯坦注册分公司或代表处的基本条件和程序

公司形式	外国法人分公司（或代表处）
注册法规	1995 年 4 月 17 日第 2198 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注册、分公司和代表处登记法》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法》
注册管理机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及下属地区机构
创建文件	分公司（或代表处）章程
法定地址	在创建文件中注明公司（代表处）所在地和详细通讯地址
进行国家注册所需的文件	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规定格式填写的申请外国法人盖章确认的创建分公司（代表处）的决定经外国法人确认的分公司（代表处）章程文本，哈文、俄文各一份 章程合法副本及法人国家注册的证明 法人给分公司（代表处）负责人的委托授权书（社会及宗教社团除外） 法人缴纳国家注册缴费的证明文件分公司（代表处）所在地的确认文件
注册费	20 个“月核算基数”

公司形式	外国法人分公司（或代表处）
进行注册所需时间	司法部或下属地区机构 -15 个工作日 税务登记 -10 个工作日 统计登记 -5 个工作日 对外经济活动登记 -3 个工作日
应缴税款	公司所得税（税率 20%，依照收入计算） 增值税（税率 12%，依照商品销售、工程、服务及进口流转额计算）

资料来源：中华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

拟在哈萨克斯坦登记注册公司或代表处的中国法人或自然人，有关文件须到哈萨克斯坦驻华使馆进行认证。到哈萨克斯坦后最好委托当地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到哈司法部登记注册。

在登记注册公司手续齐备后，可到 TRODAT-К а з а х с т а н 公司办理刻章手续。

2. 外资并购哈当地企业的基本程序

并购的股份公司选定委托代表，委托代表在反垄断政策机构面前代表企业利益。向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递交关于股份公司并购的申请，申请中应写明：行为的具体名称，如合并或兼并；所有相关股份公司的全名、地址、企业并购后法人代表的姓名；委托代表的姓名、工作地点、职务，地址、电话。同时应附：并购合同草案；公司内部监察委员会同意并购合同草案的纪要；相关股份公司法人注册登记证明的复印件；按照国家机构决定成立的股份公司附该决定的复印件；相关股份公司的企业章程、成立合同、即将成立的股份公司的创建文件草案；相关股份公司至递交申请当天的财务状况复印件；相关股份公司的转交文件草案。此外，还应向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提交关于并购的其他书面材料，包括：并购目的；相关股份公司及新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相关股份公司参与其他商业组织的情况；相关股份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关股份公司、新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其他有关材料。主管机构：如果相关股份公司的注册资金总额低于 10 万个月核算指标，向新成立的股份公司或兼并者所在的州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递交材料；如果相关股份公司的注册资金总额高于 10 万个月核算指标或并购涉及到外资公司，向国家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递交材料。国家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应在收到股份公司申请后 7 天内，连同对委托代表的通知一起向州相应机构转交审查的授权。自申请提交之日计算，反垄断机构审查股份公司提交的并购的合同草案的最长时间为 30 日，特殊情况下根据反垄断机构主席的命令可延长至 45 天。作为反垄断机构对并购项目的结论，反垄断机构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代表通报所作决定。

3. 承揽工程程序

(1) 获取信息：在哈国所有大型采购、政府各部门网站、建设项目均需通过招标程序。招标信息可登录政府采购网；政府主办的“电子商务中心”网站，以及各大企业集团自己的网站等查询。

(2) 招标投标

① 招标程序：对投标申请进行法律和技术资格审核（3天时间）；根据招标文件进行投标；评委对标书进行评标（不超过7天）。

② 评标程序：审查投标文件是否与标书要求相符；评议投标报价和付款条件；交货期的规定；工程保证期的评审；技术服务中心的保证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不发布任何有关评标事宜的信息，并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投标人关于更改和延迟开标、评标的日期。

③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清单：章程、法人国家登记证明、统计卡、增值税缴纳证明、银行保函、当年财务收支平衡表、配套设备生产商支持函、授权书。

(3) 许可手续

许可证由建筑领域的授权机关“国家或地区建筑委员会”发放，申请人向授权机关提供从事项目所需全部文件及许可证手续后，许可证发放单位在1个月内做出是否签发许可证的决定。

建筑工程项目结束（技术不复杂的项目除外）需要通过国家验收委员会的验收。国家验收委员会的验收结果报告是国家登记项目投产财产证明的基础文件。

非侨民外国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办理从事建筑工程业务施工许可证所需文件清单：

- ① 根据合同实际工作量、具体项目和金额向哈萨克斯坦政府制定部门提交申请；
- ② 具体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合同（复印件）；
- ③ 译成哈文、俄文并公证的企业创办文件；
- ④ 译成哈文、俄文并公证的企业执照和资质；
- ⑤ 译成哈文、俄文并公证的法人在哈境内的分公司或代表处章程条例，以及分公司或代表处领导的授权书；
- ⑥ 分公司或代表处在哈司法机关的注册文件（公证件）；
- ⑦ 法人税务登记编号（公证件）；
- ⑧ 分公司或代表处在统计机关的国家注册证明（公证件）；
- ⑨ 在建工程领域许可要求的特定项目申请清单；

- ⑩法人生产技术基地资料（租赁合同或不动产使用国家注册证明）；
- ⑪专家情况或其聘用可能（毕业证书公证件）；
- ⑫内部生产质量控制体系资料；
- ⑬哈萨克斯坦技术监督局的评估结论；
- ⑭哈萨克斯坦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的评估结论；
- ⑮哈萨克斯坦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评估结论；
- ⑯哈萨克斯坦国家卫生检疫部门的评估结论；
- ⑰哈萨克斯坦国家消防部门的评估结论；
- ⑱哈萨克斯坦国家无损检测试验的许可；
- ⑲2 至 3 个较大业主所做工程竣工评语；
- ⑳公司经营简介；
- ㉑代表公司办理证件的全权代表授权书。

4. 企业报税手续

（1）报税资料

目前税务报表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彩色的，一种是黑白的。使用纸质税务报表必须选用有条纹码标识的单据。

纳税人（或税务代理）可自行选择纸质或网上报税方式，需要提交三种文件：

①税务报表，包括 3 项内容：

- 税务申报单；
- 结算单；
- 结算单附件（如缴纳养老金、社保及其他应扣款项单据等）。

②纳税申请，具体分为以下 37 种：

- 文件审查；
- 经营活动终止；
- 纳税人（税务代理）撤回税务报表；
- 延期提交税务报表；
- 暂停（延期、恢复）提交税务报表；
- 自预算中返还已缴纳收入税或根据国际避免双重征税公约返还银行特定储蓄存款；

- 获取纳税居民证明;
- 获取在哈萨克斯坦所得收入及扣税(纳税)证明;
- 营业执照载明适用的特种税制;
- 终止营业执照载明适用的特种税制;
- 简化申报单载明适用的特种税制;
- 终止简化申报单载明适用的特种税制;
- 农户或农场主适用的特种税制;
- 终止农户或农场主适用的特种税制;
- 法人——农产品、水产品(渔业)生产企业及农业消费合作社适用的特种税制;
- 终止法人——农产品、水产品(渔业)生产企业及农业消费合作社适用的特种税制;
- 提出注册登记;
- 撤销注册登记;
- 个体经营户、私营公证处、个体执法人及律师注册登记;
- 增值税注册登记;
- 电子(网络)纳税人注册登记;
- 作为汽油(航空汽油除外)和柴油生产及其批发和零售纳税人注册登记;
- 作为烟草制品生产及(或)批发纳税人注册登记;
- 作为酒精及(或)酒类产品生产、批发及(或)零售纳税人注册登记;
- 作为赌博业纳税人注册登记;
- 作为提供无中彩游戏机、游戏用个人电脑、游戏槽、卡丁车、台球桌使用服务纳税人注册登记;
- 增值税超出部分返还;
- 已缴纳凭补贴资金所获商品、工程及服务增值税返还;
- 为了获得有无欠税、欠养老金及社保的信息;
- 为了获得记名帐户履行纳税义务结算状况回单;
- 税、其他应付款、关税、违约金及罚款入账(或)返还;
- 提出在税务机关登记收款机;
- 撤销收款机登记;

- 履行收款機使用過程中出現的義務；
- 收款機型號納入國家登記；
- 作為抽彩活動及銷售彩票納稅人註冊登記；
- 作為應納稅商品生產、組裝（配套）納稅人註冊登記。

③稅務登記證，內容包括：

- 登記證號；
- 納稅人（稅務代理）識別碼；
- 登記證有效期；
- 登記證編制責任人姓名。

（2）報稅手續：

哈薩克斯坦採用按季度繳納方式（簡易交稅法），繳納時間為不晚於下一個交稅期前一個月的20日，交稅地點為當地稅務機關。企業報稅可以由本企業的會計出面，也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

①稅務報單應當由納稅人、納稅代理人或其代表按照哈薩克斯坦國家授權機關依據本法規定的順序和形式獨立編制。

②稅務報單應當以紙載體和/或電子載體且使用哈薩克語或俄語編制。在使用電子載體編制稅務報表時，納稅人、納稅代理人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的要求，遞交該文件的紙載體副本。

③紙載體的稅務報單應當由納稅人、納稅代理人（領導人和總會計師）簽字並加蓋納稅人、納稅代理人的印章。電子載體的稅務報單應當由納稅人的電子數字簽名證明無誤。自然納稅人不在場或無行為能力的，稅務報單應當由其代表簽字並證明無誤。

④在編制稅務報單方面提供服務的納稅人、納稅代理人代表必須在稅務報單上簽字、加蓋印章並標明其自身的納稅人註冊編號。

⑤納稅人、稅務代理人（包括其代表）編制稅務報單時，納稅人、稅務代理人應當對稅務報單當中所載數據的可靠性負責。

⑥納稅人、稅務代理人應當依據本法規定的順序和期限，向有關稅務機關遞交稅務報單。

⑦在納稅人（法人）重組、解散時，自納稅期開始至重組或解散結束，每個被重組、解散的納稅人均應當依據相應的分割、清算和交接平衡表編制單獨的稅務報單。該報告

应当自重组或解散决议作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给税务机关。

⑧ 纳税人、纳税代理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选择递交税务报单：一是直接送达；二是使用通知挂号信邮寄；三是按照国家授权机关的有关规定，在对信息进行处理之后，使用电子邮件递交。

⑨ 向税务机关递交税务报单的日期为税务机关接收文件的日期或通知关于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文件的日期。于最后期限日 24 时之前交付给邮政机构或其他通信机构的税务报单，根据邮政机构或其他通信机构加盖的时间和日期戳记，该报告视为已如期递交。

5. 外国人赴哈萨克斯坦工作准证办理

(1) 所需资料：

① 法人和自然人申请劳动许可应提供的文件包括：标准格式的申请书；申请者符合从事该项经营所需专业要求的证明文件；已交付从事某个别行业所需费用的证明文件。

② 外国公民由哈萨克斯坦企业（雇主）代为申请劳动许可时所应提供的文件包括：外国劳务人员个人信息，须写明姓名（用拉丁字母）、出生日期、国籍、护照（证明身份的证件）编号及颁发机关和日期、常驻国、离境国、文化水平、专业名称、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采用的《领导、专家及其他工作人员技能资格指南》、《单位领导、专家及其他工作人员职务标准技能评定》、《工人工种及职业技能工资统一指南》、《工人技能工资评定》及中央执行机关批准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01-99 工种国家分类目录》的技能；

③ 外国劳务人员职业技能证明文件：

- 依照哈萨克斯坦法律程序认证的学历证明公证翻译件（用哈萨克语或俄语填写的复印件），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所加入的国际法规定的情况除外。
- 工作履历信息，须附上劳务人员原单位公函纸填写的工龄证明（从事专业技能时间）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承认的其他证明文件。
- 哈萨克斯坦中央教科执行机关在引进外国人及无国籍人士任职高校及科研机构教师及科研人员时，对外国专家相应职业水平作出的结论。
- 无犯罪纪录证明。
- 无妨碍拟从事职业疾病的体检报告。
- 医疗保险。

(2) 申请程序：

雇主向当地就业主管部门提交附带以下文件的引进劳务申请：

①上一年及当年所颁发许可证到期时特别条款履行信息。

②拟引进外国劳务人员个人信息，须写明姓名（用拉丁字母）、出生日期、国籍、护照（证明身份的证件）编号及颁发机关和日期、常驻国、离境国、文化水平、专业名称、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采用的《领导、专家及其他工作人员技能资格指南》、《单位领导、专家及其他工作人员职务标准技能评定》、《工人工种及职业技能工资统一指南》、《工人技能工资评定》及中央执行机关批准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01-99 工种国家分类目录》的技能。

③拟引进外国劳务人员职业技能证明文件：

- 依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程序认证的学历证明公证翻译件（用哈萨克语或俄语填写的复印件），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所加入的国际法规定的情况除夕卜。
- 工作经历信息，须附上劳务人员原单位公函纸填写的工龄证明（从事专业技能时间）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承认的其他证明文件。

④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教科执行机关在引进外国人及无国籍人士任职高校及科研机构教师及科研人员时对外国专家相应职业水平作出的结论。

⑤雇主与引进外国劳务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之证明无误的副本公证件（翻译成哈萨克语或俄语）。

⑥工程、服务合同之证明无误的副本公证件（翻译成哈萨克语或俄语）。

⑦员工中哈方员工比例信息。

⑧无犯罪纪录证明。

⑨无妨碍拟从事职业疾病的体检报告。

⑩医疗保险。

当地就业机关应在 10 日内发放许可证，但不包括以下情况：申请人没有提供某些或全部必须的文件；申请人没有完成过去所发许可中规定的附加条件；所在地区的额度已满。

2005 年以后，哈萨克斯坦劳动与居民社会保障部将外国人劳务许可证配额的发放权利下放到各州，由各个州的劳动社会保障局执行。

哈萨克斯坦劳务许可证制度有别于其他国家，许可证只发给雇主，而不是工人本人，许可证不能转让第三方。因此雇主对获得劳务许可负有直接责任。

申请劳务许可的外国人员年龄不能低于 23 岁，男性不能高于 63 岁，女性不得高过 58 岁；对外国工人的技能指标和评价要客观公正，并确实优于哈萨克斯坦当地的同专业人员；外国申请劳务许可人员的所属公司需有使用哈萨克斯坦本土劳动力的计划，尤其是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列出本地人员替换外国工人的计划和培训本地人员专业技能的计划等。

（3）缴纳费用

申请劳动许可应缴纳的费用相当于 20 个“月核算基数”的许可费。

【补偿费用】：在哈工作的每个专家每月应缴纳相当于 3 个“月核算基数”的补偿费用；工作人员每月应缴纳相当于 4 个“月核算基数”的补偿费用；高于回程机票金额 20% 的保证金，如本人持有回程机票，则无须缴纳保证金，但必须提供回程机票复印件；每人应缴纳 1000 美元保证金（按当时比价兑换成坚戈），离开哈萨克斯坦国境时返还。

二、特别优惠政策

（一）鼓励投资领域及项目

1. 优先发展项目及其优惠

2015 年至 2019 年，哈萨克斯坦实施第二个 5 年《工业发展国家纲要》。规划指出，2015-2019 年，哈将重点发展 16 个制造行业，14 个为实体加工业（黑色冶金业、有色冶金业、炼油、石化、食品、农药、工业化学品、交通工具及配件和发动机制造制造业、电气、农业机械制造业、铁路设备制造业、采矿业机械设备制造业、石油炼化开采机械设备制造业、建材），其它为创新和航天工业两个行业。对这些领域，哈政府批准了优先发展的项目，对这些项目投资可以获得一系列投资优惠。

（1）投资优惠的类别和给予的对象

只有对列入哈政府批准的优先种类名录中的项目进行投资才能获得优惠。所有的优惠仅给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人，即，如外资企业要获得优惠，必须在哈境内注册法人。

①对列入哈政府批准的优先种类名录中的活动（包括实施优先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所有法人都可获得免缴关税、国家实物赠与的优惠。

- 免缴关税。

实施上述投资项目的法人进口的技术设备、成套设备和技术设备备件以及原料和（或）材料，免征进口关税。

如果投資項目符合哈政府批准的優先種類名錄中的優先活動，根據哈法人對固定資產投資規模的不同，其進口的技術設備的備件以及原材料最多可免徵 5 年關稅。

- 國家實物贈予。

對實施上述投資項目的法人，哈給予其臨時無償使用屬於哈國家的財產或者臨時無償使用土地，隨後這些財產將無償贈予法人或無償使用土地者。

② 實施優先投資項目的新成立的法人，如其投資額超過 200 萬倍的月核算基數，還可享受稅收優惠（免繳企業所得稅、土地稅和財產稅）、投資補貼、使用外籍勞務不受配額限制、保持稅收和移民政策穩定、“一站式”服務等優惠和便利措施。（下列條款中未註明生效時間的，從 2014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

優先投資項目指的是，新成立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人按照哈政府批准的優先活動目錄實施投資的項目，投資額不得少於 200 萬倍的月核算基數（約 2018 萬美元，由於月核算基數每年均調整，匯率也在波動，折合成的美元數每年也會相應改變）。月核算基數由哈預算法規定，一年一確定。

新成立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人是指滿足下列 3 個條件的法人：法人的國家登記註冊不應早於提交給予投資優惠申請之日前的 20 個月；法人應從事列入優先種類名錄中的活動；僅在一個投資合同框架下實施優先投資項目（即，一個法人只能實施一個優先項目，如實施另一個優先項目，應重新註冊法人）。

- 稅收優惠。

免繳企業所得稅（目前的所得稅為 20%）。自簽署優先投資項目合同的當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從簽署合同的下一年起連續 10 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即，總計 11 年）。企業折舊提成也將享受相應的優惠。但免繳企業所得稅的前提是，在優先投資項目合同中予以明確規定。

免繳土地稅。企業免繳實施投資項目所需地塊的土地稅，自簽署優先投資項目合同的當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自簽署合同的下一年起連續 10 年內免繳（即總計 11 年）。免繳土地稅的前提是，在優先投資項目合同中規定，所使用的土地稅稅率為零。但實施優先投資項目的土地和土地上的建築物如用於出租或用於其他用途，則不享受此優惠。

免繳財產稅（之前的財產稅為 1.5%，此項規定從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對實施優先投資項目的法人在哈境內首次投入使用的設施，免徵財產稅。此規定適用於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哈薩克斯坦會計財會報告法的要求計入企業的固定資產，這些資產

应在作为投资合同附件的工作方案中明确予以规定。免交财产税的前提是，在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合同中明确规定企业免缴财产税。自首批资产计入企业固定资产的当月1日起生效，从首批资产计入企业固定资产的下一年起连续8年内免征财产税。将课税对象转交他人使用、委托管理或租赁的，不予免征财产税。

- 投资补贴（此项规定从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对投资者建筑安装工作和采购设备（除增值税和消费税以外）的实际花费给予30%的补贴，实际花费不得超过哈萨克斯坦国家鉴定结论确认的花费总额。投资补贴的发放时间表和年发放额度在投资合同中予以明确。根据投资规模和优先投资项目的利润率，在发放补贴期间按年度均等发放投资补贴。项目投产3年后开始发放补贴，在投资合同效力终止前发放完毕。在项目根据投资合同的规定完全投入运营，投资者开始满负荷生产的条件下，根据当年的情况开始发放投资补贴。如投资者未能按照工作计划中的规定实现满负荷生产年度指标，则发放补贴的数额按照其完成工作指标的百分比发放。

- 使用外籍劳务不受配额限制。

如果哈萨克斯坦法人签署了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投资合同，这些法人以及被这些法人邀请作为总承包人、承包人、分包人，或者是为这些法人在设计、城市建设和建筑活动（包括勘察和设计活动、工程技术服务）领域提供服务的企业，使用外籍劳务可不受配额限制和无需申领使用外籍劳务许可。但前提条件是，在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投资合同中应明确确定使用外籍劳务的数量和所需专业。外籍劳务应是企业负责人、受过高等教育的专家或者高级技工。

- 税收、移民政策的稳定性（此项规定从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如在签订投资合同后税法和使用外国劳务的规定发生变化，哈萨克斯坦将保障对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法人享受政策的稳定性。如哈税法规定的税率今后上调，对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法人仍实行签订投资合同时的税率（但增值税和消费税除外）。

- 哈自然垄断主体提供服务的最高价格，如电价、水价、燃气价格对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法人至少5年保持不变。

- 享受“一个窗口”服务。

为了最大限度地简化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投资者获得投资许可所需的手续，尽量减少其与办理投资许可手续的各有关部委的直接接触，缩短办证时间，提高效率，投资和发展部投资委员会实施“一个窗口”服务模式，专门设立办理投资有关手续的办事大厅，

由哈薩克斯坦各有關部委聯合辦公。

③ 促進投資的其他措施。

- 根據投資者與哈薩克斯坦國家授權機關簽訂的投資合同，哈國家授權機關保證協助哈有關企業採購投資者生產的產品。

- 設立“投資監察員”。

為了有效保護投資者的權利和合法利益，哈薩克斯坦政府任命“投資監察員”。其主要職責是，處理投資者關於在哈薩克斯坦開展投資活動中產生的問題的申訴，提出解決問題的建議，其中包括與哈薩克斯坦國家機關進行協調；對投資者在法庭外和解、進入司法程序前解決出現的問題給予協助；制定並向哈薩克斯坦政府提交完善有關法律法規的建議。

(2) 獲得投資優惠的條件（此項規定從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① 獲得投資優惠的法人應是在提交給予投資優惠申請之前就已新成立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人，投資金額應不少於 200 萬倍的月核算基數。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預算法規定的准國家領域的主體、稅法和教育法規定的獨立教育組織和根據稅法、經濟特區法在經濟特區內開展活動的法人，不能獲得投資優惠。

實施優先投資項目的法人同時還需滿足以下 3 個條件：

- 新成立的法人應根據哈薩克斯坦投資法簽署投資合同。投資合同應明確規定實施優先投資項目和給予的稅收優惠，優先投資項目必須由新設立的法人來實施。

- 投資經營活動應完全符合優先投資經營活動名錄。名錄不包括下列經營活動：博彩業領域的活動；在自然資源開發利用領域的活動；生產應徵收消費稅商品的活動，但生產、組裝（裝配）哈薩克斯坦稅法第 279 條第 1 款第 6 項規定的，應徵收消費稅的商品（主要是載客 10 人及以上且發動機功率超過 3 升的機動車、發動機功率超過 3 升的轎車等）除外。

- 實施優先投資項目所得收入應不低於其年度總收入的 90%。

② 國家和（或）准國家領域的主體，不應是遞交獲得優先投資項目投資優惠申請的哈薩克斯坦法人的創立者和（或）參與者（股東）。

③ 實施優先投資項目時，不得將預算資金作為融資來源或者融資擔保。

④ 不得在租讓合同框架下開展投資活動。

⑤ 哈薩克斯坦政府負責審核每個優先投資項目，做出給予投資補貼的決定。

(3) 获得投资优惠的程序

①为了获得投资优惠，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向被授权机关提交给予投资优惠的申请、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法律规定要求的文件，主要是：

- 法人国家注册登记证书。
- 法人签字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法人章程复印件。
- 按照被授权机关的要求编制的投资项目计划。
- 由法人签字和加盖法人公章的、进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清单的、实施投资项目所需的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和购买固定资产、原料和（或）材料所需费用的证明文件。
- 递交申请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所要求给予国家实物赠予数额的证明，确认预先商定提供实物赠予的协议。
- 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关于法人无纳税债务和无欠缴的强制退休金等的证明。

②根据被授权机关与实施投资项目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签署的投资合同给予投资优惠。

(4) 补偿措施

①如优先投资项目合同应哈萨克斯坦法人的要求提前终止或者被撤销，法人应全额补交相应的税款。

②如投资者没有履行或没有适当履行投资合同的义务，被授权机关将致函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必须提交其有能力继续实施投资项目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投资合同进行修改。如在收到信函的3个月内，投资者未提交相关文件，则被授权机关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投资合同，并通知投资者。投资合同效力自通知之日起2个月后终止。如提前终止投资合同的效力，不再保障法人享受哈萨克斯坦法规的稳定性，对其不再实行税收优惠。

③如哈法人单方面要求提前终止投资合同或投资合同被撤销，法人必须 全额补交根据投资合同所享受的投资优惠、未缴纳的关税和土地税、企业所得税、财产税等。

2. 中国在哈萨克斯坦主要投资领域及项目

中国对哈萨克斯坦投资领域主要包括石油勘探开发、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股权并购、加油站网络经营、电力、农副产品加工、电信、皮革加工、食宿餐饮和贸易等。

目前中国在哈萨克斯坦投资的大项目有：中哈石油管道项目、PK项目、ADM项目、

KAM项目、曼格斯套项目、阿克纠宾项目、北布扎奇项目、肯一阿西北管道项目、里海达尔汗区块项目、中石化FI0C和中亚项目、阿斯塔纳北京大厦项目、卡拉赞巴斯油田项目、中哈铀开采项目、阿克套沥青厂和鲁特尼奇水电站项目等。此外，目前中哈两国正在落实的工业投资合作方案包括52个合作项目，涉及矿山冶金业、化工行业和汽车制造等多个领域，其中阿拉木图电梯生产项目、巴甫洛达尔聚丙烯生产项目和科斯塔奈中国汽车生产项目已确定处于实施阶段。

（二）鼓励外国投资的政策优惠

哈萨克斯坦于2003年1月8日通过了新的《投资法》，规定对国内外投资者一视同仁，实行统一的特惠政策，不存在只针对外商直接投资的优惠政策。2009年1月1日实施的新《税法》明确规定：取消以前所有对外国投资者的税收优惠政策，即在税收问题上，无“外国投资者”与“本国投资者”之分，所有投资者均仅享受一条税收特惠：允许投资者在三年内均等地、或是一次性地从企业所得税中扣除投资者当初投入到生产用房产、机械设备上的资金。从“产出”中抵补了相当于投资者“付出”的部分之后，一切都要按章纳税。旧法中规定的“10年免企业所得税、5年免财产税和土地税……”等税收优惠，在《新税法》中均被取消，对外资的“优惠”已成为历史。

对于外国投资者来说，虽然税收优惠取消，但关税优惠条件仍然保留。根据《投资法》的规定，凡与哈投资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合同的外国投资者可以享受以下特惠：①投资者进口生产用设备免关税；②哈国家可以给予外国投资者以土地使用、房产、机械设备、计算机、测量仪器、交通工具（小汽车除外）等方面的一次性实体资助。

（三）地区鼓励政策

哈萨克斯坦鼓励向首都阿斯塔纳、曼戈斯套州、阿拉木图州、南哈萨克斯坦州、阿特劳州、北哈萨克斯坦州、阿克莫拉州、卡拉干达州、巴甫洛达尔州、江布尔州等投资。地方各州（市）严格遵守《哈萨克斯坦经济特区法》、《哈萨克斯坦投资法》等法律规定，没有超出上述法律的优惠政策和措施。

（四）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近年来，哈萨克斯坦陆续在各地成立了许多经济特区、技术园区和工业区，积极引导投资，促进技术水平进步，推动本国制造业发展，带动地方经济增长。其中，经济特区10个，国家级科技园6个，地区级科技园3个，工业园区7个。但自从新税法实施、俄白哈关税同盟运转以及即将见谅欧亚经济联盟后，这些“特区”和“园区”都面临

如何与新形势接轨的问题，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些经济特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予以保留。

哈萨克斯坦首批经济特区设立于1991年。2011年7月21日，哈萨克斯坦重新颁布实施了《哈萨克斯坦经济特区法》；2013年初，哈对现行的经济特区法进行了修订。哈萨克斯坦经济特区法对经济特区的设立以及特区企业享有的优惠等予以了明确规定。

1. 经济特区有关规定

(1) 经济特区设立目的：加快地区发展，促进哈萨克斯坦经济更快地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发展新技术领域，掌握新产品、建立富有成效的出口型产品生产，吸引投资，运用现代的管理和经营方法，以及解决就业等社会问题。

(2) 经济特区设立程序：根据哈萨克斯坦经济特区法规定，经济特区设立首先由哈地方政府向哈中央政府提议，哈中央政府根据地方政府提议向哈萨克斯坦总统建议批准设立，哈萨克斯坦总统同意后颁布总统令设立经济特区，并规定其运营期限。经济特区是哈萨克斯坦有限制的区域，在经济特区实行特殊的法律制度。

(3) 经济特区企业：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是经济特区企业：在经济特区税务机关注册登记的；在经济特区外没有分支机构的；其年收入不少于90%来自于在符合经济特区建立目的的活动种类框架下销售商品（开展工作和服务）的收入。这些商品（工作和服务）的详细名单由哈政府决定批准。下列企业不是在经济特区企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企业；生产应征收消费税商品的企业；适用特别税收制度的企业；给予投资税收优惠的企业。

(4) 经济特区企业开展的活动类别：在经济特区开展活动的类别分为优先类别活动和辅助类别活动。优先类别活动是指符合经济特区设立目的的活动；辅助类别活动是指在经济特区内保障经济特区企业活动所必须的、且由非经济特区企业实施的活动类别。特殊的法律优惠制度仅适用于开展优先类别活动的经济特区企业，不适用于开展辅助类别活动的企业。

(5) 经济特区海关调整：在经济特区内，依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事务法”实施海关调整。俄白哈关税同盟的法律规定不适用于经济特区。在经济特区内施行自由海关区特别制度。为了适用关税、进口环节税、以及采用非关税调节措施，进口到经济特区的货物，视为处于关税同盟关境之外的货物。外国货物和哈萨克斯坦货物不征收关税、进口环节税（但对进口货物征收的消费税除外），以及不采用非关税调节措施（但对货物安全的要求除外）置于该制度下并使用。

2. 特别经济区及其发展方向

截止到目前，哈萨克斯坦设立了10个“经济特区”。这10个经济特区根据其功能定位确定了不同的主导产业，其名称及重点发展方向如下：

(1) 工业生产型经济特区

①阿斯塔纳——新城经济特区（阿斯塔纳工业区）。该经济特区位于阿斯塔纳。截至目前，特区占地面积7562.3公顷。设立于2001年，运营至2026年12月31日。

该经济特区设立目的是通过吸引投资和采用先进建筑技术，建立现代基础设施加快阿斯塔纳城市发展，以及建立高效率、高技术和竞争力强的产品生产，并开发新产品。重点发展建筑、建材生产、机器制造业、木材加工、家具生产、化工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家用电器、电器设备、照明设备、机车车头和车厢、交通运输工具、航空航天飞行器、电子元器件、纸浆、纸张、纸板、橡胶塑料制品生产、制药业，以及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医院、学校、幼儿园、博物馆、剧院、中高等学校、图书馆、少年宫、体育场、办公楼和住宅等。

②国家工业石化技术园经济特区。该经济特区位于阿特劳州。截止目前，特区占地面积3475.9公顷。设立于2007年，运营至2032年12月31日。

特区设立目的旨在利用创新科技发展石化生产、原油深加工以及生产高附加值石化产品。重点生产聚乙烯和聚丙烯、塑料薄膜、包装袋、管材、配件、技术设备、塑料瓶等；

③阿克套海港经济特区。该经济特区位于曼戈斯套州。截止目前，特区占地面积2000公顷。该特区设立于2002年，运营至2028年1月1日。

特区设立目的是加快地区发展以加快国家经济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建立高效率的，其中包括高技术和富有竞争力的生产，开发新产品，吸引投资，运用现代管理和经营技术，以及解决就业等社会问题。主要发展家用电器、皮革制品、化工、橡胶塑料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冶金工业、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石油化学产品生产，以及油气运输、物流服务等。

④奥恩图斯季克经济特区。该经济特区位于南哈萨克斯坦州。截止目前，特区占地面积200公顷。该特区设立于2005年，运营至2030年7月1日。特区设立目发展哈纺织工业，拟打造成哈南部地区的棉纺织品基地。重点生产服装、丝绸面料、无纺布及其制品、地毯、挂毯、棉浆、高级纸张以及皮革制品；目的是保障哈纺织工业发展。

⑤巴甫洛达尔经济特区。该经济特区位于巴甫洛达尔州。截止目前，特区占地面积3300公顷。该特区设立于2011年，运营至2036年12月1日。

特区设立目的是发展化学、石化行业，尤其是生产采用环保、安全的现代高科技技术，高附加值的出口导向型产品，重点生产化工产品以及石化产品。

⑥萨雷阿尔卡经济特区。该经济特区位于卡拉干达州。截止到目前，该特区占地面积534.9公顷。特区设立于2011年，运营至2036年12月1日。

特区设立目的是发展冶金工业和金属加工行业，尤其是吸引世界品牌生产企业入驻特区，开展制成品生产。主要生产冶金产品、金属制成品生产、机械和设备、交通工具、拖车、半拖车、计算机、电子产品和光学设备、电器设备、化工产品、橡胶和塑料产品、建材等。

⑦塔拉兹化学园区。该经济特区位于江布尔州。截止到目前，该特区占地面积505公顷。特区设立于2012年，运营至2037年1月1日。

特区设立目的是按照高新技术在哈发展化工产品生产。重点发展化学产品、橡胶和塑料产品、非金属矿产品、化学工业机械设备生产等。

（2）服务型经济特区

①霍尔果斯-东大门经济特区。该经济特区位于阿拉木图州。截止目前，该特区占地面积5740公顷。设立于2011年，运营至2035年。

特区设立目的——建设富有成效的运输、物流和工业中心，保障出口贸易活动的利益和实现哈萨克斯坦转运潜能，以及促进与周边国家的经济和文化交流。主要发展仓储设施、皮革、纺织产品、其他非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金属制成品、机械设备生产，建设展馆、仓储藏所以及其他行政办公楼等。

②布拉拜经济特区。该特区位于阿克莫拉州。截止到目前，特区占地面积370公顷。特区设立于2008年，运营至2017年12月1日。

特区设立目的是建设富有成效的且具有竞争力的旅游基础设施，吸引哈萨克斯坦和外国的旅客。重点发展宾馆、旅店、疗养院等旅游设施建设。

（3）技术运用型经济特区

创新技术园经济特区。该特区位于阿拉木图州。截止到目前，特区占地面积163.02公顷。该特区设立于2003年，运营至2028年1月1日。

特区设立目的是发展信息技术产业，开发新的信息技术和生产信息技术领域新产

品。重点是软件、硬件的开发、设计和生产，提供数据储存和处理服务，发展信息技术，发展信息技术设备生产以及新材料的生产等。

该经济特区企业，除了一般的优惠外，还享有额外的下列税收优惠：如遵守税收立法规定的条件，全部免缴社会税；适用“超区域原则”（有效期至2015年1月1日）。根据该原则，如果遵守哈萨克斯坦立法规定的要求，在信息技术工业园区外注册登记的法人视为信息技术园企业；对软件折旧率提高至40%，而根据一般规定，软件折旧率仅为15%。

3. 优惠政策

2011年7月21日，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签署了修订后的新版《特别经济区法》，该法已于8月16日正式生效。

新法重新确立和补充的优惠政策有：

（1）对所有经济特区内的企业：

①免企业所得税（20%）；免土地税（1.5%）；免短期（不超过10年的）土地租赁费；免财产税（0.05-1%）。

②根据政府制定的经济区内实行零增值税（12%）的商品、劳务和服务名单，返还企业在区内商品流通、提供劳务和服务中征收的增值税。

③此外，对才到特区投资的企业，简化入驻程序，对其实行“一个窗口”服务模式，方便办理所必须的许可证件；实行“自动同意原则”，即投资者如果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得到否定答复，则自动成为经济特区企业；简化特区企业使用外国劳务手续。

（2）对经济区内达到一定加工比例的出口型企业：

①实行关税优惠。凡是2012年1月1日前在经济区内登记注册的本土企业，均可享受关税进口优惠至2017年。

②区内企业可按简化程序直接向地方政府提出引入外国劳务申请，无需经过“首先在国内劳务市场招聘”环节。

（五）多边合作组织及其协议

俄罗斯、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关税同盟于2011年7月1日完全取消海关关境，建立了统一海关空间。2012年1月1日三国建立欧亚经济空间。2015年1月1日欧亚经济联盟正式启动。此外，哈萨克斯坦与欧盟、澳大利亚、北欧国家、加拿大、美国、日本和中国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加拿大、欧盟和澳大利亚、美国对哈萨克斯坦实行

普惠制。哈萨克斯坦沿袭原苏联的做法，按普惠制原则对进口发展中国家产品给予优惠。

哈萨克斯坦于2015年7月正式加入WTO。哈萨克斯坦全国企业家商会发布材料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哈萨克斯坦平均进口关税将从现行的10.4%（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关税）下降到6.5%。其中，农产品平均关税将为10.2%（目前为17%），工业产品为5.6%（目前为8.7%）。为此，将对3512项商品（汽车、食品、木材、珠宝首饰、电线电缆、饮料等）的税率从欧亚经济联盟中统一关税撤销，执行税率更低的进口关税。此外，哈萨克斯坦将为10个服务部门116个子行业（世界贸易组织划分了155个子行业）提供市场准入，其中包括电信、保险、银行、运输、旅游和贸易等。入世四年之后哈将开始就签署《政府采购协议》进行谈判。入世之后将取消所有与出口和进口替代相关的补贴。哈方承担的义务还包括保证符合技术法规体系，卫生、检验检疫法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六）中国企业开展在哈投资的保护政策

目前，已签订的中哈两国间协定有：经贸合作协定（1991.12.22）、成立经贸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定（1992.2.26）、投资保护协定（1992.8.10）、过境铁路运输协定（1992.8.10）、汽车运输协定（1992.9.26）、司法互助条约（1993.1.14）、航空运输协定（1993.10.18）、科技合作协定（1994.12.30）、利用连云港港口协定（1995.9.11）、银行间合作协议（1996.7.5）、商检协定（1996.7.5）、石油领域合作协定（1997.9.24）、海关合作与互助协定（1997.9.26）、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协定（1999.11.23）、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01.9.12）。

三、投资环境评估与建议

（一）投资风险评估

哈萨克斯坦作为中亚最大、发展最快的国家，其资源禀赋决定了哈萨克斯坦经济发展空间很大。随着哈萨克斯坦加入的世界性和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越来越多，国内相关法律法规也在逐步完善。但对哈萨克斯坦的投资环境还是应该保持客观的态度。近年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国内投资政策多变、坚戈贬值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国内政策环境、市场环境、行政环境等都存在不确定性，投资环境宽松度和自由度与以前有所不同。

1. 政治风险

（1）投资政策和法律不稳定

哈萨克斯坦实施以投资法为核心，以总统令为辅的投资法律体系。相关法律对禁止投资领域的规定往往十分模糊，但同时又赋予相关部门很高的裁量权，对外资的进入设置了不确定的壁垒和障碍。而大量总统令的存在，随时都可以改变先前制定的法律的效力，导致投资法律制度受政策及政治的影响较大。2003年以来，哈萨克斯坦对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立、废、改相当频繁，导致立法的频繁变动，增加了投资者对哈投资的制度性风险。

（2）权力寻租现象

尽管哈萨克斯坦打击职务犯罪部门开展了大量工作，但权力寻租现象依然屡禁不止，给外资企业投资造成困难。“透明国际”组织发布的“2014年全球清廉指数”显示，哈萨克斯坦在174个国家中名列第126名，仅得29分。

（3）对战略资源和重点行业的控制和投资壁垒

在当今国际能源问题日益突出的背景下，哈萨克斯坦意识到石油天然气等战略资源以及基础行业的重要性，开始重视对能源的国家控制和整合，通过政府支持、企业收购的方式实现国有控股，并通过对国有资产的支配和管理，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和经济利益最大化。哈萨克斯坦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已不是单纯依靠引进外资，而是更多地注重为本民族工农业发展留出空间。根据哈萨克斯坦《地下资源与地下资源利用法》，国家对矿产品的交易和地下资源利用权的转让有“优先购买权”。国家不仅可以优先购买矿产开发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还可以优先购买能对该企业直接或间接做出决策影响的第三方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

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①当与其签订地下资源利用合同的公司的某一个股东的股份比例，大到可以独立做出经营决定的程度，即被认为是“集权”。如果地下资源利用权的转让（导致发生“集权”）不符合国家安全的要求，有关部门有权拒发许可证。②若在具有战略意义区块上的油气合作活动影响了哈萨克斯坦经济利益并威胁到国家安全时，哈萨克斯坦政府可单方面修改、拒绝执行或终止合同。上述规定使在哈萨克斯坦的地下资源利用者在买卖和转让交易中失去了主动性，对外国投资者进入和退出哈矿业市场，特别是收购哈萨克斯坦矿产企业构成了实质性障碍。

（4）对外资企业的管控程度日益严格

对外资及外资企业政策调整力度加大。从维护本国利益出发，近年来，哈萨克斯坦频频针对外资及外资企业出台新政策，如企业注册、劳务许可、税收、企业采购等，许

多是直接的限制性措施。对外企在企业税收、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越来越严格，环保要求越来越高，不断提高的环境排污费和无污染钻井费用等环保收费进一步加重了企业经济负担。主要包括：

①通讯。哈萨克斯坦《通讯法》规定，外国投资者持有经营城际和国际电讯干网的合资企业的股份不得超过49%。此外，经营电视和无线广播、规划设计、国家及国际通讯干线的建设，通讯网和通讯线路的技术维护等项目以及通讯领域其他项目的生产和服务时，还必须获得哈萨克斯坦政府的许可。哈萨克斯坦政府在处理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时，可以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名义予以拒绝，增加了外资进入哈萨克斯坦通讯领域的难度。

②建筑业。哈萨克斯坦《建筑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以合资企业的形式进入哈萨克斯坦建筑业，但外资在建筑合资企业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如果一个100%外资控股的哈萨克斯坦本地企业作为一个主体参与建筑合资企业，则外资持股比例可以超过49%。对外资股权的限制不利于外资进入哈萨克斯坦建筑业。

③银行业。哈萨克斯坦规定外资银行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国内所有银行总资本的25%，外资银行监事会中必须至少有1名具有3年以上银行工作经验的本国公民，并且必须有至少70%以上员工为哈萨克斯坦公民。哈萨克斯坦对外资参股银行的持股比例限制和员工结构限制阻碍了国外银行资本进入。

④保险业。哈萨克斯坦规定，所有合资非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哈萨克斯坦国内非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25%；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50%。

⑤矿产投资壁垒。哈萨克斯坦2005年修改的《矿产法》规定，企业在准备转让矿产开发权或出卖股份时，哈萨克斯坦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现为能源部）有权拒绝发放许可证。同时，国家不仅有权优先购买矿产开发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还可以优先购买能对该企业直接或间接作出决策影响的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该规定对外国投资者进入和退出哈萨克斯坦矿业，尤其是收购哈萨克斯坦国内矿产企业构成了实质性障碍。《矿产法》还规定，对采矿企业以浮动费率的方式征收矿费，矿费率按照年开采量的增加而逐级递增。哈萨克斯坦还通过了新的《海上石油项目产品分成协议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发海上石油时，在项目投资回收期之前哈萨克斯坦国家所占的利润份额最低比例为10%，投资回收期之后哈萨克斯坦国家所占的利润份额最

低比例為 40%，其中投資回收期為 25 年或 30 年。

2010 年 6 月 24 日，哈薩克斯坦新版《地下資源及其利用法》規定地下資源利用企業履行“哈薩克含量”的義務和各國家機關擁有的監督權利：政府有權設定地下資源勘探開發過程中使用哈薩克斯坦國產品和服務的比率，有權要求外資企業在管理層人員配置上履行“哈薩克含量”的義務。而外國企業在哈薩克斯坦現實生產過程中，很多需要採購的商品——比如工藝複雜的器械設備等在哈沒有生產；經驗豐富的技术人員、相應的技术支持也十分匱乏，這些都成為地下資源利用企業完成“哈薩克含量”規定的一個重要瓶頸。

⑥土地投資壁壘。哈薩克斯坦 2003 年《土地法》規定，本國公民可以私人擁有農業用地、工業用地、商業用地和住宅用地，但是外國個人和企業只能租用土地，且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

⑦勞動許可。哈薩克斯坦對外國員工申請勞動許可的規定仍然是阻礙外國投資的主要困難之一。自 2001 年起，哈薩克斯坦建立了外國員工申請勞動許可的數量限制系統，該系統每年根據全國總勞動力數量制定發放許可的配額。

2. 經濟風險

(1) 貨幣貶值

2015 年 8 月 20 日哈薩克斯坦開始執行自由浮動匯率制度，此後堅戈對外價值波動加劇。目前，由於哈薩克斯坦經濟增速降低、貿易順差減少、國際儲備下降和外債規模增加以及俄羅斯危機、石油價格大跌、美元持續升值等國內外因素的影響，堅戈的貶值和劇烈波動仍然難以改善。這將會加大國外投資者在哈薩克斯坦進行經營活動的交易風險、折算風險和經營風險，影響哈薩克斯坦外資企業的經濟利益。

(2) 地區經濟一體化組織的排外性

俄羅斯是哈薩克斯坦外交的首要優先國家。哈薩克斯坦支持俄羅斯推動獨聯體一體化，是歐亞經濟共同體、集體安全條約組織和關稅同盟的主要國家。從 2016 年開始，歐亞經濟聯盟成員國將施行新的《歐亞經濟聯盟海關法典》。此外，哈薩克斯坦還將施行根據《關稅同盟海關法典》規定制定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海關事務法典》。關稅同盟規定：自統一關境建立之日起，成員國之間相互貿易將取消關稅、商品數量限制以及其他等效的措施。成員國中任意一國與其他第三國的貿易安排條件不得優於與其他成員國的貿易安排。目前歐亞經濟聯盟與絲綢之路經濟帶的對接還在提議階段，歐亞經濟聯

盟的运行必然会对包括中国在内的非成员国在哈萨克斯坦的投资造成影响。

3. 安全风险

受金融危机影响，哈萨克斯坦经济不景气，失业增加。2014年，哈萨克斯坦犯罪率为198%，重大刑事犯罪、抢劫案、恐吓案、流氓案等犯罪事件同比下降，欺诈案同比上升。同时，哈萨克斯坦近年来恐怖事件时有发生，存在非法宗教极端组织活动也是外资企业进入必须考虑的问题。

(二) 投资建议

针对上述风险，中国企业应该客观评估哈萨克斯坦的投资环境，详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并做好相关风险规避工作。

1. 谨慎开展投资合作

在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外资企业前期要深入进行市场调查，做好选项工作，详细了解哈萨克斯坦有关的税收、费用情况和优惠政策；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当地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签订合同时，要仔细斟酌合同条款，找出可能隐藏其中的法律陷阱，如考虑将签证问题作为“不可抗力”写进合同中去，以免因各州劳动配额有限造成损失。此外，还应明确哈方违约时的相应补偿和惩罚条款、出现争议时的仲裁条款等。

2. 积极利用保险金融机构和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

企业应该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可以考虑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3. 成立合资企业，聘请可靠顾问

由于投资政策和产业政策经常变化，税务、司法、海关等执法机关随意性大，由当地可靠的合资方出面同有关部门打交道，往往能够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独资项目或企业也需要聘请有实力的顾问，协调处理与各级政府部门间的关系和法律事务，规避合同

中的陷阱和风险。

4. 规避汇率风险

中国企业在贸易、借贷、投资等合同的签订时要选择最有利于规避坚戈汇率风险的货币；在进出口价格、借贷利率的选择中坚持以价格优势规避坚戈汇率损失的原则；积极利用外汇衍生工具来规避坚戈汇率风险；坚持经营多元化战略以分散坚戈汇率损失。

5. 遵守当地法律，适应当地商业习惯

哈萨克斯坦对外资企业监管较严，因此企业要提前熟悉哈萨克斯坦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劳动许可、商业规范、知识产权、环保等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当地法律，避免因产生的损失。

6. 投资规模循序渐进。

哈萨克斯坦投资政策在不断调整和完善，这就要求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开展境外加工贸易时要选择投资少、回收快的项目，输出国内成熟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缩短见效时间，为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中小型项目能比较容易适应当地政策变化。

7. 处理好与政府部门及工会的关系

哈萨克斯坦各级政府享有很大的行政权力，熟悉哈萨克斯坦政府事务，掌握与政府沟通技巧，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建立人脉关系才能在当地顺利开展商业活动。议员对当地经济、产业及就业等影响当地社会发展的重大情况可以提出议案，大型项目的实施要争取议员支持，应尽可能与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和交流。工会在劳资纠纷等问题上较大影响力。因此，了解《劳动法》，加强与工人沟通，妥善处理和当地工会的关系是避免劳资纠纷的良好途径。

8. 建立良好企业形象，密切与当地居民关系

在哈萨克斯坦中资企业应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注意对外派人员进行语言、风土人情、安全应急等方面的培训，努力发展雇员本土化，积极参与当地经济文化生活，通过政府公关和客户服务融入当地社会，热衷当地公益事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树立企业良好形象，与当地居民建立和谐关系。中资企业人员在哈工作期间应谨言慎行，尊重当地风俗，尊重外方员工，尊重伊斯兰教习俗。

第二章 吉尔吉斯斯坦

一、企业投资注册制度

外国投资者与吉尔吉斯斯坦投资者享有同等法律地位，可作为独资外企，或与吉尔吉斯斯坦、其他外企合资企业从事有关活动。外国人可购买吉尔吉斯斯坦公司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并可参与有关私有化规划。

注册包括在吉尔吉斯斯坦司法部法人地位注册、统计委员会与税务机构注册、获取从事固定行为类型许可证（有关类型在吉尔吉斯斯坦许可证法第9条中有具体规定）以及与企业行为类型有关的许可。

外国法人的分公司和代表处不作为吉尔吉斯共和国的法人。它们和创建其的法人共享财产，依据由其批准的章程进行经营。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规定了分公司和代表处之间的差别。代表处仅仅代表外国法人并维护其权益，以其名义进行交易和其他法律活动。分公司则行使外国法人的全部或部分职能，其中包括代表处的职能。

（一）投资注册法律法规

吉尔吉斯斯坦吸引外国投资的基本法律依据是《吉尔吉斯共和国投资法》。此外，在吉尔吉斯斯坦《自由经济区法》、《土地法》、《税法》、《海关法》、《股份公司法》、《私有化法》、《许可制度法》、《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决议中也都对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外国投资和外国投资者有相应规定。

1. 外国投资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

吉尔吉斯斯坦经济调节部是吉实行投资政策的授权机构。与其他各部，国家管委会与行政机构共同确立吸引国外直接投资的方针与优先方向，制定其使用政策。外国投资的主要方式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包括实物、不动产、购买企业股票、债券、知识产权、企业盈利和利润。外国企业可通过全资收购和部分参股等形式对吉尔吉斯斯坦企业实行并购。

2. 劳动政策和法规

到吉尔吉斯斯坦以从事劳动行为为目的的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需在劳动、就业和

移民部登記。按規定程序取得工作許可，在企業工作，以及從事個體商業行為的外國公民、無國籍人士，由勞動、就業和移民部授予工作許可證。

企業的外籍領導人、外國專家的工作許可證有效期為 1 年，並允許逐年延期。外國職業工作人員的工作許可證總有效期不得超過 2 年，外國個體企業主不得超過 3 年。勞動、就業和移民部自申辦所需文件全部遞交之日起，15 天內應做出頒發或拒發工作許可證的決定。

在吉工作的外國人必須持有工作許可證。吉就業的崗位較為有限，主要是外資企業中所需的一些高技術人才，往往隨工程項目進入。經濟危機後，吉經濟不景氣，本國居民就業困難，因此客觀上並不歡迎外籍勞務進入，以免影響本地居民就業。吉政府規定，只有獲得招收外國勞動力許可證的企業才可僱傭外籍勞務。企業根據該許可證以及僱傭外籍勞務配額為外籍勞務辦理工作許可證。

吉爾吉斯共和國勞動法典是調節勞動關係的基本法典。國家間的協議和其他國家間的立法由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批准的是吉爾吉斯共和國立法組成的直接現行部分。

勞動合同——僱主和員工之間的合同，即僱主負責按照規定的勞動條件提供給員工工作。勞動合同以書面的方式簽訂，一式兩份，由雙方簽署。以簽署的勞動合同為基礎，僱主在 3 天內安排工人工作；不按格式形成的勞動合同同樣是有效的。普通工作時間每周不超過 40 小時。工資是根據工人的水平、完成工作的難度、工作量、質量、工作的條件等因素支付的報酬；支付工人的工資以貨幣的形式按照吉爾吉斯共和國民族貨幣（索姆）來支付，禁止以債務、白條、糧票或者日用工業品及其他類似的貨幣代替品進行支付；根據吉爾吉斯共和國現行法律規定最小月工資不低於 340 索姆，休息日和節假日支付的工資不少於兩倍。

3. 工作許可制度

招收外國勞動力許可證有效期應不超過 1 年，過期後許可證的延期應由管理局審批，同時，僱主應繳納與辦理招收外國勞動力許可證等額的費用。

如僱主違反招收、使用外國勞動力的規定，國家移民與就業委員會將對其提出警告，並要求限期糾正。如未履行有關要求或重複違規，國家移民與就業委員會可注銷外國勞動力許可證，或可暫停其有效期直至糾正違規行為。

申請程序：僱主應向州移民與就業委員會遞交招收外國勞動力許可證辦理申請，申請所附文件清單與許可證格式由國家移民與就業委員會確定。在個別情況下，應提供吉

尔吉斯斯坦有关国家机关确认的关于招收具体专业人员的情况说明申请人应对办理许可证申请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提供资料：按规定格式填写的吸纳外国劳动力申请表；雇主吸纳外籍劳动力的说明信；外国公民就业许可申请，包括个人简历表、护照签证复印件、劳动合同、艾滋病验血医疗证明；雇主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企业员工编制和当地员工名单；企业从业许可证；企业厂址证明文件；经公证的企业注册证明复印件；创办章程；劳动许可延期应提提交许可证原件；简易文件夹；办证交费单据。

（二）企业注册制度

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企业可以选择以下形式：个体企业、全合作形式、两合公司、有限公司、附加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开放股份与封闭股份）、代表处、分公司。

2. 法人

法人、分公司的国家登记及法人、分公司的终止（以下简称登记法）是指由授权的国家机关将法人、分公司的创建、改组、注销的信息及该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信息登记入法人、分公司统一国家登记簿（以下简称国家登记簿）的行为。

3. 注册

依照《法人、分公司（代表处）国家登记法》（以下简称本法）规定应当接受所有的法律实体，分支（代表），但在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各种法律实体，分公司的法律规定了不同的程序登记情况。

4. 国家机关进行登记

办理法人登记的统一授权的国家机关由政府确定。

5. 登记

进行注册：

事实证明——创建、修改和补充，以及公共注册法人终止活动的子公司（办事处）；

注册会计——并停止活动的法人，分公司（代表处）；

国家进行注册；

提供有关自然人和法人注册信息和停止活动的法人，分公司（代表处）。

6. 注册法人

（1）吉尔吉斯共和国法人、分公司注册是通告性质的，并按“单一窗口”原则进

行。法人国家注册从提交所必需文件时起，在 3 日内交费后进行。所需文件如下：

- ①注册申请
- ②关于成立法人的股东决议
- ③法人国家注册证书复印件
- ④证明外国法人依据所在国法律是现行法人的文件或摘录的公认件

(2) 注册的金融机构, 此外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文件:

- ①申请注册;
- ②创始人批准的决定(执行)的基础文件和选举管理机构的金融机构;
- ③金融机构负责人签署的合同副本 2 份;
- ④金融机构的基础协议签署的所有副本 2 份。

7. 国家注册(登记)“单一窗口”原则

(1) 国家注册登记(登记机关)实施“单一窗口”原则。

(2) “单一窗口”的原则包括:

①国家注册(重新注册)登记管理机关的同时注册和登记到税收机构。

②管理局颁发国家注册(重新注册)与分配的登记号码, 纳税识别号码的登记证和企业组织的共和分类代码。

(3) 经过国家注册(登记)“单一窗口”原则补充登记和税务登记机关布置、机构和社会基金不需要统计。

8.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企业应在以下 3 个国家机关进行注册: 司法部(吉每个州区设有州管理局); 国家统计局委员会(负责将注册资料记入国家统一投资目录); 国家税务监察局。个体企业只需在国家统计委员会和税务机构注册。

9. 注册时提交的文件手续

(1) 文件提交登记机关登记申请人。法律可以规定其他方式提交文件备案。

(2) 申请人可以作如下:

母公司(控股)成立的法人、领导执行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分公司或控股分公司、法人、分公司的清算登记和终止、根据授权书行事的人。

(3) 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检查创建法人、分公司。法人、分公司的初步核实的顺序是由政府决定的; 法人、分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使用国家官方语言。

- (4) 注册申请人签署声明，申请政府批准登记。
- (5) 法人或者机构向注册机构进行注册时，需要用国家母语或官方语言。
- (6) 登记机构将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和存储进行登记。
- (7) 如任何其他文件和资料，除本法规定的注册要求，均应予以禁止。
- (8) 经营企业有权依据章程范本或章程制定和批准的商业。

10. 国家注册文件证明

提供本法律规定的所需的文件及其清单，根据所提供的检查结果，注册机构出具的国家注册证明。

11. 登记日期

(1) 国家注册的法人，分公司（重新登记）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文件列表。

(2) 国家注册（重新注册）的金融机构，非营利组织，以及分公司金融机构，外国和国际组织，除了政党及其分支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提交登记机关要求的文件列表。

(3) 报名终止法律实体的活动的，分支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注册费

(1) 在办理法人、分公司的国家登记或登记终止，及获得国家登记证副本的同时需要缴付一定的费用，费用金额依据法律文件规定。在国家注册（重新注册）和公共机构通过注册机构终止的注册除外。

(2) 国家性质的注册或者重新注册的花费，从受到国家注册的证明开始收缴，如果要停止注册，需要在向注册机构提交材料前停止。

13. 法人登记工作结束

(1) 法人机构或法院决定清算法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登记机关 3 个工作日内附件副本和法人清算决定任命清算委员会选举清算人

(2) 登记机关收到通知，须加以清算法人公共登记处记录表明法人正在消除，并通知税务机关、海关、统计机构和社会基金。

(3) 申请人在登记机关办理声明政府核准的形式；

(4) 法人机关批准可决定仅清理资产负债表没有法人担保义务，包括第三者。

(5) 之前提交的文件备案登记机关终止活动的法人必须按规定取消其所有子公司、

代表处和媒体。

(6) 自从通过登记机构申请时限承诺:

①检查是否缺少或失真和清单中的信息不一致,需要备案文件停止活动;

②发布有关消息,并令税务部门统计机构和社会基金,列入国家注册资料;停止活动命令的副本登记终止活动;事业法人登记办理提供注册文件,并将其档案登记机构。

(7) 活动结束日期登记法人登记机关确认日期出版相关命令。

14. 注册分公司停止活动

(1) 在办理分公司的登记终止时,申请人需向登记机关提供如下文件:

①由政府统一规定格式的登记申请表

②法人机构许可或分公司注销的法院许可

③国家登记证

(2) 在解散登记分公司法人依法注册外国申请人提交的补充:

①查询机构缺乏社会资金拖欠的保险费;税务机关查询有没有拖欠税款。

②足额向社会基金相关机构缴纳保险的证明及向税务局足额缴纳税费的证明的有效期自提交指定文件起部应超过 6 个月。

(3) 自从通过登记机构申请时限承诺:

①检查是否缺少或失真和清单中的信息不一致,需要备案文件停止活动

②出具相应的命令并通知税务机关,统计机关,社会基金,将法人、分公司活动终止行为登记入国家登记簿;将法人、分公司活动终止登记的命令复印件提交各机构。

③办理注册分公司案中提供一个实例,并将其记录在档案登记机构

(4) 活动结束日期登记分公司出版日期登记机关确认相关订单。

15. 修改和补充资料,包含公共登记处

(1) 法人、分公司必须在 30 天之内决定后通知登记机构更改:

理事机构负责人;法定地址所在地;电话号码、传真和电子邮件地址;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

(2) 如果更改非国家性质的注册,需要向注册机构提交有法人或者机构领导签字的证明。

(3) 对于领导人更换法人、分公司作出的决定通知选举新领导人及护照复印件或其他文件,按照立法承认吉尔吉斯共和国作为身份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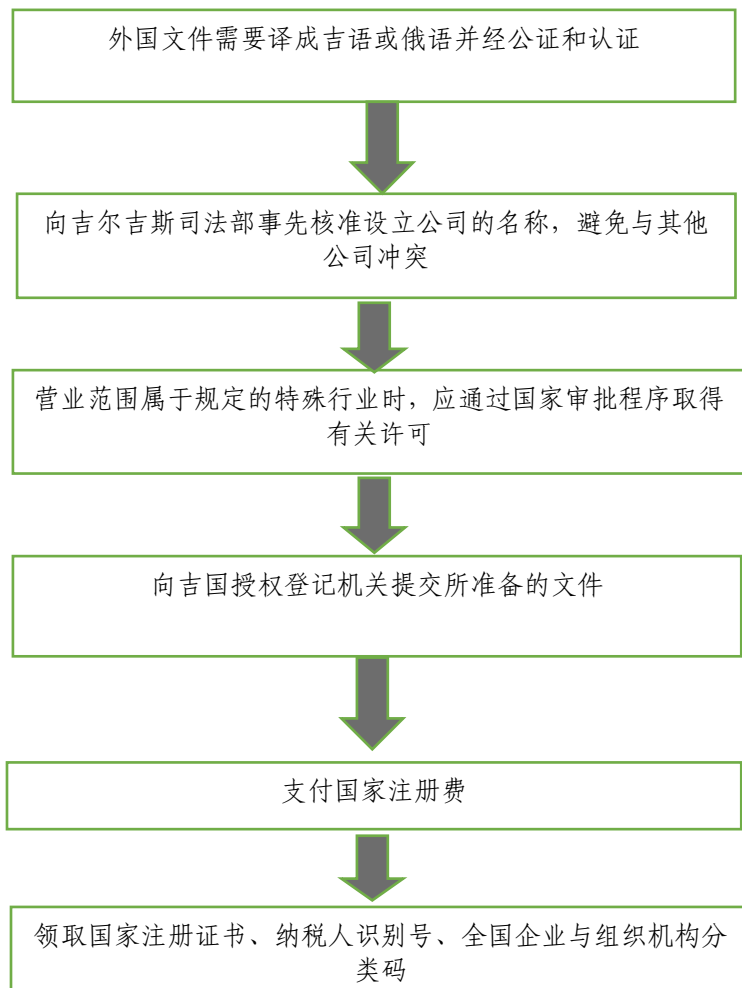
(4) 位置变化时，法人分公司作出的决定通知所在地变更法人、分公司。

(5) 登记机关收到通知，7 个工作日之内做出必要的公共信息登记和税务部门尽快统计机构和社会基金。

16. 国家注册包含以下信息：

官方语言的名称、原国家注册日期、法律组织形式和所有制形式、法定地址所在地、电话和传真、电邮地址、关于法人控股、了解法人清算。

吉尔吉斯斯坦注册外资企业简易程序示意图



二、投资优惠政策

(一) 中国在吉主要投资领域和项目

1. 投资领域

中吉两国的投资合作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近年来中国对吉投资显著上涨，中国在吉投资主要在加工业、不动产、金融、贸易、采矿等领域。目前，中国在吉尔吉斯斯

坦註冊企業約 260 家。合作範圍涉及貿易、工程承包、通訊服務、農業種植、礦產資源勘探和開發、養殖、食品 and 農產品加工、金屬冶煉、建材生產、輕工業、運輸、房地產開發、建築、餐飲、旅遊、娛樂等多個領域和行業。中國企業在交通和通訊領域的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行業領頭羊地位突出。

2. 投資項目

近年來主要投資項目如下：

(1) 2013 年由中國特變電工集團承建的上合優惠出口買方信貸項下比什凱克熱電站項目成功簽約，總金額 3.86 億美元。

(2) 由中國路橋公司承建的“北-南公路”修復項目簽約，總金額 4 億美元。

(3) 由中國建設單位援建奧什市醫院，總金額 700 萬美元。

(4) 中國企業投資 1.2 億美元在吉境內建立多家現代型企業。

(5) 中國企業投資 4000 萬美元在吉建立一所五星級賓館。

(6) 由中國企業承建“南部電網改造”項目。

(7) 中吉簽署《中吉政府間關於建設與運營“吉爾吉斯-中國”天然氣管線協議》，中方總投資約 14 億美元。

(8) 2014 年由上峰水泥公司承建年產 120 萬噸的克明水泥廠，總金額 1.14 億美元。

(9) 中國無償援建比什凱克市內三段總長 7.44 公里的公路。

(10) 由中國企業承建“北-南公路”二期項目，總金額 2.97 億美元。

(二) 《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外國投資法》

經濟發展和貿易部是吉爾吉斯共和國負責國家的投資政策制定授權的執行機構。它負責制定和實施國家宏觀經濟、財政、稅務以及海關等統一政策，除了涵蓋經濟發展、對外貿易和經濟活動，還鼓勵投資，高科技監管，並支持創業發展的政策和發展自由經濟區。

吉爾吉斯共和國的法律為外國投資者提供和吉爾吉斯共和國法人及自然人同等的國民待遇。法律為外國投資者提供了相當廣泛的權利和保障，包括保證出口和遣返的投資、產權、吉爾吉斯共和國和信息，保證保護投資徵收和覆蓋損失的投資者，保證收入的使用和自由的貨幣交易，等等。吉爾吉斯共和國簽訂了一系列關於相互支持、鼓勵、換貨和保護投資（資本支出）的雙邊條約。這些條約已與許多國家簽署，其中包括中國（1995 年）。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外国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包括：

1. 任意一个自然人中的外国公民，或者是国外长居的吉尔吉斯斯坦公民，并且在其长居国注册从事经济活动，或者是在国外定居的无国籍人士。

2. 任何法人中：依据外国的法律建立和注册的；依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律创办并在国外有法定地址或者主要活动在国外的；有外国人参加的企业，亦即依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规创办的，以及：a. 完全属于一个或多个外国自然人或者法人的；b. 由一个或几个外国自然人或者法人借助于书面合同监督、管理、具有控股权，有任命该企业多数执行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的；c. 外国人、无国籍人士，定居在国外的或者本条款中的法人在法定的资本中超过 20%以上者。

3. 外国或者其从事经济活动的地方行政单位。

4. 按照国际合同或协议建立的法人。

（三）对外国投资者的保障及其鼓励政策

1. 国家以平等、公正的制度，充分保证永远保护投资者

（1）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对其境内从事投资的外国投资者提供公正的、平等的法律制度，对其进行充分的、长期的保护，并提供其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领土上的投资保障。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通过授权的国家机关阻止对外国投资者的经济活动、权利和法定利益进行干涉。

（2）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允许外国投资者从事投资，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自然人和法人从事经济活动，但对与国防、国家安全、人民健康和社会道德有关的活动不在此列。

2. 不对外国投资者进行歧视的保证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授权的国家机关依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认可的国际条约，不得以国籍、居住地、宗教信仰、从事经济活动的地点不同以及投资者或投资的国别不同而对其进行任何歧视。

3. 保证保护外国投资不被没收

（1）外国投资不得没收（国有化、征收或其它同等措施，其中包括因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授权机关的无能而导致外国人的财物被强行没收或者丧失对其投资成果的使用权）。但依据法律程序及规定应及时偿付的，为社会最高利益而进行的没收除外。

（2）对被没收的外资进行赔偿应按赔偿对象的市场价值等值进行，或者直接按作

出沒收決定之日的價值賠償。

(3) 賠償應現實可行，並用可自由兌換外幣支付。

(4) 在發生外資被沒收，要求按照本法償還時，外國投資者有權要求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執法機關或其它主管部門盡快進行審查，不得違反對外國投資者損失的賠償規定。

4. 對外國投資者損失的賠償

(1) 外國投資者在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的投資由於戰爭或者其它武裝沖突、革命、非常狀態，國內沖突或者其它類似情況而受到損失，共和國將對其提供不低於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的自然人和法人的法律地位和條件。

(2) 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受權國家機關應毫不遲緩地、認真負責地按照法律規定或者同外國投資者簽訂的協議履行全部義務。如果外國投資者的利益由於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國家官員的影響或者無能而造成損失，或者其行為有悖於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的法規，外國投資者有權提出賠償要求。

5. 對使用所得收入的保障

(1) 外國投資者有權按自己的意願自由支配自己的投資和投資所得，用於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法律允許的任何目的。

(2) 為保存或利用所得收入或其它資金，外國投資者有權按照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法律在吉國領土上開立吉國貨幣及外匯帳戶。

6. 貨幣業務自由

(1) 外國費、公司的報酬、債務費用；①法定資本、對註冊資本的追加款項投資者的外匯業務應按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的《外匯業務法》和其它關於外匯調劑的法令辦理。

(2) 外國投資者在辦理有關向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投資的支付業務時，有權以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貨幣自由兌換任何外幣。

(3) 一切與外資有關的從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匯出和匯入外幣匯款均自由進行，不得阻撓，但應按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的法律規定交納稅金及其它應付款項。匯款包括：①利潤、收入、服務費和酬金；②對有原因的損失獲得的賠償金；③紅利、利息；④出售自己的財物所得；⑤出售或清算部分或全部投資所得；⑥入股股金、許可證使用或增資部份；⑧按照包括地方合同在內的合同支付的款項；⑨為解決爭議而支付的费用；⑩

外国员工的工资及其它酬金；⑪依法从其它来源获取的资金。

7. 信息自由政策

(1) 凡涉及外国投资者利益的一切标准文书，以及司法判决都应对他们公开。

(2) 国家机关应依照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办法按外国投资者的需求向他们提供其感兴趣的和可公开的信息。

8. 引进外资的国家机构

(1) 为促进、实现、发展和保护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外国投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组建国家专门机构，以引进外资。

(2) 为引进外资，国家专门机构应保障共和国同外国投资者之间的联系。

(3) 外国投资者在平等的基础上有权享受，但不是必须享受国家吸引外资机构为发展和保护外国投资者而提供的服务。

9. 投资性进口商品（如外资企业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

10. 凡在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鼓励投资的优先发展领域进行投资以及在吉国家发展规划项下对特定区域进行投资，均可根据吉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对投资者给予相应的优惠。

11. 在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对投资法、税法和关系到国家安全、公众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情况下，外国投资者有权在上述修改或补充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自由选择对其自身最为有利的适用法规条款。即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利益的需求，在原有法规和修改后的法规之间进行自由选择。

12. 外国人有权在吉尔吉斯斯坦购置不动产，但无权取得土地所有权（可以取得土地使用权）。外国自然人无权在吉尔吉斯斯坦购置住宅，在吉尔吉斯斯坦注册的外国法人可以按规定程序购买住宅。

13.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外国公民或居住在吉尔吉斯共和国不少于 6 个月无国籍人可向最接近内部事务吉尔吉斯斯坦部向所在地的地方，居留许可申请的机构。

临时居留证颁发给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包括：吉尔吉斯共和国工作；在这个教育机构和吉尔吉斯的要求，研究教育机构教育和科学部的；追求在吉尔吉斯共和国的投资活动。一个临时居留证是发给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任期 1 年后续扩展的可能性不超过 5 年。申请一个临时居留证通常是在不超过 1 个月。

14. 根据规定，外资企业在自由经济区经营期间，免缴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对在自由经济区注册的外资企业输入经济区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其它规费；当

其向境外出口商品时，须向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缴纳出口报关货值 1-2%的“提供税收优惠服务费”；自由经济区生产的产品在出口到吉境外时不受其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的限制。对经由自由经济区转口到第三国的货物，免征一切税费；但对从经济区输往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其他地区的货物照章征税。

（四）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1. 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签署双边投资保护贸易

1992 年 5 月 14 日双方签署了《中、吉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2. 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2 年 6 月 24 日双方签署了《中、吉政府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 中国与吉尔吉斯共和国签署的其他协定

（1）1992 年 1 月 6 日双方签署了《中、吉政府经济贸易协定》

（2）1993 年 4 月 24 日双方签署了《关于中国国家技术监督局与吉政府标准计量局合作备忘录》

（3）1998 年 4 月 27 日双方重新修改《中、吉政府关于建立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的协定》

（4）1993 年 2 月 25 日双方签署了《中、吉政府汽车运输协定》

（5）1995 年 10 月 23 日双方签署了《中、吉政府关于进出口商品质量保证协定》

（6）2004 年 4 月 14 日四国共同签署了《中、哈、吉、巴（基斯坦）政府过境货物运输协定》

（7）2004 年 9 月 21 日双方签署了《中国海关总署和吉财政部收入委员会海关总署关于对外贸易统计数据交换合作议定书》

（8）2004 年 9 月 21 日双方签署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吉国家银行监管合作协议》

（五）外资企业在吉经营期间应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增值税税率 12%

进口环节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免征增值税的进口商品：

（1）用于帮助消除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或其他灾难性事件后果的进口物资。

（2）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3）进口商先前出口商品的复入境。

- (4) 在限定期内以原来形态复出境的临时进口物资（须交付担保押金）。
- (5) 由于投送错误退还出口商的货物。
- (6) 过境运输货物。
- (7) 驻吉外交代表机构、外交人员及其家属个人自用的物品。
- (8) 消费税商品。
- (9) 经吉政府批准的药品。
- (10) 经吉政府批准的教学用具（不涉及笔、练习本、文件夹等一般文具）。
- (11) 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的技术设备。
- (12) 儿童食品。

2. 企业所得税 10%

对于以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的企业仅征收土地税。

3. 消费税

涉及燃油产品、酒精类产品、金银饰物、烟草、高档裘皮类商品等。税率由吉政府确定，每年公布一次。免征消费税的进口商品：

- (1) 自然人在限定数额内携带入境的消费品。
- (2) 国际运输工具正常运行所需的消费税商品，包括为修理运输工具所需在境外购买的消费税商品。
- (3) 入境前已经损坏报废的商品。
- (4) 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 (5) 用于吉政府或国际组织慈善项目和技术援助项目的物资。
- (6) 没收充公、无主或吉作为主权国家享有继承权的贵重物品。
- (7) 驻吉外交机构、享有外交地位的国际组织、外交人员及其家属自用的物品。

4. 个人收入调节税

一个人月收入 650 索姆及以上的税率为 10%；其他免缴。

5. 社会保险基金

企业工资总额的 29%。企业缴纳 21%，领取工资的个人缴纳 8%。

6. 土地税

采用级差计税办法，根据土地用途、位置及其他因素的不同而定。具体税率及计算方法可向当地（市、区级）土地管理部门咨询。

7. 进出口关税

免征进口关税的商品：

(1) 执行国际客、货运输任务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为保障其正常运行所需的各类物资（食品、燃料、配件等），包括为排除故障在境外购买的物资。

(2) 为保障拥有吉国籍的船只、或吉租用船只在境外进行海上捕捞所需而带出境外的各类物品（食品、燃料、配件等），及其境外捕捞的产品。

(3) 外国驻吉代表机构及其代表、根据国际协议或吉法律规定享有免税待遇的自然人自用的物品。

(4) 本币和外国货币（除用于古币收藏目的的）及有价证券。

(5) 根据吉法律规定应列入国家资产的商品。

(6) 作为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用于消除自然灾害的物资、用于免费教育、学前教育和医疗机构的教学设备。

(7) 用于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无偿援助、技术援助以及慈善项目的物资。

(8) 自然人携带出、入境的、用于非生产或其他非商业目的的商品。

1997年以后，吉尔吉斯斯坦取消了出口关税。

注：吉政府与中国政府之间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已正式生效。根据这一协议，中国在吉投资企业可凭经过公证的国内社会保险部门的证明免缴在吉中方人员的社会保险。

（六）中资企业在吉开展投资贸易建议

1. 投资

(1) 采取积极有效的方式，通过当地政府、中介组织和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使馆经商参处，介绍和推荐有信誉和可靠的合作伙伴进行合资合作，以避免不必要的风险。

(2) 选择可靠的实力雄厚的合作伙伴。如果是中方独资项目或企业，亦需聘请有实力的顾问，帮助协调解决与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之间的相关事宜。

(3) 在吉尔吉斯斯坦从事投资和生产等经营活动，需严格遵守当地的相关法律，规范在当地的投资经营活动。首先要获得合法的身份，缴纳税费，其次要加强与所在地政府部门、执法机关的沟通，还要融入当地社会，建立平等互利的合作伙伴关系。

(4) 完善企业登记注册手续。最好聘用当地律师协助准备注册文件，正确履行相关程序。

(5) 当中方企业或人员的合法权益在吉尔吉斯斯坦受到侵犯, 当中资企业或人员与他人发生经济、劳资等民事纠纷, 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时, 可向当地的政府部门及中国使馆反映有关情况, 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2. 贸易

遵守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贸易秩序, 避免双边贸易中存在不规范现象, 为合作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实事求是地介绍自己的产品和服务, 坦诚提出各自的要求和条件, 充分商洽以达成共识。签约后要信守合同, 严格执行要约的各项条款, 保证商品和服务的质量, 保障合同各方的利益。

3. 承包工程

在工程承包方面应注意以下几点:

- (1) 吉尔吉斯斯坦合作方资信情况。
- (2) 工程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如项目为自筹资金项目, 其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
- (3) 由于吉尔吉斯斯坦当地建材价格高于国内, 中国施工单位多由国内进口建材, 长途运输有时导致停工待料现象。
- (4) 要高度重视安全施工。

4. 劳务合作

(1) 认真研究吉尔吉斯斯坦相关法律。吉政府规定, 只有获得招收外国劳动力许可证的企业才可雇佣外籍劳务。企业根据该许可证以及雇佣外籍劳务配额为外籍劳务办理工作许可证。

(2) 吉尔吉斯斯坦对外来劳务工种的要求较细, 中方在派遣劳务人员时应选派符合工种要求的技术工人, 选派有国际劳务经验的管理人员, 提升中国劳务的总体水平, 树立良好的中国劳务形象。

(3) 劳务派出单位应组织劳务人员出国前的培训, 使其了解吉尔吉斯斯坦的风土人情、礼仪礼节, 自觉遵守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明确在吉的工作环境和工作任务, 学会维权, 保证中方的利益。

(4) 严格审评申报和备案程序。劳务人员的派出应严格按照国内的批准权限和申报批准程序, 并报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使馆经商参处批准备案。

三、投资环境评估与建议

(一) 投资风险评估

从 2012 年下半年以来，吉尔吉斯斯坦的政局依旧不稳定。反对派持续通过街头斗争向政府施压，当局以逮捕反对派领导人做出强力回应。经济上实现恢复性增长，开始推进《2013-2017 年国家稳定发展战略》，但短期内任然难以摆脱困境。吉尔吉斯斯坦被列为世界不稳定的国家之一，根据走向失败的国家特征（丧失对领土的实际控制，或者无法完全掌握合法动用武力的权力；合法权力机构的集体决策能力遭到削弱，无法提供适度的公共服务，不能作为国际社会的正式成员与其他国家交往；严重腐败、犯罪行为、无法征税或获取公众支持、大批人口被迫背井离乡、经济急剧衰退、群体间的不平等、有组织的迫害或歧视行为、严重的人口压力、人才外流和环境恶化），结合吉尔吉斯斯坦存在的主要问题，不难得出吉尔吉斯斯坦是一个不稳定的国家。吉尔吉斯斯坦整体环境如下：

1. 政治环境

（1）内阁不断更换，总统地位得到巩固。

在吉尔吉斯斯坦，地方的部族势力十分强大，南北矛盾根深蒂固，党派纷争不断。近两年来反对派游行方式趋于暴力化，财局切断金矿供电、封锁交通要道、冲击州政府、扣押政府高官等方式，要求解散政府，限制总统权力。反对派利用库姆托尔金矿等问题频繁组织游行，向政府施压。

2012 年 8 月 24 日，吉尔吉斯斯坦总统阿坦巴耶夫签署了解散巴巴诺夫政府的总统令，仅仅持续 8 个月的政府内阁下台，而后社会民主党的萨特巴尔季耶夫出任政府总理，新政府上台以来饱受批评和指责。2015 年 5 月 2 日吉尔吉斯斯坦总统阿坦巴耶夫签署总统令，任命现任经济部长捷米尔·萨里耶夫为吉尔吉斯斯坦新一届政府总理。不可否认，吉尔吉斯斯坦由于内部党派势力的激烈斗争，导致政府内阁首脑频繁更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吉尔吉斯斯坦的政策持续性，给外国投资者带来不稳定因素；尽管如此，吉尔吉斯斯坦总统阿坦巴耶夫的权力地位通过一些政治措施和政策得以稳固，这也从整体上确保了吉国的相对社会稳定局面。

（2）宗教问题一直存在。

由于多民族的国情，吉尔吉斯斯坦也是个多宗教国家。除有大量信奉伊斯兰教的穆斯林人口外，也有许多公民信仰东正教、基督教、犹太教等。从沙俄统治时期开始，吉尔吉斯斯坦的伊斯兰教组织上层一直被鞑靼人或乌兹别克人所把持，这一因素也制约了伊斯兰教在吉尔吉斯民族中的传播。苏联解体后，吉尔吉斯斯坦的伊斯兰教也受到世界

和地区伊斯兰运动活跃的影响而出现回潮，但由于历史和民族传统的影响，发生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宗教复兴苗头远不如在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等国严重。

对吉尔吉斯斯坦社会政治乃至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影响的宗教因素，主要来自境外。发源于沙特阿拉伯的伊斯兰教瓦哈比派，在苏联解体前即开始对中亚地区进行长期的渗透活动。在宗教理念方面主张回归穆罕默德时期的伊斯兰正道、恢复政教合一的国家政治体制、打破现有主权国家界线、以圣战方式建立统一的大哈里发国。由于这些主张对处于社会转型期的吉尔吉斯人具有巨大的蛊惑作用，吉尔吉斯斯坦等中亚国家的宗教极端派别极为推崇，因而在与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交界的费尔干纳地区逐渐形成了中心。吉尔吉斯斯坦独立以后兴建的清真寺达 3000 多座，其中大部分属瓦哈比教派。此外，一些宗教极端势力深入到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

（3）法律不健全

投资立法多为法律层面，缺少法规、条例层面的立法，可操作性差；执法过程中存在执法权力滥用、海关程序缺乏效率、行政官员腐败等现象，这些对投资者的中长期决策和投资信心造成一定影响。

2. 经济环境

（1）宏观经济

2103 年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经济支柱库姆托尔金矿恢复生产，国民经济实现恢复性增长（2012 年 GDP 下降 0.9%）。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3 年 1-12 月吉国内生产总值为 3500 亿索姆（约合 72.2 亿美元），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以“库姆托尔金矿”为主的加工业，以及贸易、建筑和交通通讯的增长带动了整体经济的提升。若不计“库姆托尔”金矿产值，吉国内生产总值为 3228.6 亿索姆（约合 66.7 亿美元），仅同比增长 5.8%。同期，吉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约为 64100 索姆（约合 1323 美元），同比增长 8.3%。2013 年 1-11 月，吉外贸总额为 6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8.7%。吉出口额为 1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8.1%；吉进口额为 5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8.9%。吉外贸逆差达 38.8 亿美元，同比增长 9.2%。吉前五大贸易伙伴为俄罗斯（19.5 亿美元）、中国（13.3 亿美元）和哈萨克斯坦（8.8 亿美元）、瑞士（4.9 亿美元）和土耳其（2.7 亿美元）。

根据吉尔吉斯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4 年 1-12 月，吉尔吉斯对外贸易额 76.1 亿美元，同比下降 5.9%。其中，吉出口额 18.8 亿美元，同比下降 6.3%，吉进口额 57.3

亿美元，同比下降 4.3%。根据吉尔吉斯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吉海关统计数据，2015 年上半年吉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 27.079 亿美元，同比下降 13.5%。其中出口额为 7.126 亿美元，同比下降 2.6%，进口额为 19.95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6.8%。贸易逆差 12.827 亿美元。2015 年 1-6 月吉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1724 亿索姆（约合 2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7.3%。吉人均 GDP 为 30400 索姆（约合 502 美元），同比增长 5%。

（2）中吉投资贸易

据吉尔吉斯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 1-11 月，吉尔吉斯与中国的双边贸易额为 11.08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4%；其中，吉方出口额为 3030 万美元，同比下降 10.6%，吉方进口额为 10.78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5%。吉中贸易在吉国外贸总额中的占比为 17%，中国为吉尔吉斯第二大贸易伙伴国。自华进口额占吉总进口额的 21.3%，中国为吉第二大进口来源国，主要进口商品为服装及服装配件（1.35 亿美元）、铸铁和钢铁（0.95 亿美元）等。

2015 年 1-8 月，吉尔吉斯与中国双边贸易额为 6.009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8%，其中，吉方出口 1760 万美元，同比下降 22.5%，吉方进口 5.833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8%。吉中贸易占吉尔吉斯外贸总额 16.5%，低于俄罗斯的 27.4%和哈萨克斯坦的 16.9%，中国自 2007 年以来首次成为吉第三大贸易伙伴。

中国向吉出口的主要商品是核反应堆、锅炉和设备、电子产品及其设备、黑色金属及其制品、交通工具、肉类及其肉制品等等，中国从吉进口的主要商品是矿产品、石油及其制品、珍珠和宝石、矿石和矿渣、水果和干果等。

2014 年 1-12 月，吉尔吉斯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总额 6.085 亿美元，同比下降 36.9%。2014 年中国对吉尔吉斯直接投资 2.02 亿美元，同比下降 1.3 倍，自 2013 年以来，中国连续第二年为吉第一大直接外资来源国（占 33.2%）。2015 年 1-9 月，吉尔吉斯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总额为 6.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7%。从国别看，英国（占 28.4%）、加拿大（20.3%）和俄罗斯（18.2%）是吉尔吉斯前三大直接投资来源国；2015 年 1-9 月，吉尔吉斯吸引中国直接投资 2634 万美元，同比下降 75.6%，仅占吉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总额 4.1%。2015 年以来，由于炼油厂、金矿等大型投资项目逐渐结束建设期、进入运营期，中国企业对吉投资金额和比重锐减。

（3）资源潜力开发困难

吉尔吉斯斯坦地处欧亚大陆的中心，远离海洋、没有出海口，是个多山的国家。在

以海运为主要运输方式的今天，公路、铁路为主的运输方式，运量少、成本大，典型的内陆国特点成为外国投资引入的制约因素。矿产资源方面，已探明的矿床、矿点有 2000 多处，汞、锑、黄金储量尤其可观。丰富的矿产资源对外国投资者有一定的吸引力，但由于吉国是地区小国，特别是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相对匮乏；另外，矿产资源所在区域地势一般较高，自然环境差，运输不便，也使得项目的额外成本增大。水资源方面，河流地表径年流量达 450 亿立方米-600 亿立方米，水力资源丰富，但是受中亚地区的水资源矛盾以及水力发电季节性的影响，吉国丰富的水资源并没有在其引进外资中发挥应有作用。吉尔吉斯斯坦现已探明储量的优势矿产有金、钨、锡、汞、锑、铁。黄金总储量为 2149 吨，探明储量 565.8 吨，年均黄金开采量为 18-22 吨，居独联体第 3 位，世界第 22 位。汞储量 4 万吨，开采量为 85 吨，居世界第 3 位。除了有色金属之外，吉尔吉斯斯坦境内河流湖泊众多，水资源极其丰富，蕴藏量在独联体国家中居第三位，仅次于俄罗斯和塔吉克斯坦，潜在的水力发电能力为 1420.5 亿千瓦时，目前仅开发利用了 10% 左右。主要河流有纳伦河、恰特卡尔河、萨雷查斯河、楚河、塔拉斯河、卡拉达里亚河、克孜勒苏河等。主要湖泊有伊塞克湖、松格里湖、萨雷切列克湖等，多分布在海拔 2000 米以上地区，风景优美，具有较高的旅游价值，甚至有人因此将吉尔吉斯斯坦称为“东方瑞士”。这些都具有很大的投资潜力，但开发起来成本较高，交通不便。

（4）汇率不稳定，本国货币贬值

2013 年美元兑索姆的平均汇率为 1: 48.44。2014 年美元兑索姆的平均汇率为 1: 52.49，2015 年上半年美元兑索姆平均汇率为 1: 60.5。近年来，索姆对美元不断贬值，货币的不断贬值为吉经济可持续发展带来不稳定的因素。

（5）贫富不均、腐败成风

2005 年阿卡耶夫被指控篡政、任人唯亲和贪腐，2010 年巴基耶夫被指控大权独揽，家族统治和贪污腐败，百姓眼中的吉国政府只不过是一个做生意和监听监视反对派的权力部门而已。2008 年吉尔吉斯斯坦成为世界上 20 个贪污腐败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官员的腐败行为严重削弱了政府的公信力和政策执行力，外国投资者在进行投资成本核算时需要把灰色成本考虑进去，并将其纳入是否值得投资的行列。

总体上吉尔吉斯共和国积极上恢复性增长，仍然存在多重困难。既为中国在吉投资提供了越来越多的便利，但是吉尔吉斯斯坦经济存在许多不稳定性因素，易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的影响，投资环境较差，基础设施落后。

3. 外交政策

亲俄疏美，中国影响力不及预期。

吉尔吉斯斯坦因其独特的地缘战略条件成为俄美两国在中亚博弈的焦点。在大国夹缝中生存的吉尔吉斯斯坦，独立以来始终奉行平衡务实的外交政策，努力周旋于俄美两大国之间，利用俄美在吉的利益争夺，巧妙运用平衡外交策略，使俄美两国势力相互影响又相互制约，最大限度地获取了国家利益。中国虽然在经济上与吉尔吉斯斯坦有紧密的关系，但在当地的政治影响力仍然有限。

吉尔吉斯斯坦独立后奉行全方位而又有重点的平衡、务实的外交政策，积极同世界各国，特别是同周边国家、发达国家以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发展关系，以确保本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独立，并为国内稳定和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近年来，随着俄罗斯在中亚地区投入度不断加强，吉尔吉斯斯坦的外交政策呈现出亲俄疏美的态势，未来几年俄罗斯将继续在吉尔吉斯斯坦占最主要地位，美国的相对地位下降。

4. 安全环境

安全风险上升，边境冲突频繁。

当前恐怖主义势力猖獗，伊斯兰组织和地区恐怖组织在世界各地制造恐怖事件，极端主义思潮在中亚继续传播，叙利亚、阿富汗局势更加动荡不安。吉尔吉斯斯坦是中亚恐怖势力活动的重要地区，“乌伊运”、伊斯兰圣战联盟等恐怖组织分支和训练营在吉尔吉斯斯坦南部费尔干纳地区盘踞，受叙利亚危机影响，吉恐怖组织十分活跃，与国际恐怖势力的联系加强。除了恐怖组织外，一些宗教极端组织在吉尔吉斯斯坦活动也十分频繁，如“伊扎布特”（伊斯兰解放党）、“台比力克”等在吉尔吉斯斯坦南部影响较大。在周边吉尔吉斯斯坦与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边境经常出现紧张对峙，影响国家之间的正常关系。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时常会出现中国商人被抢劫的事件，至今没有得到有效管控，同时由于吉国没有严格管控枪支，使得中国商人人身安全存在风险。

（二）在吉投资建议

尽管吉尔吉斯斯坦整体投资环境逐渐提高，中国在吉投资企业越来越多，市场门槛也不高，但是投资环境还有待改善，政治风险较大，吸引外资的政策成效不高，商业诈骗较多，社会治安较差，中方在吉投资者需提高防范意识。可从以下几方面做出防范措施：

1. 利用合作和保险机制

鉴于中国对吉尔吉斯斯坦贸易及投资主体以中小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经营为主，项目规模较小，经商和投资主要聚集在首都比什凯克、南部贾拉拉巴德、奥什、卡拉苏等事故多发地区的特点，不难发现，中国华商在抵御吉尔吉斯斯坦政局不稳、社会动荡、南北矛盾、种族冲突、国有化等国家风险的能力较弱。为此，中国政府应该从保护华商在吉尔吉斯斯坦贸易及投资活动的安全和利益出发，充分利用国际合作机制、风险保险机制、法律法规保障机制、双边利益协定机制、安全及财产保障机制等多种途径，降低和规避因吉尔吉斯斯坦的国家风险造成对华商的生命安全威胁及财产损失的风险，保护和推动中国企业对吉尔吉斯斯坦的贸易及投资活动顺利进行。

(1) 中国政府应加强同吉国政府之间有关中吉两国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政策协调，修订、完善中吉两国贸易及投资框架谈判和合作协议。以法律为准绳，敦促吉国政府及相关组织对华商在吉国因打砸抢烧而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强化中吉两国贸易及投资相关文件的约束性，以确保中吉两国经济可持续性的发展。

(2) 中国政府应与吉国政府磋商并达成由吉国部队保护中国在吉国的中央企业及大型企业员工人身及财产安全的协议，避免暴力冲突造成中国企业员工流血及财产损失的事件发生。

(3) 发挥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作用，为华商因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风险而带来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

(4) 进一步修订、完善中国企业海外贸易及投资的法律法规，建立与之相对应的保险法、管理法等，使中国企业在国际贸易、投资及经济活动中做到有法可依并受法律保护。

(5) 中国政府应充分利用上合组织政治意识的制度性安排优势，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为原则，在加强与吉国经济合作的同时，强化打击暴力恐怖力度，为中吉两国经济发展营造一个和平、稳定、安全的贸易及投资环境。

2. 进一步密切两国合作

2015年12月14日-17日吉尔吉斯斯坦总理捷米尔·萨里耶夫访问中国并共同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联合公报》，双方一致同意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联合公报2015年-2025年合作纲要》，将中国优势产能转移到吉尔吉斯斯坦扩大贸易规模，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支持两国企业开展大型项目合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重点提到加强银行合作，推动双方本币结算。

3. 利用新税法优惠

2008年，新税法的颁布，对外资企业给予了较多优惠，新的税法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关税等方面都给予了一系列优惠。增值税的税率从20%降到12%，并具体规定了免缴增值税的商品和服务名录；企业所得税10%。《吉尔吉斯共和国自由经济区法》对自由经济区的投资作了具体的优惠规定。税收优惠、自由经济区投资优惠政策等在引进外国资本和先进的管理经验及生产服务技术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引导外商投资出口型企业，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对引进外资具有很强的吸引力。

4. 合理规避风险

为便利中国企业在吉国开展贸易及投资活动，应该从签订贸易及投资合同、合资合作企业的模式选择、企业员工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险和雇佣吉国保安公司等方面防范和规避吉国的国家风险，以确保企业利益不受到侵害。

(1) 中国企业在与吉国企业开展贸易及投资活动时，必须按照国际惯例要求签订贸易及投资合同，明文规定处理国家风险的具体措施。

(2) 中国对吉国直接投资的企业模式选择，应坚持与吉国企业合资合作的方式，将中吉两国企业的利益捆绑在一起，当遭遇国家风险时，吉国企业在维护自己利益的同时也保护了中国企业的利益。

(3) 中国在吉国的企业应为中方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以确保中方员工的人身安全及损失赔偿。

(4) 中国企业在吉国进行贸易和投资的同时，应购买由吉国或中国保险公司出售的相关保险，由保险公司赔付因国家风险给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中国企业应雇佣吉国保安公司以保护其在吉国资产的安全。

5. 不断深化中吉关系

尽管俄美在吉尔吉斯斯坦具有重要的政治影响力，但是自从吉尔吉斯斯坦建国后，中吉两国在各个领域取得长足发展，近几年来，中国与中亚国家加强了外交关系，2013年习近平主席访吉，双方一致同意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尤其在经济和安全上，近些年在上合组织框架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新倡议下不断进步。吉尔吉斯斯坦现总统和政府把对华关系放在了优先地位，这有利于中吉经济各领域的合作与发展。

第三章 乌兹别克斯坦

一、企业投资注册制度

(一) 投资合作的相关法律

《对外经济活动法》、《出口监督法》、《保护措施、反倾销及补偿关税法》、《关税税率法》、《外国投资法》、《投资活动法》、《关于保护外国投资者权益条款及措施法》、《保护私有财产和保证所有者权益法》、《保证企业经营自由法》(新版)及《关于促进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补充措施》的总统令等。

乌兹别克斯坦没有出台禁止、限制外国投资的法律法规。

乌兹别克斯坦主管投资及外国投资的机构主要为外经贸部、经济部和财政部。其主要职责如下:

外经贸部在全国范围内对国际集团公司、组织、外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进行登记;

经济部与国际金融及保险机构、出资国进行合作,目的是积极吸引这些机构参与实施对本国具有重大意义的投资项目;

财政部对外国投资者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投资活动进行金融及税务调节,研究建立良好金融环境来吸引外资注入本国经济;参与拟定文件,对本国政府吸引外国贷款进行必需的鉴定,对本国政府获得的外国贷款进账情况进行核算及监督。

大型引资项目经上述3个部门审核后,均需要报乌兹别克斯坦内阁批准。而私人一般性外国投资项目则全权由乌兹别克斯坦外经贸部办理。

乌兹别克斯坦对外资市场准入的行业领域有如下规定:

【限制行业】对国家垄断行业,诸如能源及重点矿产品(如铀)开发等领域有股权限制,外资所占股份一般不超过50%;对航空、铁路等领域则完全由国家垄断。

【鼓励支持行业】对无线电电子、电脑配件、轻工业、丝绸制品、建材、禽肉及蛋类生产、食品工业、肉乳业、渔产品加工、化学工业、石化、医疗、兽医检疫、制药、包装材料、可再生能源利用、煤炭工业、五金制品、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床制造、玻璃陶瓷业、微生物产业、玩具制造等行业持鼓励支持态度并给予免除法人利润税、财

產稅、社會基礎設施營建稅、共和國道路基金強制扣款及小微企業統一稅等優惠政策。

【**股權規定**】根據烏茲別克斯坦現行法律，外國投資者可以設立合資企業、100%外資企業、獲取私有化企業部分或全部股份。

符合以下條件的外國投資企業可視為再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不少於 15 萬美元或等價物；企業參與者之一為外國法人；外資份額不少於企業註冊資本的 30%。

【**出資方式**】外國直接投資的方式可以是物質及非物質財富及其權益，包括知識產權；外國投資者向企業經營及其他經營方式標的投入外資的任何收入。

【**投資形式**】外國投資在烏茲別克斯坦境內可以各種不同的形式實現，其中包括：在與烏茲別克斯坦的法人或自然人共同設立的经营公司、合夥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他企業持有法定資本或其他財產一定的份額；設立並發展外國投資者全資經營公司、合夥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他企業；獲得財產、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包括烏茲別克斯坦居民發行的債券；投入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外觀設計專利權、工業品外觀設計權、商號及新技術、商業信譽；獲得自然資源的租賃合同，包括勘探、開采、采掘或利用；獲得貿易標的、服務領域、居所連同宅基地的所有權，以及土地（包括租賃的）及自然資源的支配和使用权。

烏茲別克斯坦鼓勵外國“自然人”投資合作，通常在所在區政府註冊，需到外交部、社會保障部備案，備案後方可為來烏茲別克斯坦人員辦理簽證和勞務註冊等手續。

【**外資併購**】按照烏茲別克斯坦國有資產交易國家委員會的相關法規，外國投資者主要通過以下 3 種方式併購烏茲別克斯坦企業或國有資產：

- ① 通過競標方式獲得企業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 ② 通過塔什干交易所購買企業股票；
- ③ 通過建立合資企業持有企業股份。

一般來說，外國投資者在出資購得烏茲別克斯坦企業資產（股份）的同時，還必須做出投資承諾，即在一定的期限內保證投入承諾的資金或先進的工藝設備。有時烏方會將破產或停產的企業以零價格出售給外國投資者，但投資者必須做出相應的投資承諾。

（二）勞務政策和法規

1. 勞動法的核心內容

烏茲別克斯坦公民和外國公民勞動就業程序由《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勞動法》規定。

【**勞動合同**】勞動關係由集體協議及個人勞動合約確定。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簽訂，

期限不定；也可以签订定期合同，但不超过 5 年。

【解聘规定】应在合同到期前 1 周发出解除定期劳动合同通知。否则，合同视为无限期延续。雇员受劳动合同的保护，除非出现以酗酒、偷盗及“不道德”的状态上班。因其他原因，可以在雇员首先违反劳动纪律并对他行使了至少 3 次纪律处罚的情况下再行解雇。外国及当地企业可直接雇用工人。

【个人劳动证】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在劳动就业时向雇主出示包含此前全部就职资料及工龄信息的个人劳动证。如果拟雇用人员没有劳动证，雇主应在接收其上班之日起 5 日内为其办理。

【试用期】劳动合同可签订试用期，试用期不能超过 3 个月。在试用期结束前任何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工作时间】工人的正常不间断工作时间不能超过 40 小时/周。加班必须征得工人同意。有些工种是不允许加班的。两天内连续加班时间不应超过 4 小时，且 1 年不超过 120 小时。对加班工时的支付不得低于正常工薪的两倍。

【休假】每年带薪休假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个别工人（在职退休人员、残疾人）每年带薪休假可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

雇主不必支付工人临时病假或无劳动能力假期间工资。这两种假期由国家社保基金分别按工人月工资额的 75%-100% 支付。

妇女在产前有 70 天的孕、产假，产后有 56 天的产假（个别情况下可达 70 天）。孕、产假按照月劳动工资确定的比率额支付，并通过扣减国家社保基金缴款的形式向雇主返还。

【工资】最低工资不能低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规定的标准。

【社保基金】雇主需为员工缴纳工资额 40% 的社保基金费。

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规定，按照所签合同和协议为来乌兹别克斯坦工作的外国公民办理超过 3 个月的签证时，必须首先办理由乌兹别克斯坦劳动部门颁发的劳动许可，之后持该许可办理签证和居留。用工企业应首先获得乌兹别克斯坦劳动部门关于同意聘用外国劳务的批准，之后为每位外国员工办理个人劳动许可，有效期均不超过一年。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来乌兹别克斯坦工作的外国公民出示其在本国单位的身份、职业及文凭证明；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在乌兹别克斯坦所在地内务部门进行登记。外国公民获得

勞動許可後，為其辦理工作簽證的種類主要為 s-3 技術服務簽證和 E 工作簽證兩種，有效期均不超過 1 年。

烏茲別克斯坦勞動法規定該法所有條款對外籍勞務同樣適用。

3. 赴烏茲別克斯坦的工作准證程序

負責外國人赴烏茲別克斯坦工作的政府主管部門為涉外勞務問題移民署。外國人必須獲得工作許可。

【工作許可制度】

烏茲別克斯坦只接受本國沒有或缺乏的專家或技術人員在當地就業。只給總經理職務的人員發放 1 年的工作簽證，其他級別人員只給予半年的工作簽證。

【申請程序】

外國人必須通過僱主才能辦理勞務許可。首先申請人須與僱主簽訂勞動合同，由僱主到涉外勞務移民署辦理僱用外國勞務人員許可證，然後該僱主才有权為該外國公民申請勞動許可證。

【提供資料】

在烏茲別克斯坦申請工作許可需要向簽發機關提交的文件分兩個階段：一部分是申請時的文件，另一部分是到達當地後需要提交的文件。

【申請文件】申請工作許可需要提交的文件：

- (1) 招聘外國勞務許可證原件；
- (2) 申請一式三份（必須用烏茲別克斯坦文填寫）；
- (3) 個人信息資料表一式兩份；
- (4) 居民（所在地）勞動及社會保障總局的函；
- (5) 勞動合同方案。于總經理、經理及其他人，需要企業註冊人會議紀要及企業領導任職令複印件；
- (6) 外國公民的護照複印件；
- (7) 能證明與所任職務相符合的畢業證書、證明、建議或其他證件的複印件；
- (8) 銀行付款（付款要求）單證複印件（在委員會對申請做出肯定決議之後）。

【到達後所需文件】到達當地以後需提交的文件包括：

- (1) 外國公民的護照複印件（附上有效落地簽證）；
- (2) 艾滋病抗體診斷證明；

(3) 照片 2 张;

(4) 单方签字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对于总经理、经理及其他人, 企业领导需要任命书复印件(摘录)。

如果外国公民在提交文件时身处国外, 则在委员会就其事项做出决议前不必来乌兹别克斯坦, 否则对于他的申请将做出拒绝发放(或延期)的决定。在外国公民身处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情况下, 则需要提交上述两部分清单的所有资料。

详情可以查询的当地网址为: www.migration.uz

(三) 工程有关规定

乌兹别克斯坦《关于继续深化基建经营改革主要方向的总统令》、《关于个别经营种类的许可制管理法》、《关于完善基建经营关系机制的措施决议》、《关于批准建筑领域许可证条例的决议》等法律法规规范了承包商行为及许可制度。

1. 承包工程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相关规定:

(1) 发包单位向建筑工地委派自己的代表, 代表发包单位对作业质量进行技术监督, 对承包商使用的材料及设备是否符合合约条件及作业单例行检查;

(2) 技术监理在整个施工及合同期有权毫无阻碍地进入所有种类作业的现场;

(3) 承包商为技术监理提供办公场所。技术监理及承包商定期在建筑工地进行会晤并协商解决建筑作业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承包商根据施工作业设计方案、自己的计划和进度表自行安排项目施工作业;

(5) 承包商与国家建筑施工监督机构协商项目施工程序并依法为遵守该程序承担责任;

(6) 承包商保证: 其采用的施工材料、设备及配套件、构件及构造的质量将符合设计材料明细表中规定的国家标准、技术条件并具有相应的品质证书、技术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其质量的文件;

(7) 承包商提前两天书面通知发包单位及国家建筑施工监督检查部门开始接收个别构件及准备好潜在作业。

对于 3 类工程, 如桥梁和隧道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修; 军事、国防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修; 高风险及潜在危险生产部门项目的设计, 建设及运营必须获得许可舰才有资格竞标。

需辦理許可領域：編制建築、城建文件；進行建設項目評定；高空維修、建設、安裝工作；橋梁和隧道的設計、建設、運營和維修；軍事、國防設施的設計、建設、運營及維修；高風險及潛在危險生產部門項目的設計、建設及運營。

辦理許可需提交：正式申請，列明法人單位的名稱、組織、法律形式、地址（郵編）、開戶銀行名稱和賬戶、擬申請領域和期限；經公證的營業執照復印件；允許進入許可評價的文件；有關申請者資產和施工場地的證明文件。對於上述三類工程項目尚需提交單獨文件並符合特定要求。

烏茲別克斯坦文件中未提及個人承包工程的要求，僅對個人參與普通民用住宅施工和建設規定需辦理相關資質和許可。

2. 禁止領域

烏茲別克斯坦關於工程承包的法律法規沒有規定禁止外國承包商進入的領域。

3. 承攬工程的程序

烏茲別克斯坦針對外國企業的招標信息通常以三種方式發布：

（1）刊登在發行量最廣的定期刊物、報紙上，如當地的《人民言論報》、《東方真理報》等。

（2）發布在網站上，如烏茲別克斯坦外經貿部網站 www.mfer.uz，烏茲別克斯坦國家建築和建設委員會網站 www.davarh.uz 和烏茲別克斯坦信息投資署網站 www.uzinfoinvest.uz 等，以及 www.uzreport.uz 等網絡媒體。

（3）分發給外國駐烏茲別克斯坦使（領）館。

【招標方式】烏茲別克斯坦《關於完善基建競標體系措施的決議》規定，工程招標方式有兩種：

（1）開放式：所有法人均能參加，不論其所有制形式如何；

（2）封閉式：經與烏茲別克斯坦內閣部門聯合協商後，由發包單位提前確定並邀請個別單位參加。

對承包商的要求主要表現在專業方面，如流動資金額不低於競標項目總額的 20%，或有同等金額的銀行保函，公民的權利能力及簽訂合約的委任書，註冊資本金，具有完成類似競標項目的施工經驗，早前以自有能力完成施工項目的業績（施工量），擬以自有能力完成競標項目的工程量（百分比）。發包人還可向承包商提出其他要求，如有些項目要求承包商首先獲取許可證。目前，烏方傾向於採取國際公開招標方式，讓競標企

业充分竞争。

标书应置于双层密封信封内，外层标明投标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包括投标单位已缴纳定金的证明文件；内层是标书、招标项目名称、截标日期。标书可通过邮局寄出，也可以通过信使送达。

【许可手续】目前，中国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承包的项目一般为使用国际金融机构或外国银行贷款项目，不需要申请乌方颁发的许可，只需出具国际承认的资质证明。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 2004 年 9 月 24 日《关于建设领域许可工作条例》的内阁令，编制城市建设规划，监理工程建设项目，高层作业，设计、建设和维修桥梁和隧道，国防设施、高风险设施和潜在危险设施等设计和建设需要取得许可。

【获得工程许可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

(1) 申请书，须指明：法人名称及法律组织形式、所在地（邮政地址）、经营活动结算账号、开户行的名称、法人拟实施经营活动的名称、完成所指经营活动的期限；

(2) 法人国家注册证复印件的公证件；

(3) 申请许可证的缴费证；

(4) 拟完成许可类别经营活动地点的所有权或其他物权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可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建筑建设委员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6, ABAJA STR., TASHKENT, 100011, REPUBLIC OF UZBEKISTAN

电话：00998-71-2442754, 2440505 网址：www.davarh.uz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建筑施工委员会下设两个工作委员会，第一个委员会对承包商的资质，包括许可材料进行审核；第二个委员会对城市建筑规划材料及施工方案进行审核。

(四) 税收政策和法规

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税法》规定，乌兹别克斯坦实行的是属地税制。

表 2-1：主要税种和税率

序号	税种名称	税率 (%)
1	法人利润税	7.5
2	法人财产税	4
3	自然人所得税	7.5
4	公共事业及社会基础发展税	8

序号	税种名称	税率 (%)
5	小微企业统一税 (不含贸易和餐饮企业)	6
6	共和国道路基金扣款和税收	1.5
7	退休基金扣款	0.7
8	中小学教育基金扣款	1.0
9	增值税	20
10	消费税	39
11	矿产开采税—天然气	30
12	石油	20
13	煤	4
14	个人财产税	1.2
15	水资源税	约 0.02 美元/立方米
16	土地税	约 2205 美元/公顷
17	统一社会费 (进入养老金、促进就业基金等)	25
18	社会餐饮服务企业税	10
19	交通工具汽油、柴油、天然气使用税	每升约 0.12 美元 (天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财政部

2. 企业报税的相关规定

(1) 报税时间

乌兹别克斯坦《税法》规定，税期为一个日历年度，报税期为一个季度。报税时间为不晚于下一个报税期月份的 25 日。

(2) 报税渠道

乌兹别克斯坦《税法》规定，企业可自行或通过税务代理人及税务代表报税。

(3) 报税手续

乌兹别克斯坦《税法》规定，企业只须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税务报表即可，因为企业在登记注册及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证照后，这些部门已把该企业的相关情况通知了企业所在地的税务机关。

(4) 报税资料

乌兹别克斯坦《税法》规定，企业只需向当地机关提交税务报表即可。

(五) 企业注册程序

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外国法人和个人可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成立外资企

业，可在乌注册股份公司、有限或补充责任公司、无限或合伙公司、单一制企业、私营企业、生产合作社、农场、法人形式的农户，其他商业单位。

根据 2003 年 8 月 20 日乌内阁令，乌司法部负责注册按总统令和政府令建立的股份公司（含国有股份公司和控股公司）以及外资企业、塔什干市税务咨询公司及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乌地州司法局负责各州外资企业的登记注册。各市、区政府下辖注册局负责登记注册除上述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1. 企业注册规定

根据 1996 年 11 月 30 日《关于为外资企业提供补充鼓励和优惠措施》的总统令，符合如下标准的重新建立外资企业应在乌司法部登记注册：

- (1) 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 15 万美元；
- (2) 企业合伙人中必须有一名外国法人；
- (3) 外资比重不应少于企业注册资金的 30%。

若重新建立外资企业不符合上述标准，则应在企业所在市和区政府进行登记注册。企业注册登记费用应为最低工资额的 5 倍，外资企业注册登记费为 500 美元。企业若在注册部门注册登记，注册登记费用由乌内阁确定。

企业作为法人到国家注册机构进行注册应依法主动提交由 2006 年 5 月 24 日第 357 号总统令确定的申请表格，并附以下文件：

- (1) 两份企业成立文件的原件（乌语），外企成立文件还需进行公证。
- (2) 银行完税支付账单（农村企业和在国有企业基础上建立的股份企业除外）。
- (3) 在企业名称中央储备库中可以检索到该企业名称的唯一用户名和密码。
- (4) 两份企业公章样本。
- (5) 经过乌领事部门公证过的关于企业成立方经营活动的文件。若没有该文件，则需到外企来源国外交部或该国驻乌外交机构做公证，并到乌外交部领事司办理公证事宜。
- (6) 企业成立方文件应包括法人名称、所在地、法人信息。文件限期自提交之日起为期一年。企业自然人应提交个人护照复印件。以上文件均应译为乌语，并需经过公证。若企业成立方的投资为个人知识产权，则企业成立方需提交估价机构的评估文件。
- (7) 向贷款机构提交关于证明每个企业股东缴纳各自 30% 股份的文件（包括关于临时集资建立苏姆和美元账户的银行证明，关于财产运抵乌境内的海关证明，财产交接证

书，对运抵财产的所有权证明)。

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后，还需完成以下程序：

向银行提出开立企业经营所需账户的申请。无法人代表的个体户和农村企业视情在银行开设账户。

企业在银行开立账户需向银行提供如下文件：

- (1) 关于开立何种账户的申请。
- (2) 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 (3) 企业负责人和会计的签字样本以及两份圆形公章印鉴。
- (4) 企业成立文件复印件，外企还需提交成立文件公证件。

(5) 根据 2006 年 5 月 24 日《关于企业注册登记》的总统令，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应在企业提交注册登记申请及相关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发放。

2. 企业代表处注册规定

外国公司可在乌设立代表处，企业代表处的注册登记由乌对外经济联络、投资与贸易部负责（以下称注册机构）。外国公司代表处的注册按照 2000 年 10 月 23 日内阁令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国外航空公司代表处，其余外企代表处均不是法人代表，不从事商业活动。外国航空公司代表处为常设机构。

有意向设立代表处的外国公司需向注册机构提交申请，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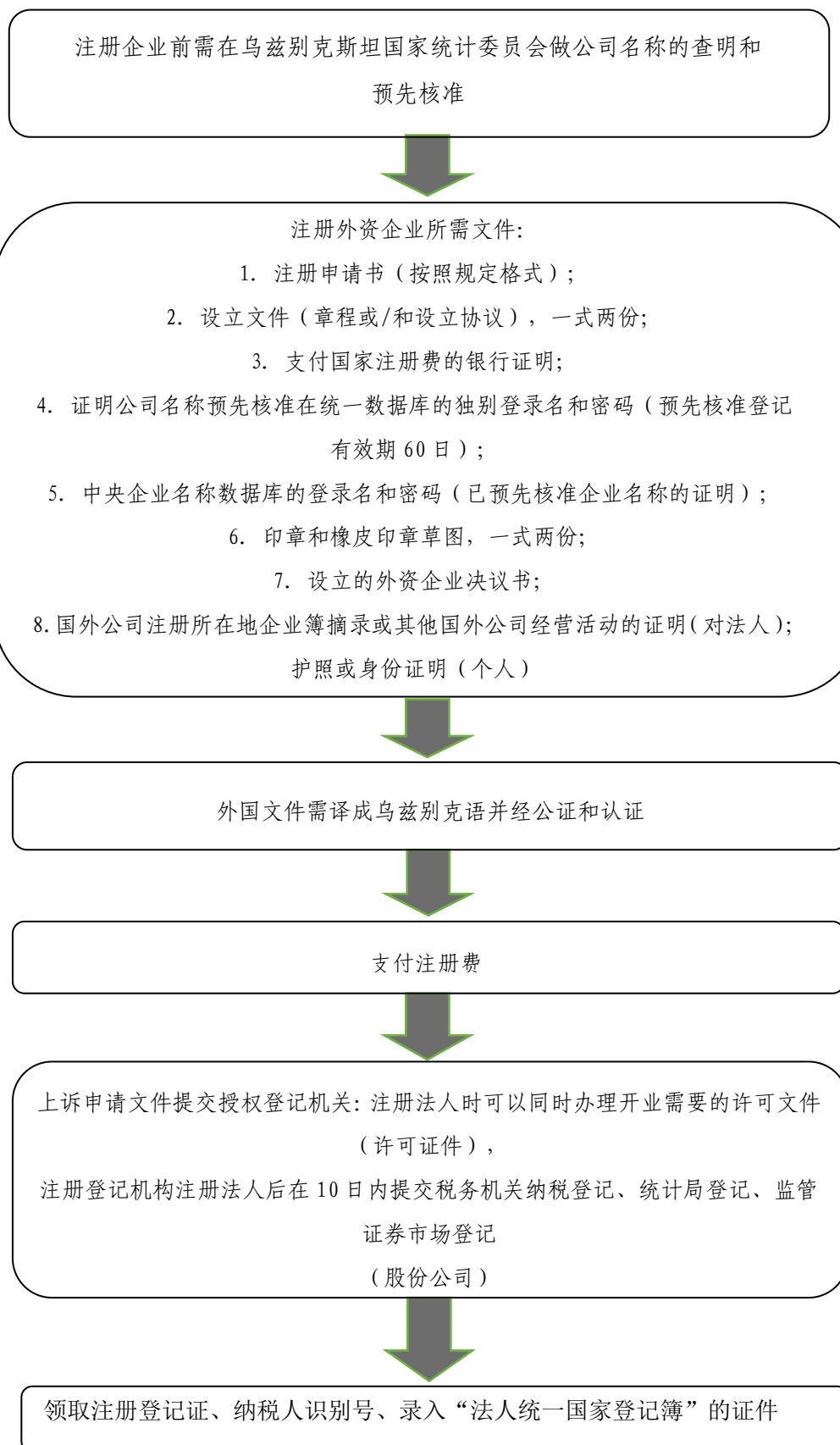
- (1) 公司经营活动信息。
- (2) 该公司与乌当地企业和机构的业内联系、与当地企业签订的合同和协议。
- (3) 该公司与当地企业开展合作的前景。
- (4) 开设代表处许可所要求的年限。
- (5) 代表处所属公司的成立文件。若开设的代表处为国家机关常设机构，需提供法律条约等确定该代表处地位和权限的文件。
- (6) 代表处所属公司在来源国注册登记证明。
- (7) 公司授权代表处文件及全部护照信息。
- (8) 经企业主管确认并带企业公章的代表处经营状况文件。
- (9) 房屋租赁保函。若乌法人或个人为非住宅用房所有人，则需提供乌法人或个人关于将非住宅用房出租的担保函，若上述法人或个人为承租人，则担保函需同房屋所

有人协商。

若部分上述文件根据外企来源国法律无法提供，则需出示来源国关于确认该企业在乌成立外企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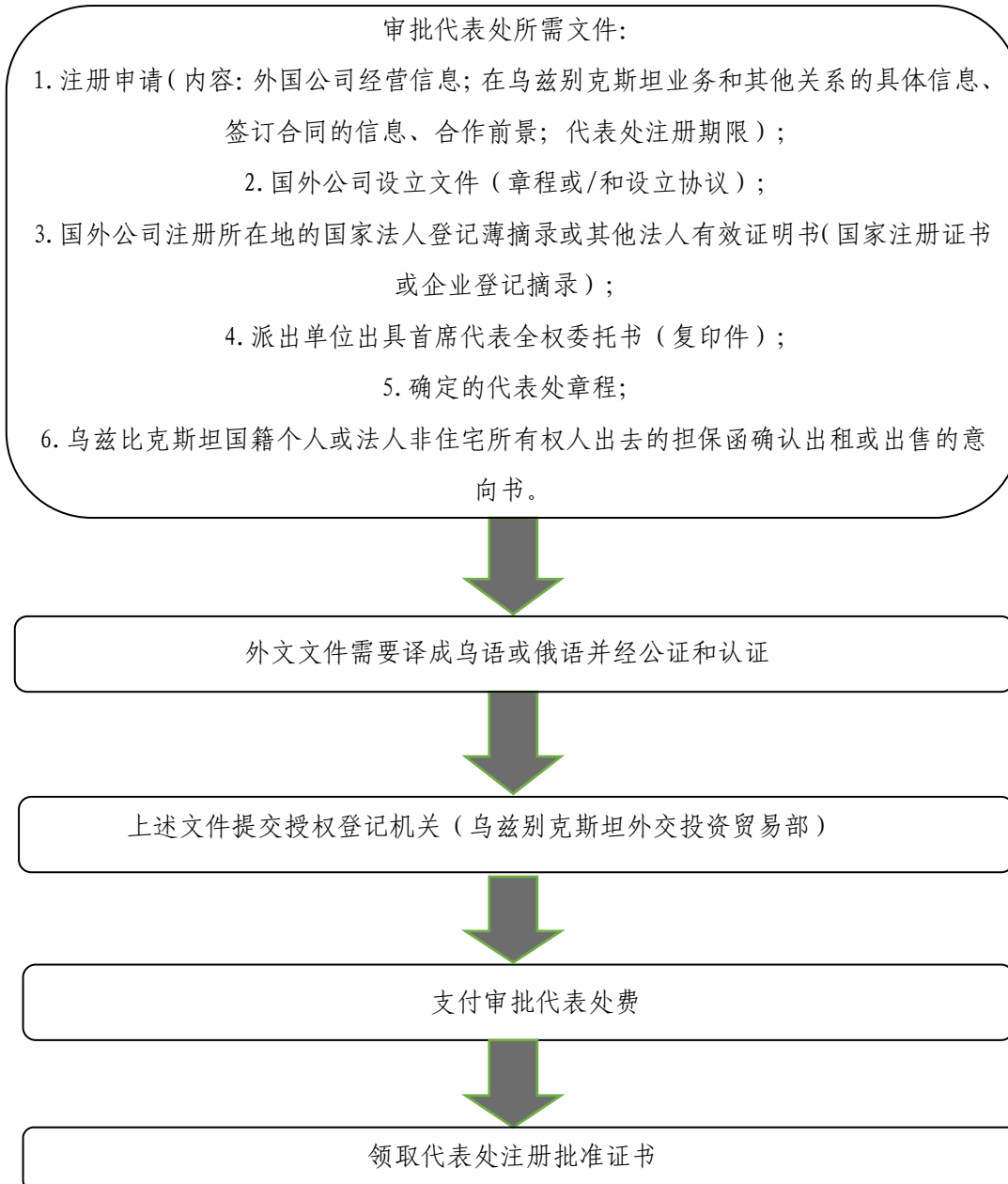
上述文件均需乌俄两种文字公证件，若文件中已有许可字样，则不需认证。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注册外资企业程序示意图



外资企业注册需要7工作日到一个月时间

乌兹别克斯坦审批代表处程序示意图



审批代表处需要5个工作日。

二、投资优惠政策

(一) 投资领域及投资项目

乌兹别克斯坦吸引外资最多的领域是石油天然气和石化领域, 紧跟其后的有能源、信息技术、道路交通基础设施, 建材、轻工、皮革和化工等领域。社会领域投入最大的

是供水项目，其次为灌溉、土壤改良以及卫生和教育领域。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者在原料深加工领域、高新技术、节能、通讯、交通、能源、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投资。无线电电子、电脑配件、轻工业、丝绸制品、建材、禽肉及蛋类生产、食品工业、乳肉也、渔产品加工、化学、石化、医疗、兽医检疫、制药、包装材料、可再生能源利用、煤炭工业、五金制品、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床制造、玻璃陶瓷业、微生物产业、玩具制造等行业提供便利条件并可享受更多的优惠政策。

中方投资项目主要涉及涉及能源、铁路、建筑、制造、电信、棉纺、农业基础设施改造等领域。2015年6月15日中乌双方签订《关于在落实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框架下扩大互利经贸合作的议定书》。此次双方签署议定书，将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框架下充分发挥现有双边经贸合作机制的作用，进一步全面深化和拓展两国在贸易、投资、金融和交通通信等领域的互利合作，重点推动大宗商品贸易、基础设施建设、工业项目改造和工业园等领域项目实施。

目前中国对乌兹别克斯坦的主要投资项目有预制板生产、阿帕尔塔克采煤场改造、大理石开采和加工、氨、尿素产品生产、乌方希望中国企业投资建设的汽车零部件厂、皮革加工厂、水泥厂、玻璃厂、结陶陶瓷厂、果蔬加工项目等。

（二）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1、优惠政策框架

乌兹别克斯坦出台多部法律法规，如《向外资企业提供激励和优惠的补充决议》、《鼓励吸引外国私人直接投资的补充措施的决议》、《鼓励商品（工程、服务）出口的补充措施的决议》、《保护私有财产和保证所有者权益法》、《保证企业经营自由法》（新版）、《关于促进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补充措施》的总统令等，向外资提供了减、免税的优惠政策框架，给予在偏远地区投资设厂的外资企业3年、5年和7年不等的税收优惠待遇。2012年，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取消针对各类企业的80种许可程序和15类许可证项目，以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各类投资。2012年4月，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签发了《关于促进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补充措施》的总统令，进一步完善吸引外资新举措和明确优惠领域和内容。

（1）行业鼓励政策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给予在塔什干市和塔什干州以外地区的外国直接投资企业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如免缴法人利润税、法人财产税、公共设施及社会基础设施发展税、统

一税费、共和国道路基金强制费。前提是外资注册资本比重超过 30%，投入的是可自由兑换货币或新型技术工艺设备、优惠收入 50%以上用于再投资等，且没有政府担保。享受优惠的行业包括：无线电电子、电脑配件、轻工业、丝绸制品、建材、禽肉及蛋类生产、食品工业、肉乳业、渔产品加工、化学工业、石化、医疗、兽医检疫、制药、包装材料、可再生能源利用、煤炭工业、五金制品、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床制造、玻璃陶瓷业、微生物产业、玩具制造等。

同时，乌兹别克斯坦对外资比例不低于 33%的外资企业入境财产、签订劳务合同的外国公民的入境财产、投资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法人入境产品及乌国法律批准入境的工艺设备和配件等免除关税。对于从事出口导向型和进口替代型产品生产的外资企业，可同时享有乌兹别克斯坦本国法人享有的所有优惠政策。

可享受的优惠期限为：投资额 30-300 万美元——3 年优惠期；投资额 300-1000 万美元——5 年优惠期；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上——7 年优惠期。2012 年出台的吸引外资新举措规定，新建外资企业，如外商现金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在税收法律发生变化情况下，有权在 10 年内沿用其完成国家注册时实行的法人利润税、增值税（商品、工程、服务流通环节）、财产税、社会基础设施税、统一社会缴费、统一税、共和国道路基金和教育及医疗机构改造、大修和装备基金强制缴费缴纳标准和规定；如投资项目总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且外商投资比例不低于 50%，生产场地外部必需的工程和通信网络由乌兹别克财政预算资金和其它内部融资渠道出资建设。

（2）地区鼓励政策

乌兹别克斯坦给予在偏远地区投资设厂的外资企业 3 年、5 年和 7 年不等的税收优惠待遇。

（3）经济特区鼓励政策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已经设立了 3 个工业特区。

【纳沃伊自由工业经济区】2008 年 12 月 2 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签署命令，批准在纳沃伊州（位于乌兹别克斯坦中部，面积 11 万平方公里，人口 85 万）国际机场建立首个自由工业经济区（SIEZ，以下简称“工业区”），主要职能为通过引进外国先进技术生产高科技含量的、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力的产品。暂定工业区运营期限为 30 年，区内实行特殊的海关、外汇和税收体系，简化外国员工出入境和居留、劳务许可办理手续。

【**优先方向**】根据“纳沃伊”自由经济工业园区的建立宗旨及优先方向，下列领域和方向的企业正在进驻该工业园区：①电子及电器产品；②精密机械、汽车制造及零部件生产企业；③制药和医疗产品；④食品加工和包装；⑤塑料制品和聚合物制品。

【**优惠政策**】

①区内注册的实体在乌兹别克斯坦直接投资 300-1000 万欧元，7 年免缴土地税、财产税、所得税、公共事业和社会基础设施发展税、统一税（针对小企业）；如直接投资 1000-3000 万欧元，优惠期为 10 年，之后 5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和统一税；如直接投资在 3000 万欧元以上，优惠期为 15 年，之后 10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和统一税。

②为生产乌兹别克斯坦国内市场销售的产品从国外进口原料、物资和零部件，关税一律减半征收（海关手续费除外）并可展期 180 天支付；以出售或无偿转让为目的进口的设备、原材料和零部件须全额征收关税。

③区内可流通外汇，即允许以外汇结算和支付。

纳沃伊工业特区自建立之日起，已入驻 12 家企业，韩国企业居多，有一家中国企业投资手机生产项目。2012 年产值约 5000 万美元。目前，仍有蓄电池、汽车天然气罐、手机生产、调制解调器等 7 个高技术项目准备投产。

【**安格连工业特区**】2012 年 4 月 13 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签署了关于建立乌兹别克斯坦第二个工业特区——安格连工业特区的总统令。区内将实行特殊的税收、货币、关税优惠及简化的出入及居留制度，区内企业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优惠期根据投资额不同有所差异，即 30-300 万美元给予 3 年优惠期，300-1000 万美元给予 5 年优惠期，10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 7 年优惠期，特区期限 30 年，届时可延期。目前，乌方已投入 6000 万美元，用于完善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

目前，安格连工业特区入住企业数量有限，共计 8 个投资项目，涉及石油加工、铜管、钢筋、瓷砖、蜂窝煤、白糖、皮制品等领域，投资额近 2 亿美元。主要有新加坡公司投资的制糖厂、捷克公司参与投资的油品回收和再加工厂等。暂无中国企业进驻。

【**吉扎克工业特区**】2013 年 3 月 18 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签署总统令，批准设立第三个工业特区——吉扎克工业特区，明确吉扎克工业特区由中国企业参与建设，工业区优惠政策与安格连工业特区类似。据乌方介绍，目前工业区内总计入驻 12 家企业。该工业区地域除吉扎克州外，还包括位于锡尔河州、由中国浙江温州金盛公司投资兴建的鹏盛工业园，鹏盛工业园内建成投产项目共 7 个，涉及瓷砖、制革、制鞋、

手机、肠衣、宠物食品、7JC 龙头、阀门等，2014 年产值超过 8500 万美元，出口约 2800 万美元，向当地纳税近 1000 万美元，解决当地就业约 1100 人。

乌兹别克外经贸部 2013 年 4 月至今，已在中乌两国举行多场针对中国企业的推介活动。2014 年 4 月 24 日，由中国杭州中乌电子仪表公司投资的太阳光热能源有限公司正式获得吉扎克特区管委会批准，成为吉扎克工业园吉扎克州内的第一家中资会员单位。2015 年 5 月 26 日，中国浙江川田缝纫机有限公司与乌兹别克斯坦企业 GULSHANA TEKSTIL INVEST 在吉扎克工业园内成立生产缝纫机的合资企业。

（三）中国企业开展在乌投资的保护政策

1. 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2 年 3 月 13 日，中、乌两国签订《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2011 年 4 月 19 日，签订《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修订）。

2. 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6 年 7 月 3 日，中、乌两国签订《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11 年 4 月签署《关于修订 1996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3. 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签署的其他协定

1992 年 1 月 2 日，中、乌两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1992 年 3 月 13 日签订《关于建立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的协定》；2011 年 10 月 26 日，签订《关于成立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的协定》。

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2004 年 6 月 16 日，中、乌两国政府签订《关于扩大经贸、投资和金融合作的备忘录》；2010 年 6 月 9 日，签订《中乌政府间非资源和高科技领域合作规划》。

三、投资环境评估与建议

（一）投资风险

1. 政治风险

（1）行政干预问题

政府机构管理方式落后，社会体制突出“人治”。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的重要障碍是高度集权的政权下依然存在“计划经济”色彩，目前的政治、经济管理体制不能与要求开放、自由、法制的市场经济法则充分适应。总统集权和官僚体制下的政企不分，导

致计划经济色彩难以消除，腐败较严重。行政和司法部门权力寻租、索贿受贿现象相当严重，也导致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现象的长期存在，并由此导致企业运行不畅，企业经营的隐形成本加大。

（2）接班人问题

卡里莫夫的长期执政虽然使得乌对外政策有着较强的延续性和稳定性，但至今并未确定卡里莫夫总统的接班人。接班人问题成为乌兹别克斯坦国内政治最大变数。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内政治具有地域集团博弈的特点，国家的重要部门基本由7个地域集团所分别把持。这些地域集团之间存在着巨大的敌意与激烈的竞争，并经常引发乌国内政局动荡，甚至局部地区的流血事件。

（3）政府政策变化问题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频繁的出台总统令和内阁文件，使得法律很容易被修改。乌国作为一个独立仅22年的小国，开放意识不够强，担心成为大国“附庸”，一旦外国投资在某一产业发展规模较大，乌方就有可能取消之前的优惠政策，政策的多变使得投资者作出决策时非常被动。

此外，对于乌方提供减免税政策的执行和解读标准不一。当地的相关部门在落实对外资减免税政策时，对相关政策的执行标准不尽一致，市场走样，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也不尽一致，又是差异较大，容易造成企业因无法准确理解和执行，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和运营风险。

（4）国际因素

作为中亚地区第一人口大国和第一军事大国（乌继承了前苏联最精锐的军区），乌兹别克斯坦具有足够的大国雄心和立场。尤其是随着近几年来俄罗斯对中亚整合力度的加大，乌俄两国关系波动不断，如在北约军事基地、集体安全组织、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等诸多问题上都对俄罗斯表现出了较强硬的态度，而俄罗斯则是通过支持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刁难乌赴俄务工人员等间接手段来对乌进行制约，这导致乌这一“双重内陆国”面临的外部环境堪忧，“五个斯坦”之间的关系可能不尽如人意。

2、经济风险

（1）调汇问题

影响中资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积极性的主要因素为调汇问题。乌兹别克虽名义上实行经常项目外汇自由兑换，但实际操作中对外汇管制仍十分严格，乌兹别克斯坦外

汇短缺，虽然法律规定货币索姆可以自由兑换，投资者可自由将投资利润汇回母国，但实际上当地银行外汇存款容易、取款难，调汇时间长。乌银行严格控换汇和汇出外汇，导致投资利润输出难，在当地银行存款容易、取款难，外汇兑换规定随意性大，“调汇”时间长等使企业被迫将资本进行再投资。乌兹别克斯坦汇率的重要特点是官方汇率和市场汇率并存，汇率“黑市”普遍，今年官方汇率一般为1美元兑2400苏姆，而黑市可达1美元兑4450苏姆，但企业结算只能按照官方汇率，这也成为导致企业经营失败的重要诱因。乌兹别克企业、银行每年因“调汇”问题拖欠中国企业债务5000万美元以上。

（2）能源供应风险

乌国虽然资源丰富，但燃料油产量不高，汽油供应时有不足，离首都越远油价越高，80号汽油最高可达每升5000-6000索姆，约合2.5-3美元/升，使得在乌实施道路、水利建设的中国承包方无法开动施工机械，项目陷入停顿。而乌国业主没有能力协调油料供应，也不对项目的拖延承担责任，中国企业的信誉受到严重影响。中国企业在承揽大型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时，要慎重评估油料紧缺问题。

（3）经营壁垒。

乌规定承包工程无论招标与否，必须将30%的工程量分包给当地公司，同时，为了增加就业和培养本国技术人员，乌规定执行项目的外籍人员不得超过30%，但当地人员技术水平较低，往往需要在额外派驻技术指导和效率低下中做出抉择。另外，乌工作签证的办理较困难，涉及部门多且手续繁杂，对外国公司代表处要求更加严格。

3. 社会环境

（1）社会诚信风险

有的乌方投资伙伴从企业成立之初就打着诈骗的算盘，中方企业过于轻信合伙人，加上语言障碍，有时仅靠对方提供翻译，上当受骗。乌国政府机构的腐败现象也很严重，工作效率低下，有时难以主持公道，起诉到法院也经常是无果而终。

（2）宗教、民族等社会问题相对复杂。

乌兹别克国内人口总数90%以上为穆斯林，且多属正统和保守的逊尼派，其费尔干纳地区、撒马尔罕和布哈拉长期被认为是中亚的伊斯兰教中心，也正因如此，乌长期遭到乌伊运、伊扎布特等极端宗教势力的侵扰。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乌兹别克斯坦正处于人口高峰，但政治腐败，底层民众对上层统治者积攒的不满将为宗教极端主义的传播提

供基础，从而为投资带来社会风险。

（二）投资建议

1. 重视海外投资保险的作用

我国和乌兹别克斯坦都是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的成员国，我国的自然人或法人打算在乌国进行的投资，只要具备经济合理性，与该国宣布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保持一致，在该国可以得到公正平等待遇和法律保护，就可以向 MIGA 申请投资保险。但是 MIGA 非常重视投资项目在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并且有一套评价标准。我国企业必须提高对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意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保护当地环境和劳工权利，才有可能获得担保，免除对政治风险的担忧。

同时，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也针对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提供海外投资保险业务，对战争及政治暴乱、征收、汇兑限制、政府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且申请条件要远低于 MIGA。

遇到合作伙伴欺诈违约行为的或违约的，应在受到不公正待遇的第一时间进行“交涉”，不可忍气吞声，更不要有“花钱消灾”的心理，不要用“小费”来解决问题。除了应聘请律师走司法程序诉诸法院外，乌兹别克斯坦法律允许外国企业利用国际商事仲裁的方式来解决争端，乌国政府承认国际商事仲裁的效力，并且可以由司法部来执行裁决。

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最好与当地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并获得详细规定可享受优惠政策的总统令，作为企业开展经营的依据。需注意避免对出口额、当地用工数量的中方义务的过分承诺，以免乌方追究责任。乌兹别克斯坦吸引外资政策的重点是欢迎外国投资者利用当地资源和原材料，建立大型生产企业和对中小企业投资，尤其是被列入国家投资计划的企业，进行深加工、生产国内短缺产品，补充国内市场，出口创汇。企业的法定资金、投资所占比例越大，乌方提供的优惠政策和待遇就越多。

2. 投资前须做好调查和了解工作

（1）深入研究投资经营环境，做好风险评估。着重了解乌兹别克政治、法律法规、经济、社会状况、市场需求、有关吸引外资的政策、税收和外汇管理等重要方面的情况。还要对投资的领域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尤其是对乌兹别克斯坦制定的吸引外资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深入的了解。深入分析乌兹别克斯坦行业发展情况及相关贸易、投资、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扎实做好投资风险评估。

(2) 进行实地考察，对当地消费市场进行深入调研，与当地的政府和管理部门进行接触了解。有可能与当地的企业进行座谈、分析实际情况，做到准确判断。同时要考虑产品向周边国家出口的可能性。

(3) 对合作伙伴的情况作全面深入的了解和分析，不要只听单方的介绍和保证，不与社会上不正当的人员往来。慎重商签合同，做到每项条款的表达准确，责任分明，不留有尾巴。不随意签订任何书面约束性的文件。

(4) 选派有经验的人员从事企业管理，要克服语言障碍，拥有可靠的工作团队。

(5) 提前预见工作难点，保障合法权益。建议企业就投资活动可能涉及的利润汇出、劳务许可、享受优惠政策等问题在项目启动前与乌方伙伴商定，并争取写入投资协议，通过出台“总统令”予以确认，以保证自身合法权益。

(6) 一定要遵守驻在国的法律法规，办妥一切应办的手续。合法经营，不搞违法活动。要按正常程序办事，不能轻信合作方口头承诺，要寻找正规可靠的合作伙伴。

(7) 积极回报当地社会，树立良好形象。要遵守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民风民俗，避免授人以柄。从发展经济、扩大就业、热心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回报当地社会，避免引起对方产生中方掠夺其资源和市场、剥削其廉价劳动力的误解。

3. 尊重当地居民的风俗习惯

在与当地人交往时，涉及到民族风俗，说话要得当；不要打听个人情感、工资收入等隐私；根据会谈、社交、工作和休闲不同场合，恰当着装；就餐为客人上菜前，要先问清对方饮食禁忌。注意和气礼貌，不失身份。承担社会责任。虽然当地政府没有要求外国企业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但中国企业在适当时间或遇有重大活动时，应根据对方不同部门性质或条件不定期主动进行或承担力所能及的一些社会责任。最好是涉及到居民切身利益的一些部门或使居民直接受益的捐赠，这样做影响面更大，效果更好。

4. 处理好与乌政府、居民关系

(1) 中国企业在乌投资要妥善处理与政府关系。

(2) 妥善处理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在乌兹别克斯坦的中国企业应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了解当地文化。要了解当地文化并学习当地语言，并了解与之相关的文化禁忌和敏感问题。这是中国企业能够建立与当地居民良好关系的关键。

人才本土化。可以聘任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中国企业发展，并可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乌兹别克斯坦年轻人学习汉语的愿望强烈，对中国很向往。

设立企业开放日。在中国传统节日向当地居民开放企业，邀请居民到企业参观，向当地人展示中国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当地居民更好地了解中国企业的意图和中国文化，建立与乌兹别克人民更加积极和谐的关系。

参与社区活动。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参与社区的公益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5. 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采用适当方式与当地执法人员来往

乌兹别克斯坦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中国企业前往乌投资需了解乌相关的环境法规。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保护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如《生态环境监管法》、《残废料处理法》、《保护自然土地法》及《环境保护法》等等。实施重点领域主要是化工、造纸、印染和部分大中型工业企业等污染严重的行业。

企业开工生产要经过环保部门的批准，排放、处理污染品应按照规定实施。在工作中和生活中，不随意乱丢垃圾，不要把危险的化工产品及有危害环境污染的物品随意丢弃，要按当地有关规定处理。有污染环境的物品（如污水等）排放处理，应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办理。

要了解当地执法部门的职责。警察（移民局）主要管理当地居民的户籍登记、片区安全及处理临时突发事件。检察部门主要对经营企业的合法性等进行检查。税务部门对纳税人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办理各种合法手续，以免授人以柄。如遇到不公正事情发生，在本方有理的情况下，向对方摆事实、讲道理或索取对方上级的联系方式进行正当反映，直至上诉当地法院。

中国企业前往乌兹别克斯坦投资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依法办事，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要与同行和睦相处，有序竞争。

第四章 土库曼斯坦

一、企业投资注册制度

(一) 投资合作法律法规

1. 投资合作的法规政策

土库曼斯坦关于外国投资合作的相关法律主要包括：《外国投资法》、《对外经济活动法》、《企业经营活动法》、《企业法》、《股份公司法》、《外国租赁法》、《自由企业经济区法》、《税法典》、《土地法》等等。

其中，1992年5月，土库曼斯坦国家议会通过了《外国投资法》，这是土库曼斯坦第一部关于外国投资的立法，它是一部关于在土库曼斯坦从事经济活动最广泛的最重要的法律。2008年10月土库曼斯坦颁布了新版的《外国投资法》，废止了旧版的《外国投资法》。土库曼斯坦新版的《外国投资法》中规定鼓励外国投资的方向和力度有了较为明显的增强，尤其是在石油气开采方面，给予外国投资者高度的政策保障。该法是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在土库曼斯坦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基础法律，旨在吸引并有效利用外国对土库曼斯坦的投资。《外国投资法》是一部在最大限度上保障外国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法律，充分体现了土库曼斯坦政府吸引外资，发展经济的决心和力度。同时，为了细化对于外贸经济活动的调控，土库曼斯坦还颁布了《对外经济活动法》，这部法律对于《外国投资法》而言，是一种有效的补充，有效保证了投资者的权利，也规范了投资者的义务。《对外经济活动法》与参与对外贸易包括易货贸易的公司密切相关。而其他的法律又对上述法律进行了增补。

此外，土库曼斯坦又专门对其支柱产业——油气工业的发展和吸引外资这两部分又专门设立了多项涉及外国投资的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1) 关于资源方面的外资立法

土库曼斯坦为了推动其油气产业的外资注入，在上述法律的基础上，又专门增加了关于资源方面的外资立法。《油气资源法》以及《石油法》这两部法律的出台，对于石油气的外国投资产生了明显的促进作用，并且对土库曼斯坦的经济发展做出了极为重要

的贡献。与之相关的立法还有《土地法》、《外国租赁法》、《碳氢化合物资源法》等。根据土库曼斯坦《外国租赁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的租赁范围扩大到蕴藏自然资源的水路空间，投资者有权进行勘探、开采以及加工自然资源，租赁期可达 5-40 年。根据《碳氢化合物资源法》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在签订《产品分割协议》时，可以参与土库曼斯坦油气矿的开采，并且可以成为合资企业的股东。上述法律的实施，为土库曼斯坦的油气资源开发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同时也为投资者提供了法律保障。

（2）关于吸引外资、发展合资企业的外资立法

土库曼斯坦在独立之后，从经济体制上加快转型的力度和速度，在充分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经验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市场经济。为了吸引外资，土库曼斯坦议会在 1993 年 10 月通过了《自由企业经济区法》。根据这一法律，全国 5 个州共设立了 7 个自由经济区。截止到目前，土库曼斯坦的经济自由区共有 10 个。其中较为著名的有：达什霍武扎航空港、阿什哈巴德国际航空港、谢拉赫斯和古涅什利-土库曼斯坦自由经济区等。

《自由企业经济区法》不仅有效地保障了在土库曼斯坦投资的外商的权利，同时也保障了本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外国投资法》的相关规定，合资企业在外商没有收回其投资成本之前，可以免缴利润税。如果外商将其所获得的利润用于再次投资时，可以免缴再投资税。同时，在《税法》中明确规定，如果外商运进土库曼斯坦境内的财产是用于生产、或是企业资本可以免征海关规费。关于外资管理的法律法规主要还有：《关于调节土库曼斯坦对外经济活动措施的决议》、《外资企业、外国公司办事处和代办处办理国家登记程序条例》、《土外资项目登记、批准及监督实施条例》。这些法律法规都规范了土库曼斯坦的外资管理。

此外，土库曼斯坦主要涉及经贸投资的法规包括：规定公司类型的《企业法》；《股份公司法》；规定私有化的《国有资产非国有化和私有化法》；建立市场体制的《工商会法》、《经营活动法》、《消费合作法》；关于证券的《有价证券和证券交易所法》、《证券市场法》、《商品原料交易所法》；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贸易法》、《进出口商品海关征税规定》、《能源产品外销交易程序》；关于货币的法规有《货币法》、《对外经济关系货币调控及货币管理法》；关于税收的法规有《税法典》、《增值税法》；协调各级预算的关系的《预算体制法》；与劳工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劳动法典》，《外国公民赴土库曼斯坦临时工作条例》；关于租赁的有《土地法》、《外国租赁法》；保证市场经济正常运作有《破产法》、《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品原产地名称法》、《质量

认证法》、《标准法》、《审计法》、《国家标识法》；涉及银行业有《中央银行法》、《信贷机构和银行活动法》；涉及农业有《农业法》、《农民企业法》、《向公民出让土地进行商品和农业生产法》；保障私有制、私人利益以及所有者自由支配其财产的有《土库曼斯坦民法典》等等。

2. 投资主管部门

土库曼斯坦新版《外国投资法》第二章第四至六条明确规定了外国投资领域的主管部门及其职能。土库曼斯坦内阁及其授权机构——经济和发展部（法人和投资项目国家注册管理局、外资政策局）负责制订和实施国家吸引外国投资政策、协调投资活动，以及土库曼斯坦境内的投资促进工作。

土库曼斯坦内阁主要负责：制订和实施土库曼斯坦国际投资合作政策；制订和保障国家实施吸引外国投资计划；确定吸引外资的优先项目、领域和地区，以及审批优先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拟定和签署优先投资项目协议进行监督；履行其他与吸引外资相关的职能。

授权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和实施旨在推行国家政策、促进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进入土库曼斯坦经济的措施；协调外资领域的活动，建立国家与商界的有效伙伴机制，保障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部门、地方执行机关和自治机构与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之间的相互协作关系；建立和管理外商投资项目筹备和实施进度的资料库，包括国家参股项目，也包括利用外国贷款和赠款项目；组织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鉴定和注册；为潜在的外国投资者提供市场信息服务及咨询服务，以及向其提供必要的实际帮助；对外国投资者、外资企业履行投资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吸引国际金融机构和投资国资金的过程进行跟踪；研究国际资本市场并制订进一步吸引外国投资的建议；向土库曼斯坦内阁提出关于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投资进展，以及减少投资风险和行政壁垒的建议；采取措施保证土库曼斯坦履行应遵循的国际条约义务，采取措施开展国际合作，研究及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对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部门、地方执行机关和自治机构执行土库曼斯坦外国投资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履行其他有关吸引外资、支持和保护土库曼斯坦外国投资者的职能。

3. 外国投资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

市场准入是一国或地区允许另一国或地区的货物、服务、资本参与本国市场的程度。土库曼斯坦关于外国投资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如下：

（1）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即投资人，其在开展投资活动的过程中，必须受到投资法律的约束，根据法律的规定享有投资权利，承担投资义务。土库曼斯坦新版《外国投资法》第一章第一条第一款明确定义了外国投资。外国投资是指以外国投资者对其拥有民事权的客体投入到土库曼斯坦境内用于经营活动的外国资本，包括：货币、有价证券、其他资产、有货币价值的产权（知识产权除外）、以及服务和信息。根据该法第一章第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是外国法人、及其在土库曼斯坦的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国际组织，其它国家、外国自然人和无国籍人士、在国外定居的人以及长期定居国外的土库曼斯坦人。同时，根据该法之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理解为具有外国投资者资格的投资人，依照土库曼斯坦法律在土境内所设立的企业，该企业可以是外国投资者独资企业，或是由土库曼斯坦法人和自然人与外国投资者合资的企业。

该法限定了外国资本的范围，并且将知识产权排除在外。就如何确定法人国籍这一问题上，土库曼斯坦采用的是登记说与资本说相结合的做法，并以登记说为主。如果登记地为国外一律被视为是外国法人，但是登记地为本国的企业，其控制权在外国投资者手中，亦可视为外国企业。从土库曼斯坦的投资法律规定来看，投资者掌握企业 10% 的股票即可以享有股东表决权，这一标准与中等发达国家所通行的标准一致。

（2）禁止外资进入的行业

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设置禁止投资的初衷都是为了维护本国的基本利益，因此都有些部门不对外开放。通常这些经济部分涉及到国家安全，或是对人民日常生活会造成重大影响，一般都会作为禁止外资进入的行业。根据土库曼斯坦法律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如果不符合土库曼斯坦卫生保健法律之相关规定，或是不符合环保标准规定的项目，一律禁止投资。同时外国投资者所生产的产品以及所提供的服务，其质量不得低于土库曼斯坦国内生产的同类产品和服务。

（3）限制外国投资的部门

即便是投资领域最为开放的国家，对于银行、保险、通讯、国家运输、农业以及自然资源开发等领域都会设置一些必要的限制，以维护本国政府以及国内企业和国民的基本利益。因此，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限制外国投资部门是必不可少的。土库曼斯坦规定限制或禁止的行业包括：卫生、制药、渔业、能源产品销售、食品生产和销售、危险品储藏和运输、航空、海运和内河航运、公路运输、电力、通讯、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

建材生产、建筑、教育、出版和印刷、旅游、体育休闲、博彩、保险、证券、资产评估、银行、有色金属、通关服务、法律服务、涉外劳务、文化传媒等。土库曼对上述业务（行业）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

外国投资者只有在获取东道国之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才能够从事投资经营活动，其许可证具有一定的年限，超过年限后，必须重新申请。

（4）鼓励外国投资的部门

一般而言，东道国所鼓励投资的部门都是其所急需的部门，因此会给予投资者多重优惠，以引导其从事投资经营活动。土库曼斯坦鼓励的行业有：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行业、纺织行业、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业等。这一规定充分体现了土库曼斯坦本国经济发展的特点，土库曼斯坦是矿产资源大国，同时也是畜牧业大国，因此矿业和畜牧业是土库曼斯坦最为重要的支柱产业，其发展直接关系到土库曼斯坦的经济状况。

（5）投资方式的规定

允许外商投资的方式包括：与土库曼法人和自然人共同参股企业；设立完全属于外国投资者的企业、外国法人分支机构或获取现有企业的所有权；取得动产和不动产；提供贷款；取得土库曼法律规定的产权和非产权。允许投资的形式包括：外汇、其他货币财富及土库曼货币；动产和不动产；股票、债券；任何有价值的知识产权；有偿服务；其他。

4. 税收政策和法规

土库曼实行属人税制。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土已建立起以增值税、所得税为核心的税收体系。除地方税上略有差异外，土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主要税种共7个，分别是增值税、消费税、矿产使用税、财产税、企业利润（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地方收费。

增值税：纳税人包括在土库曼境内销售商品、开展土建安装工作、提供劳务等从事应税业务的企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税率为15%。对出口货物（石油、天然气及其加工品除外）、从事国际间客货运输等免征增值税。

消费税：纳税人包括在土库曼境内生产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各类企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税目、税率见下表：

表 2-1：土庫曼斯坦消費稅

稅目	稅率（稅額標準）
土庫曼境內生產的產品	
啤酒	10%
天然葡萄酒、烈性酒、烈性甜酒、含酒精飲料（麥芽汁除外）以及含酒精的釀酒原料，其中： 酒精含量 ≤ 20%； 20% < 酒精含量 ≤ 30%； 酒精含量 > 30%；	15% 30% 40%
汽油	40%
柴油	40%
進口的商品	
啤酒	50%，但不少於 2 萬馬納特/升
葡萄酒及其他含酒精飲料，其中 酒精含量 ≤ 20%； 酒精含量 > 20%	100%，但不少於 10 萬馬納特/升 100%，但不少於 15 萬馬納特/升
制酒用酒精（進口醫用酒精除外）	4 美元/升
煙草製品	30%，但不少於 0.5 美元/盒
工業加工煙草及煙草的工業替代品	10 美元/公斤
小轎車（醫療緊急救護車和殘疾人專用設備除外）	0.3 美元/立方厘米發動機

資料來源：土財政部

礦產使用稅：納稅人包括在土庫曼境內從事礦產開採以及以提取化學元素及化合物為目的開展地下（地上）水資源開採和利用活動的各類企業、單位、個體經營者和其他個人。稅率：天然氣和伴生氣—22%；原油—10%；其他礦產根據盈利率納稅見下表：

表 2-2：土庫曼礦產使用稅率

盈利率（%）	稅率（%）
<15%	0
≥ 15%，<17%	30%
≥ 17%，<19%	32%
≥ 19%，<21%	35%
≥ 21%，<23%	40%
≥ 23%，<25%	45%
≥ 25%，	50%

資料來源：土財政部

財產稅：納稅人包括擁有財產所有權的企業、單位。徵稅基數：對於固定資產，為年均剩餘財產價值；而對於物資性流轉資產，為其年均價值。稅率為 1%。

企业利润（所得）税：纳税人包括土库曼本国企业以及在土库曼通过长期经营场所（工厂、商店等）开展活动或有收入来源的外国企业。税率：土本国企业为 8%；外国企业 20%（对于通过在土长期经营场所获取的利润）或 15%（对于其他渠道获取的收入）；股息、红利税统一为 15%。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为在土定居、并有收入来源的土库曼公民和外国公民。税率为 10%。

地方收费：包括广告费（3%-5%）、城乡土地建设专项收费（销售额的 0.3%）、停车场经营收费、汽车销售收费和养犬税等。

5. 劳务政策和法规

（1）土库曼斯坦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签订工作合同：雇用员工的依据是工作合同。合同根据其期限不同分为三类：不定期合同、三年内不定期合同、按完成规定工作量所需计算的合同。

解除工作合同：雇主只有在企业破产、改组、裁员或员工失职、无故脱岗等情况下才可解雇员工，且一般情况下须征得企业内工会组织的同意；如员工主动提出解除合同，则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在工作合同解除的情况下，雇主需向员工支付不少于 2 周的薪金。

工时和加班：法定工作时间为：一周不超过 40 小时，艰苦行业不超过 36 小时；企业可依据自身情况决定实行每周 5 天工作制或是 6 天工作制。但如实行 6 天工作制，须征得工会组织和当地政府的同意；雇主须保证员工一定的午餐午休时间，但不得多于 2 小时，且不计入工作时间；加班方面，如雇主提出加班要求，须征得工会组织的同意（个别情况例外）；连续两天内员工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全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120 小时。

劳动报酬：在工作合同中，薪金的计算方式包括：计时制、计件制和其他方式；薪金的计算和发放方式由企业自主决定；为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企业可设立年终奖励制度（具体做法须与工会组织协商确定），奖金规模主要取决于员工工作业绩和工龄；如雇主有意调整薪金支付方式，须在一个月前通知员工；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土法律规定的最低收入标准（485 马纳特/月）；工资发放日期如遇节假日，需提前发放；加班需额外支付报酬（一般不低于平时工资的 2 倍）；节假日加班——或予以补休或予以物质补偿（一般为工作日工资的 2 倍）。

社會保險：屬強制險，每名員工都須投保；社保金額相當於工資額的 20%，全部由僱主承擔。

（2）外國人在當地工作的規定

土庫曼斯坦《外國投資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法人分支機構與其員工（包括非土庫曼斯坦公民）之間的勞動關係按照土庫曼斯坦勞動法規定調節。

一般而言，發展中國家吸引外資最為重要的目的是擴大國內的就業市場，因此對於外資企業僱傭本國勞動者的比例會有所規定。土庫曼斯坦規定外國投資者有自由僱傭非土庫曼斯坦公民的權利。但土庫曼斯坦對勞務入境管理十分嚴格，外國人辦理入境手續，或是從事勞務活動必須有當地人向土庫曼斯坦移民局提出申請，並且提供相關的資料，其中包括邀請人的資料與被邀請人的資料，移民局在審核通過後出具邀請函，被邀請人在收到邀請函後，可以憑此去土庫曼斯坦領事館申請簽證。簽證辦理通常需要一個月左右的時間，同時根據土庫曼斯坦法律之規定，外國公民如在土庫曼斯坦境內停留超過一個月以上的時間，則需要辦理勞務許可。

根據《外國公民赴土庫曼臨時工作條例》規定，外國公民在土庫曼工作必須辦理勞動許可（由其僱主辦理）；土庫曼移民局按照土庫曼公民優先補缺原則以及外國僱工數量不超過員工總數 30% 的比例頒發勞動許可；許可有效期一年，如需辦理延期，則僱主須在許可到期前一個月內按規定重新遞交申請文件。順延期限一般不超過一年；勞動許可不准轉讓其他僱主。臨時在土庫曼務工的外國公民從一僱主轉投另一僱主必須經土庫曼移民局批准；外國公民在勞動關係中享有與土庫曼本國公民同等的權利，並承擔與之同等的義務。同時，外國公民員工在外資企業、外國法人分支機構所獲得的工資、獎金、以及其他形式的合法收入，均可以根據土庫曼斯坦相關法律之規定匯出土庫曼斯坦。

外國人在當地工作的風險：下列情況下土庫曼移民局可能會拒發勞動許可，外籍勞務可能面臨務工政策風險：外國僱工承擔的工作並不需要擁有高級專業技能、專門知識或經過專門培訓；僱主使用外國勞工從事其企業章程未予規定的活動；邀請的外國僱工數量超過限額；僱主或外國僱工違法土庫曼法律。

6. 項目承包規定

（1）許可制度

土庫曼斯坦對外國公司投標參與工程項目建設並無統一規定，也未建立工程投標許可證制度。外國公司無論是否在当地註冊，均可參與項目投標。而且只有少數情況下，

业主才会对投标方资质进行查验，例如要求出具银行资信证明等。但是外国公司中标当地工程需经总统批准，否则合同无效。同时，土库曼斯坦法律中并无类似规定禁止领域和对其限制。

（2）招标方式

根据土库曼总统令规定，土库曼国家投资项目一律采用国际公开招标方式，总统令特批的情况除外。

7.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2004年10月25日，在土库曼第十五届大国民会议期间，尼亚佐夫总统签署命令，批准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新的《土地法》，自原苏联时期到土库曼独立后在使用土地方面制订的法律法规同时废止。新版《土地法》关于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包括：

（1）外国公民、法人、外国和国际组织在土库曼只能租赁土地，且必须经土库曼总统批准。

（2）土地出租人为土库曼斯坦内阁授权的国家管理机关。只有土库曼内阁或其授权机关方可作为出租人向外国公民、法人、外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土地。

（3）向外国公民、法人、外国和国际组织出租土地只能用于建筑和其他非农业需要，开设临时的商业和生活服务站点、仓库、停车场等设施。

（4）所承租土地划界和租赁合同的注册工作由国家土地资源管理机关办理。

8. 投资项目环境评估的相关规定

在土库曼斯坦开展对环境有影响的投资、生产、项目建设以及提供、推广新技术等活动，必须通过国家生态鉴定（即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1）主管部门

土库曼内阁、地方行政主管机关、自然保护部共同参与国家生态鉴定工作，其中内阁主要负责监管和法律法规制定，地方行政主管机关的主要职责是确保鉴定工作按程序顺利进行，自然保护部则负责鉴定工作的组织和筹备事宜，包括召集专家，收集资料等。

（2）鉴定费用

外商投资建设的项目进行国家生态鉴定所需费用，由外商自行承担；土库曼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国家预算承担。

项目业主权责：项目业主有咨询权和解释权；同时，业主有义务提供鉴定所需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鉴定所需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最多不超过3

個月。項目業主和實施方應服從生態鑑定結果；如有異議，其有權在收到鑑定結果後的兩週內向主管鑑定工作的最高行政機關遞交複議申請；可通過司法途徑對組織、實施鑑定工作的主管部門工作人員的不當行為進行投訴。違反相關規定的個人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具體處罰措施此法中未予明確）。國家生態鑑定工作程序由內閣確定。

（二）企業註冊程序

1. 企業註冊程序

在土庫曼斯坦，投資設立企業的形式包括代表處、分公司、有效責任公司和股份公司。代表處、分公司註冊有效期限為 2 年，可以延期。註冊企業的受理機構是土庫曼斯坦經濟發展部法人和投資項目國家註冊管理局。

註冊企業的主要程序：

註冊申請：提交正式註冊申請（須註明在土庫曼斯坦擬從事經營活動的目的，並提供公司簡介及實際經營活動介紹），並按其規定提供相關的註冊文件，主要包括：企業在土庫曼斯坦註冊批准函，註冊企業章程，企業負責人履歷和授權委託書，總公司章程和在中國國內註冊的相關文件，銀行資信證明等。

註冊審批：註冊申請受理後，註冊機構將申請材料轉遞土庫曼斯坦外交部，由外交部通過土庫曼斯坦駐華使館對申請公司的情况进行核實。核實無誤後，由註冊機構頒發臨時註冊證明，以便企業憑此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如申請統計代碼、稅號、開立銀行賬戶、刻制印章等。待以上手續全部辦妥後，註冊機構將頒發正式註冊許可。

註冊審批時間和費用：時間一般在 1-3 個月，註冊費用 3000 美元（不包括其它雜費）。考慮到土庫曼斯坦當地法律法規變化較快且不可預見因素較多，建議我企業聘請有經驗的當地律師協助辦理註冊手續。

2. 註冊外資企業所需文件清單

外國投資者如果要在土庫曼斯坦境內註冊企業，根據其不同類型，在註冊時應向土庫曼斯坦經濟和財政部提交一系列文件。

【合夥公司】

- （1）在土庫曼斯坦境內擬建立企業的申請。
- （2）在土擬從事的經營活動及目的簡介，創辦人實際經營活動介紹（俄文及土文）。
- （3）由州政府或阿什哈巴德市政府頒發的擁有法定地址的書面證明。
- （4）由創辦人確認的議定書。

- (5) 由创办人确认的成立合同（2份，俄文及土文）。
- (6) 由创办人确认的新建企业章程（2份，俄文及土文）。
- (7) 土库曼斯坦外国投资总局关于投资方案经济合理性的鉴定。投资方案应提前向土外国投资总局提交。
- (8) 办理登记人员的委托书（当企业登记文件非创办人本人提交时）。
- (9) 土库曼斯坦企业负责人的履历（附3×4照片）。
- (10) 土库曼斯坦驻外领事机构或土库曼斯坦外交部认证的外国公司章程副本。
- (11) 投资者所在国家注册机构颁发的关于其正式登记的文件摘要（正本）。该文件应按规定程序由土库曼斯坦驻外领事机构或土库曼斯坦外交部认证。
- (12) 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原件（投资者本国银行的推荐函）。
- (13) 证明按新建企业章程的规定注入50%法定基金的文件。
- (14) 注册费缴纳证明。
- (15) 企业名称证明。

作为自然人的创办人应提交：

- (1) 关于外国投资者财政状况的文件正本（投资者本国银行的推荐函）；
- (2) 按规定程序认证的创办人的护照资料。

提交的所有文件均为加盖公章的正本，使用投资者本国语言提交（传真件无效），并附有土文及俄文译文。译文应由翻译机构认证。向土库曼斯坦外国投资总局提交的文件副本应按规定程序予以认证。

【股份公司】

- (1) 在土库曼斯坦境内拟建立企业的申请。
- (2) 在土拟从事的经营活动及目的简介，创办人实际经营活动介绍（俄文及土文）。
- (3) 由州政府或阿什哈巴德市政府颁发的拥有法定地址的书面证明。
- (4) 由创办人确认的议定书。
- (5) 由创办人确认的成立合同（2份，俄文及土文）。
- (6) 由创办人确认的新建企业章程（2份，俄文及土文）。章程需与土库曼斯坦经济和财政部协商。
- (7) 土库曼斯坦外国投资总局关于投资方案经济可行性的鉴定。投资方案应提前向土外国投资总局提交。

(8) 办理登记人员的委托书（当企业登记文件非创办人本人提交时）。

(9) 土库曼斯坦企业负责人的履历（附 3×4 照片）。

(10) 由土库曼斯坦驻外领事机构或土库曼斯坦外交部认证的外国公司章程副本。

(11) 投资者本国注册机构颁发的关于其正式登记的文件摘要（正本）。该文件应按规定程序由土库曼斯坦驻外领事机构或土库曼斯坦外交部认证。

(12) 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正本（投资者本国银行的推荐函）。

(13) 证明按新建企业章程的规定注入 50%法定基金的文件。

(14) 注册费缴纳证明。

(15) 企业名称证明。

提交的所有文件均为加盖公章的正本，使用投资者本国语言提交（传真件无效），并附有土文及俄文译文。译文应由翻译机构认证。向土库曼斯坦外国投资总局提交的文件副本应按规定程序予以认证。

【代表处】

(1) 在土库曼斯坦境内拟建立企业的申请。

(2) 在土拟从事的经营活动及目的简介，创办人实际经营活动介绍（俄文及土文）。

(3) 由州政府或阿什哈巴德市政府颁发的拥有法定地址的书面证明。

(4) 由外国公司负责人确认的代表处条例（2 份，俄文及土文）。

(5) 根据规定程序办理的对代表处主管的委托书。

(6) 土库曼斯坦代表处负责人的履历（附 3×4 照片）。

(7) 由土库曼斯坦驻外领事机构或土库曼斯坦外交部认证的外国公司章程副本。

(8) 投资者本国注册机构颁发的关于其正式登记的文件摘要（正本）。该文件应按规定程序由土库曼斯坦驻外领事机构或土库曼斯坦外交部认证。

(9) 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正本（投资者本国银行的推荐函）。

(10) 注册费缴纳证明。

(11) 企业名称证明。

提交的所有文件均为加盖公章的原件，使用投资者本国语言提交（传真件无效），并附有土文及俄文译文。译文应由翻译机构认证。向土库曼斯坦外国投资总局提交的文件副本应按规定程序予以认证。外国公司代表处的注册期限为 2 年，可以延期。

【分公司】

- (1) 在土库曼斯坦境内拟建立企业的申请。
- (2) 在土拟从事的经营活动及目的简介, 创办人实际经营活动介绍(俄文及土文)。
- (3) 由州政府或阿什哈巴德市政府颁发的拥有法定地址的书面证明。
- (4) 由外国公司股东大会纪要或外国公司负责人确认的分公司条例(2份, 俄文及土文)。
- (5) 土库曼斯坦外国投资总局关于建立分公司方案的经济可行性鉴定。建立分公司的方案应提前向土外国投资总局提交。
- (6) 根据规定办理的委托书。
- (7) 在土库曼斯坦的分公司负责人的履历(附3×4照片)。
- (8) 由土库曼斯坦驻外领事机构或土库曼斯坦外交部认证的外国公司章程副本。
- (9) 投资者本国注册机构颁发的关于其正式登记的文件摘要(正本)。该文件应按规定程序由土库曼斯坦驻外领事机构或土库曼斯坦外交部认证。
- (10) 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正本(投资者本国银行的推荐函)。
- (11) 注册费缴纳证明。
- (12) 企业名称证明。

提交的所有文件均为加盖公章的原件, 使用投资者本国语言提交(传真件无效), 并附有土文及俄文译文。译文应由翻译机构认证。向土库曼斯坦外国投资总局提交的文件副本应按规定程序予以认证。外国公司分公司的注册期限为2年, 可以延期。

【外国自然人注册企业程序】

- (1) 在土库曼斯坦境内拟建立企业的申请。
- (2) 在土拟从事的经营活动及目的简介, 创办人实际经营活动介绍(俄文及土文)。
- (3) 由州政府或阿什哈巴德市政府颁发的拥有法定地址的书面证明。
- (4) 由创办人确认的新建企业章程(2份, 俄文及土文)。
- (5) 经与土库曼斯坦外国投资总局协商的投资方案的经济可行性论证。投资方案应提前向土库曼斯坦外国投资总局提交。
- (6) 对办理登记人员的委托书(当企业登记文件非创办人本人提交时)。
- (7) 土库曼斯坦企业负责人的履历(附3×4照片)。
- (8) 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原件(投资者本国银行的推荐函)。

- (9) 按規定程序認證的創辦人護照證明。
- (10) 證明按新建企業章程的規定注入 50%法定基金的文件。
- (11) 註冊費支付證明。
- (12) 企業名稱證明。

提交的所有文件均為加蓋公章的正本，使用投資者本國語言提交（傳真件無效），並附有土文及俄文譯文。譯文應由翻譯機構認證。向土庫曼斯坦外國投資總局提交的文件副本應按規定程序予以認證。

【外國企業註冊商店、餐廳、商業網點、公共飲食企業（非法人）程序】

- (1) 申請。
- (2) 由州政府或阿什哈巴德市政府頒發的擁有法定地址的證明。
- (3) 商店（或餐廳等）條例。
- (4) 企業創辦人國家登記證明副本。
- (5) 創辦人章程副本。
- (6) 銀行證明。
- (7) 市貿易管理局頒發的關於登記項目的設備和狀況證明。
- (8) 負責人履歷。
- (9) 註冊費繳納證明。
- (10) 企業名稱證明。

外國公司開設具有法人地位的商店、餐廳或其他企業應根據已確認的外資企業國家登記文件清單向土庫曼斯坦外國投資總局提交文件。提交的文件副本應按規定程序予以認證。

【外國公司代表處或分公司延期程序】

- (1) 以母公司名義提交的延期申請（應不遲於到期前一個月）。
- (2) 國家登記證明的原件，“國家法人統一登記簿”的文件摘要。
- (3) 對代表處（分公司）負責人的委託書。
- (4) 關於公司代表處（分公司）在土庫曼斯坦 2 年內經營活動情況介紹（根據“國家信息登記”表格式填寫）。
- (5) 銀行證明。
- (6) 延期手續費繳納證明。

(7) 土库曼斯坦企业负责人的履历 (附 3×4 照片)。

(8) 在职人员名册 (姓名、护照资料、职位及外国员工在土居住地)。

【对未在土库曼斯坦外国投资总局进行重新登记的企业延期程序】

(1) 申请。

(2) “国家企业和团体统一登记”证明原件、贸易和对外经济联络部证明原件、章程原件 (股份公司和开放型公司应提交创办合同)。

(3) 证明向法定基金投资的文件。

(4) 企业在土库曼斯坦登记后的经营活动情况 (按规定格式填写)。

(5) 土库曼斯坦企业的负责人履历 (附 3×4 照片)。

(6) 银行证明。

(7) 税务局证明。

(8) 市政府证明。

(9) 在职人员名册 (姓名、护照资料、职位及外国员工在土居住地点)。

提交的文件副本应按规定程序予以认证。

【从“国家统一登记簿”撤消外资企业或团体程序】

(1) 以创办人名义提出的申请。

(2) 创办人会议关于撤消企业的议定书 (经所有创办人协商)。

(3) 国家登记证明原件, 条例原件、章程原件 (合伙公司、开放型公司和股份公司应提交成立合同)。

(4) 清算委员会决定。

(5) 清算平衡表。

(6) 确认清算平衡表和清算委员会决议资料的审计结果。

(7) 在报纸刊登消息的证明。

(8) 税务机构出具的无欠款证明。证明中应注明, 该证明用于清算程序。

(9) 银行出具的无欠款证明。

【更改企业创办文件程序】

(1) 申请。

(2) 企业登记证明原件, “国家法人统一登记簿”摘要原件。

(3) 创办人会议记录。

(4) 证明向法定基金注入资本的文件。

(5) 由创办人会议记录确认的对现有章程（成立合同）的修改和补充，用俄文及土文书就。

(6) 企业在土库曼斯坦经营活动情况简介。

(7) 银行出具的证明。

(8) 土库曼斯坦企业负责人的履历（附 3×4 照片）。

(9) 更改企业成立文件注册费缴纳证明。

(10) 政府关于企业法定地址的证明。

(11) 在职人员名册（包括姓名、护照资料、职位及外国员工在土居住地）。

提交的文件副本应按规定程序予以认证。

【办理“国家法人统一注册簿”登记延期程序】

(1) 申请。

(2) “国家法人统一登记簿”摘要原件，企业登记证明副本。

(3) 证明向法定基金注入资本的文件。

(4) 企业经营活动情况介绍（按“国家信息登记”表格式填写）。

(5) 在土库曼斯坦企业的负责人履历（附 3×4 照片）。

(6) 银行出具的证明。

(7) 工会关于人员登记的证明（如公司超过 3 人）。

(8) 政府关于企业法定地址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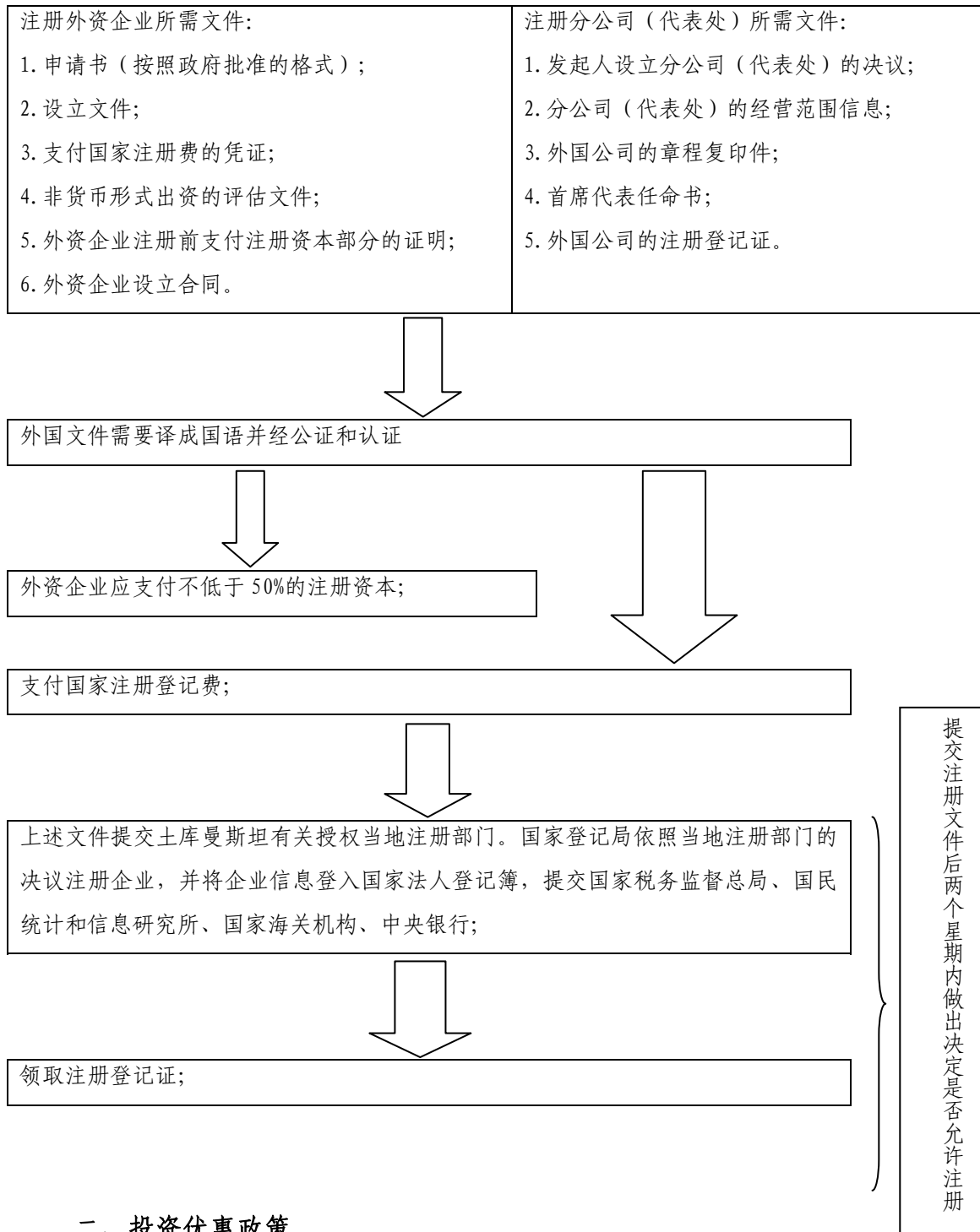
(9) 在职人员名册（包括姓名、护照资料、职务及外国员工在土居住地点）。

(10) 对文件办理人员的委托书。

(11) 在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的付款证明原件。

提交的文件副本应按规定程序予以认证。

土库曼斯坦注册外资企业和分公司（代表处）程序示意图



二、投资优惠政策

（一）主要投资领域和项目

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土库曼斯坦资源丰富，在其 80%的领土上蕴藏着丰富的石油、天然气等重要能源，其支柱产业是油气工业。据测算，土库曼的天然气资源远景储量 24.6 万亿立方米，居

世界第四位，其主要蘊藏在東部和中部的阿穆達利亞油氣區，在西部油田也有少量的伴生氣。目前，土庫曼斯坦共探明 127 個氣田，其中 39 個正在開採。石油遠景儲量為 208 億噸。土庫曼斯坦毗鄰里海。為開發里海油氣資源，土庫曼斯坦計劃對該領域進行大規模投資。土庫曼斯坦計劃進一步擴大探明油氣儲量，加快開發建設重點油氣產地，將油氣出口作為土庫曼斯坦的經濟支柱產業。2009 年 12 月，中土天然氣管道項目竣工通氣，土庫曼斯坦開始向中國出口天然氣，2011 年土向中國出口天然氣 156 億立方米。目前，中土兩國已經就下一步能源合作達成共識，要擴大中土天然氣管道建設，將年輸氣量增加到 650 億立方米。

2. 化學工業

土庫曼斯坦化學工業前景廣闊。土庫曼斯坦擁有豐富的能源和礦產資源。土庫曼斯坦取得獨立後，在對這些資源進行廣泛合理開發的基礎上，形成了本國的化學工業，為加快解決社會、經濟和環境問題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化學工業已逐漸成為土庫曼斯坦民經濟的重要產業之一。土庫曼斯坦能夠生產 40 多種化工產品，主要有：氮肥、磷肥、硫酸、碳化鉀、各種鹽類、礦物化肥和有機合成物、碘、硫酸鹽、工業碳、酸、塑料製品等。多種化工產品出口國外，如：碘、碘製品、硬石膏、硫酸鈉、水氯鎂石、硫酸鎂、工業碳等。

3. 機械製造和機電產品市場

原蘇聯解体後，土庫曼斯坦產業結構不合理性顯露無遺，石油天然氣工業是其支柱產業，機械製造等產業則是空白，除可生產通風器、油氣設備配件、泵等小型機電產品外，其他大部分機電產品依靠進口。同時，土庫曼斯坦並無大力發展電子產品和機械製造產業的計劃，主要依賴進口，因此該領域是外國投資的一個主要方面。其中，按進口金額排列，產品依次為：鋼、鋁製品；機械設備；車輛；飛機零配件；火車車廂等；船舶。

土庫曼斯坦自中國進口的機電產品主要為機械設備，其中又以石油鑽採設備為主。中國公司在土庫曼石油機械設備供應和油田服務等領域大大領先於其他外國公司。“土庫曼石油”國家康采恩和“土庫曼天然氣”國家康采恩分別與蘭州石油化工機器總廠、中油技術開發公司、新疆國際實業公司及中國鐵路物資成都公司簽訂了一些鑽機和油井大修設備的供貨合同。土庫曼斯坦認為中國石油機械質量可靠、價格合理、容易操作、方便維修，雙方合作潛力較大，並多次表示將進一步擴大自中國採購石油機械的數量。

同时，中国公司提出的分期付款合作条件也易被土库曼斯坦接受。尼亚佐夫总统曾指出：土库曼斯坦将吸引符合国际油气工业标准的外国公司的新工艺、新开采方法和设备，独立开发陆地油气资源。由此可见，中国企业在土库曼石油机械市场将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4. 电信业

独立十五年来，土库曼斯坦政府加大了对电信业的投入，《邮电法》的出台不仅保证了对国内企业的支持，同时也对吸引外商投资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土库曼电信业属国家所有，邮电部作为管理机构，下属土库曼国家电信局和阿什哈巴德市话局。中国在土库曼斯坦的电信业中有涉猎。华为公司负责执行阿什哈巴德—巴尔干纳巴德—元首市、阿什哈巴德—达绍古兹通讯光缆建设项目，成为土光传输产品最大的供应商。

5. 农业

土库曼斯坦农业以种植业为主，种植业又以植棉业为主。谷物以小麦和大麦为主，也种植少量水稻。土库曼斯坦气候和土壤较适宜于葡萄、瓜果等园艺作物的生长，所产葡萄和瓜果的含糖量高达 28%，品质极佳。畜牧业也是该国农业的重要部门，畜牧业以养羊业为主，所产的卡拉库尔绵羊在独联体乃至世界都享有盛名，其驰名国外的地毯就是用这种羊所产的优质细羊毛织造。在畜牧研究方面，土库曼斯坦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就已采用人工授精技术，提高羔羊养殖业的繁殖力，该国著名的卡拉库尔绵羊生产发展很快。由于土地面积 80% 是沙漠，该国科学院有著名的沙漠研究所，它在原苏联是独一无二的，专门研究沙漠利用、治沙、沙土种植、沙土灌溉等方面农业技术。土库曼斯坦也设立了农业科学院，有专门培养农业科技人才的农学院和各类中等专业学校。该国在护田造林、排灌、耕作技术、土壤改良、防治土壤侵蚀以及农作物育种、除草灭虫、防治植物病害方面，都取得了许多研究成果。特别是该国所培育的高产、抗枯萎病的细纤维棉花品种，以纤维质地优良著称。在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和自动化方面，土库曼斯坦也具有相当的规模和水平。独立前农业早就普遍实行机械化。土库曼斯坦主要出口的农业产品是棉花、羊毛、蚕丝、皮革等农畜产品原料和植物油、蔬菜、水果等。其中尤以棉花、羊毛和蚕丝为其农业出口的三大王牌产品。

6. 纺织业及地毯织造

近年来，土库曼斯坦纺织业发展较快。其大型纺织企业的产品中有 90% 用于出口，并且大部分产品已经达到国际标准，产品远销美国、英国、法国、瑞士等工业发达国家。土库曼斯坦拥有 55 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棉花产量丰富，大部分棉花用于支持国内纺

織業的發展，近年來紡織業發展形勢總體良好。土庫曼總統別爾德穆哈梅多夫表示，土庫曼斯坦需要吸引越來越多的外國投資者進入紡織業。

在土各式各樣的實用藝術的傳統手工藝中，早已為土庫曼斯坦贏得經久不衰的世界榮譽的地毯織造成一種最發達和最多采多姿的藝術。織造工業的完美技術和圖案的表现力，色彩的精細使地毯進入民間文化最高成就行列。土庫曼斯坦地毯是土庫曼人民族自豪的象徵，在具有世界意義的藝術珍品寶庫中做出了無可爭辯的貢獻。在建國初期，土庫曼斯坦就討論如何振興與發揚地毯織品的民族傳統，推動地毯出口是土庫曼斯坦紡織業的一大主要內容。

7. 蠶絲業

20 世紀 30 年代，土庫曼斯坦開始機械化繅絲，60 年代開始織綢、印染，並逐漸形成一套完整的絲綢加工業。蠶絲業是土庫曼斯坦優先發展行業領域之一，政府採取了一系列鼓勵性措施：總統曾倡議在全國範圍內大規模種植桑樹；國家提供了必要的運輸機械和生產器具鼓勵蠶農從事桑蠶養殖；蠶農養殖的蠶繭由國家統一收購。尼亞佐夫總統曾多次表示，土庫曼對中國養蠶設備和技術寄予厚望，希望利用中國先進的技術和完善的工藝培育蠶種，最終改變依賴蠶繭進口的局面。

8. 旅遊業

土庫曼斯坦政府始終高度重視旅遊資源開發工作，曾因積極推動國際旅遊業發展於 2002 年被世界旅遊組織授予兩項大獎。土庫曼斯坦著名旅遊景點包括古梅爾夫王國遺址、老烏爾根奇建築群、尼薩古城、恐龍高原等，其中古梅爾夫王國遺址、老烏爾根奇建築群和尼薩古城均入選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 100 個最重要的歷史遺產名單。旅遊業在土庫曼斯坦剛剛起步，總體水平相對落后，不僅景點需要進一步開發，而且配套的交通、食宿等基礎設施狀況也有待完備。目前，土政府已認識到了這點，正着手制定旅遊業發展中長期規劃，並專門設立了國家旅遊發展基金，以為行業發展提供必要的資金支持。

目前，中資企業在土庫曼斯坦合作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油氣、交通通訊、農業、紡織、化工、機械設備等等。新簽大型工程承包項目包括中國石油集團川慶鑽探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承建土庫曼斯坦鑽井總包項目、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承建南約洛坦 100 億產能建設項目、中石化勝利石油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承建土庫曼巴格德亞雷克鑽井項目等。中資企業在土庫曼斯坦的主要投資項目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承建的中土

天然气管道项目、中石化胜利石油管理局执行的油井修复和钻井项目、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向土库曼斯坦出口油气设备项目、华为公司向土库曼斯坦出口通讯设备项目、中航进出口公司及江苏国泰公司向土出口铁路设备等等。此外，国家开发银行、南方航空公司、山西中旭国际贸易公司、凤凰实业公司、中兴通讯等中资企业也在土库曼斯坦积极开展各类业务。

同时，根据土库曼斯坦《关于国有资产私有化法》和土总统 2013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第 12758 号文件《2013-2016 年国有企业私有化计划》，土经济和发展部自 2013 年起，分期公布拟拍卖的国有企业清单，2016 年仍持续进行。凡是在规定日期内填报申请表格、交纳保证金和特种税并登记参加竞拍的土库曼斯坦公民、外国公民、土库曼非国有企业法人、外国企业法人，均可在截止日期内向土经济和发展部提交申请并登记参与竞拍。其中一些项目鼓励外国投资，值得中方企业关注。

（二）鼓励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土库曼斯坦政府为能够更好地吸引外资，在政策上给予外国投资者以极大的扶持，提供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土库曼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措施主要集中在海关、进出口管理、税收以及签证制度等方面。具体优惠政策规定如下：

1. 行业鼓励政策

土库曼政府并未对具体行业设立专项的投资鼓励政策。根据土库曼斯坦《外国投资法》规定，外资享受的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海关优惠：对作为外资企业注册资本投入的财产和用于企业生产产品所需的财产免征关税和海关手续费等。具体能够免征有以下几种：第一，外国投资者作为对外商投资企业法定资本的投入、对外国法人分支机构固定资产的投入而运进的财产，依据其提交的清单办理免税。第二，对运进土库曼斯坦的以下财产免征海关税：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经土库曼斯坦内阁批准签署的国际条约及合同项下作为投资而运进的财产免征关税。第三，作为投资而进入土库曼斯坦的财产可以免征关税，但是其必须是合同中所规定的投资数额，并且只能在投资项目回收期内免于征税。第四，某些动物制品、鲜肉或冻肉制品，糖类、粮食类、茶类等商品也可以享有免税的优惠。第五，部分经过核准的工业制造设备，或是投资项目所必须的机械、零部件以及原材料等均可以享受免征关税的待遇。

同时，土库曼斯坦新《海关税法》中还规定了特别关税的种类，特别关税的征收依

据的是产品的公制重量以及产品性能，特别征税所涉及的产品范围极小，而且税率是所有关税税率中最低的。此外，进口商品必须征缴 3% 的附加税，即便是免税货物必须缴纳一定比例的港口管理费。外资法人在根据土库曼斯坦法律之规定缴纳完毕应缴税费之后，有权自行支配其出口自产产品所得之外汇收入。土库曼斯坦对外汇交易不采取征税或是补贴的做法，对于进口也没有设置强制性的付款条件。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充分利用土库曼斯坦所提供的海关优惠政策，能够有助于其更好地实现投资收益。土库曼斯坦相关法律规定，外国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直接用于企业生产的，可以免征财产税以及海关手续费等。这些规定能够有效地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给与企业极大的优惠。因此，投资者必须对此有所了解。

(2) 进出口产品优惠：外资企业有权出口自产产品（含工程、服务）和进口自需产品（含工程、服务），无须办理许可证等。当外资法人所进行的投资总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以上，其有权根据授权机构所颁发的证书，在无需许可的条件下，出口相当于其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数量的自产产品、工程项目、或是服务。同时，外资法人有权在无需许可的条件下，进口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产品、工程项目或是劳动服务。至于何种产品属于外资企业的自产产品、工程项目或是服务，以及何种产品是其生产经营所需，且只能通过进口获得的，应该由土库曼斯坦内阁对其进行界定。外资法人在根据土库曼斯坦法律之规定缴纳税费之后，方有权自行支配其出口自产产品、工程以及服务后所得的外汇收入。

(3) 税费减免：在首批投资回收期内，以可自由兑换货币所进行的投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0% 以上的外资企业，免缴红利税，企业免征利润税；将利润用于再投资的外资企业，在首批投资回收后，对其再投资的部分予以免税；投资项目和外资企业的注册免征注册手续费；外国投资者运抵土库曼的设备、材料免征认证服务费等。外资法人应该按照土库曼斯坦法律之规定的数额及程序缴纳其所获得的经营利润所得税。在首批投资回收期内，外国投资者或是外资企业有权享有免缴红利税、以及其利润税的优惠，但是仅为其注册资本 30%。如果投资者将利润再用于投资，在首批投资回收之后，再投资部分可以享有部分免税的优惠。

同时，土库曼斯坦内阁还批准给予外资企业以其他形式的税收优惠。例如：自由经济区内的企业有权自主规定商品、工程以及服务的价格，在经营的前三年内，享有免征经营利润税的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投资比例超过总额 30% 的外资企业在

经营三年后，可以根据利润 50%的比例进行缴税。经营超过 10 年的外资企业，可以根据利润 30%的比例进行缴税。对于进行再投资的现代化外资企业，自由经济区给予其再次投资免税优惠。

(4) 简化签证制度：外国投资者、外资企业中的外籍员工及家属有权取得不少于一年的多次往返签证等，但是必须向土库曼斯坦移民局进行申请。

此外，土库曼斯坦《外国投资法》中还规定，当有关外国投资的法律发生变化时，并导致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的法律待遇降低时，外国投资者有权要求将其投资注册时适用的法律保持 10 年不变。

2. 地区鼓励政策

土库曼斯坦政府为了吸引外资，为外国投资者创造一个更好的投资环境，同时也便于本国政府对其管理，自 1992 年起先后兴建了 10 个经济自由区。目前，土库曼斯坦共有 10 个自由经济区，它们是马里-拜拉姆阿里、奥卡雷姆-切列肯、查尔朱-谢伊迪、巴哈尔登-克勒阿尔瓦特、达什霍武扎航空港、阿什哈巴德-安纳乌、阿什哈巴德-别兹梅因、阿什哈巴德国际航空港、谢拉赫斯和古涅什利-土库曼斯坦自由经济区。这些自由经济区对营造良好的外商投资环境具有重大的意义。

经济自由区的业务由土库曼斯坦《自由企业经济区法》进行调整。该法有力地保障了外国投资者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保护了本国投资者的利益。《自由企业经济区法》明确规定，在自由经济区内，禁止政府对区内的企业实施国有化，同时禁止对外国企业采取歧视性政策。外国企业与国有企业享有同等的待遇，保证外国投资者在依法缴税后能够汇出其依法获得的利润以及出口自产产品。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在缴纳税费后，其所汇出的利润以及所出口的产品均受到法律的保护，政府对于外国企业所获得的利润不得以任何形式加以干涉，除非涉及到国家安全利益。除此之外，政府给予区内企业以很大的定价权，在区内实施完全高度自治的市场经济体制，商品价格或是劳动力价格都有区内企业自主规定，经营之处的三年内可以免缴利润税。

土库曼斯坦《自由经济区法》中还明确规定，外资企业还可以享有以下几种与产品与服务相关的优惠政策：（1）在自由经济区内的外资企业，其所生产的产品无需配额或许可证，除内阁明确规定的某些产品以外。（2）在自由经济区内的外资企业出口商品无需配额与许可证，除根据特定条约或是与政府之间存在特殊协议的除外。（3）在自由经济区内的外资企业，其所进口的商品或其他财产，可以享受免征关税的优惠。（4）

在自由经济区内的外资企业出口到其他国家的产品和其他类型的财产，但是不包括原产地为其他国家的产品或财产。（5）在自由经济区内租赁满 3 年的外资企业，可以享受免征土地租金的优惠。（6）在自由经济区的外资企业向境外汇出利润所得时，可以享受免征税收的优惠。（7）在自由经济区内，企业所有的产品和服务均可实施自由定价。

3. 特殊经济区域优惠的规定

此外，土库曼斯坦政府还对在阿瓦扎国家级旅游区（属自由经济区）内开展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提供了一系列特殊优惠。2007 年 7 月 24 日，土库曼总统签署总统令，批准设立“阿瓦扎”（AVAZA，土里海疗养胜地）国家级旅游区（属自由经济区），这是土首个国家级旅游区建设项目。“阿瓦扎”旅游区位于里海东岸长 16 公里的海岸上，总面积 1700 公顷。根据规划，该区将建设 60 余座高档宾馆、4 座儿童夏令营以及疗养院、休闲健身俱乐部、体育场馆、商贸中心和高档住宅楼等社会公用设施。土政府承诺对旅游区投入 10 亿美元，同时欢迎本国私营企业和广大外国公司来此投资，参与各类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大力发展区内旅游休闲产业。

土库曼政府为鼓励外商参与阿瓦扎国家级旅游区（属自由经济区）项目投资，出台了一系列引资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签证居留：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为到旅游区工作的外国专家、工人加急办理入境签证和劳动许可，并免征领事和居留手续费。

（2）税费：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内免缴增值税、财产税，投入运营后的头 15 年内，免缴增值税、财产税和利润税；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参与旅游区建设的外国投资者免缴土地租赁费（但租赁期最长不超过 40 年）；投资项目免缴交易所合同注册费。

（3）金融、保险、交通运输：允许外国投资者将马纳特利润兑换成硬通货，并在完税后连同其他外汇收入自由汇往境外；在旅游区内实行特殊的外汇业务办理程序，保障现金、非现金的支出和汇款；土库曼斯坦家保险公司负责对外国投资者的财产进行投保；优先运输旅游区内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物资；为外国专家、工人预留部分国际和国内航班机票等。

（二）对中国企业投资的保护政策

1. 中国与土库曼斯坦签署的政府间经贸协定

1992 年 1 月 7 日，中国与土库曼于阿什哈巴德签署了《中土政府间经济贸易协定》。协定第二条规定，缔约双方在对两国进出口商品征收关税，其他税收和海关管理的规章

以及办理海关手续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2. 中国与土库曼斯坦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2年11月21日，中土双方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4年开始实施。其中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不得被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对其采取具有类似国有化、征收效果的其他措施，除非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确定的程序，在非歧视性基础上并给予补偿时才可采取此种措施。补偿应根据投资在被征收之时的实际价值计算，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补偿应能兑换并自由地从缔约一方领土内汇到缔约另一方领土内。

3. 中国与土库曼斯坦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9年12月13日，中土双方在阿什哈巴德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该协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缔约国另一方对从事同样活动的本国企业征收的税收。

4. 《关于成立中土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的协定》

《关于成立中土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的协定》于2008年8月29日于阿什哈巴德签订。根据该协定，政府间合作委员会主席级别为副总理级，下设经贸、能源、人文、安全四个分委会。协定第二条规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1）总结两国经贸合作的状况，检查和督促两国间经贸合作协定和有关协议的执行和落实；（2）研究和协调解决经贸活动中出现的问题，探讨进一步扩大合作的途径和措施，并为促进双边经贸关系的稳定发展提出建议；（3）协助双方企业建立联系；积极促进和推动双方企业开拓对方市场，开展多种形式的经贸合作。

此外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1998.08），《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关于土库曼斯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增供天然气的协定》（2011.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在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领域的合作协议》（2011.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经济贸易合作协定》（2011.11）等。

三、投资环境评估与建议

跨国投资总是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每个投资者到外国投资，都是希望把投资的风险

降到最低，追逐最大的获利的可能性，避免资本减少及其财产的损失。2015年12月5日土库曼斯坦政府对外宣称，国际监测机构数据显示，土已进入吸引直接外国投资指数世界前10名国家。同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未来几年内土库曼斯坦GDP将保持高速增长，有利于实施投资政策，保障大量的外国投资流入。总体而言，土库曼斯坦的投资环境是有利于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和经营活动，但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这是需要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的时候谨慎考虑的。

（一）投资风险评估

1. 政治风险

土库曼斯坦政局稳定、经济活动有序、法律法规逐步健全，从当前外国投资者在土库曼斯坦的商业活动来看，很少有直接针对外国投资者人身及其财产安全的暴力或恐怖事件发生，在土库曼斯坦投资时可以保障投资者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这一点相对于其他中亚国家而言，土库曼斯坦明显有其优势。同时，土库曼斯坦为中立国，奉行全方位务实外交，极大降低了投资者可能因国家间关系恶化而导致的经营风险。在尼亚佐夫当政时期，土库曼斯坦政局一直保持着相对稳定的状态，始终保持着较为连续的对内对外政策。其继任者别尔德穆哈梅多夫也是政治能力极强的人物，从其执政方针来看，土库曼斯坦未来的政治局势应该会继续保持相对的稳定。

但是，土库曼斯坦投资政治环境呈现出略有恶化的趋势，其政治风险主要有3个方面：

（1）民主化改革带来的国内政治稳定问题。尽管别尔德穆哈梅多夫的改革更侧重于经济方面，而在政治方面相当谨慎，但是改革开放引起的“常规风险”仍可能会打破土库曼斯坦“风平浪静”的局面。与其它中亚国家相比，土库曼斯坦反对派的势力虽弱小，但由于长期受压制，不满情绪仍然存在。值得注意的是，土库曼斯坦的腐败与执法部门侵犯人权的现象相当严重，经济的快速发展并不一定能够增强别尔德穆哈梅多夫政府的合法性。

（2）管线问题带来的不确定风险。土库曼斯坦在天然气输出路线上采取“实用主义政策”，即与各方打交道，提出多种方案，从中选择最有利的为己所用。土方对俄方提出的建设里海沿岸管道方案和美欧提出的建设跨里海管道方案至今也没有拿定主意。一方面，俄罗斯为确保对国外和国内的天然气供应，希望利用土库曼斯坦对过境天然气运输管道的依赖，继续保持对土天然气的垄断，作为推进世界“政治议程”的一个手段。

另一方面，美国为寻找新的能源供应地，排挤俄罗斯在中亚的能源利益和削弱它在前苏联地区的影响，也竭力涉足土能源资源，而欧盟为了摆脱对俄罗斯的能源依赖，也在积极拓宽天然气供应地，因而对土的天然气表现出异乎寻常的兴趣。管道之争的背后是西方与俄罗斯在土库曼斯坦的激烈争夺，在一定条件下，这种争夺将构成对土库曼斯坦的巨大风险。

(3) 宗教与民族问题以及恐怖主义影响。相比于其他中亚国家，土库曼斯坦的主体民族所占人口比例较高，其面临的民族分裂风险相对较小。绝大多数居民信仰伊斯兰教（逊尼派），俄罗斯与亚美尼亚族信仰东正教。然而必须注意的是，土库曼斯坦与伊朗、阿富汗、乌兹别克斯坦接壤，此三国都有比较强大的宗教势力。一方面土库曼斯坦与伊朗存在逊尼派与什叶派的教派冲突，另一方面土库曼斯坦也面临着乌兹别克斯坦、阿富汗两国极端宗教势力的输入。在中亚地区整体上深受泛伊斯兰运动困扰的大背景下，土库曼斯坦的宗教与民族问题将始终存在一定隐患。尤其是当前恐怖主义势力侵扰到中亚，这对于土库曼斯坦乃至整个中亚的投资环境都是极为不利的。

2. 经济风险

土库曼斯坦在中亚地区的经济环境是比较好的。土库曼斯坦对外国投资提供了较为优惠的税收政策，而且税费很少，尤其对在自由经济区内的投资，对利润的再投资，以及投资于研究、开发、培训、环保和基本建设领域的税收更加优惠，其税收政策在中亚国家中明显是比较好的。同时，土库曼斯坦对外开放程度较大，外国企业具有较大的自主权。由于土库曼斯坦国内经济结构单一，经济依赖性较强，因而市场对外开放程度比较大。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以各种形式的财产和多种方式进行投资，对外国投资没有最高比例限制，可以依法自主选择投资方向。

但是，土库曼斯坦投资的经济环境仍存在着不少风险，主要是以下几点：

(1) 经济体制不健全。土库曼斯坦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缺乏实践经验，因此为了适应市场变化而进行了法律调整。同时也是因为深受计划经济的影响，所以长期以来土库曼斯坦实际上是一个半市场经济体制国家，政府对市场一直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干预。高度集中的政治经济体制，市场机制不发达，导致政府干预国际项目招标投标现象严重，政府机构经常对外资企业或涉外合作项目进行行政干预和检查；有土方在与外企产生合同争议情况下采取单边行动、强行中止外企经营的个案发生。最为明显的例子是与土库曼斯坦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司，不仅要总利润的20%—40%交给土库曼

斯坦政府，同时还会遭到地方行政机构的盘剥。投资合同对于投资活动的保护，已经形同一纸空文，各级行政部门行政活动的不确定性，给投资者造成了极大的困扰。土库曼斯坦还存在拖欠外国公司工程款现象。因此，土库曼斯坦并没有摆脱苏联那种高度行政化的管理模式，也就是说土库曼斯坦并不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国家，尽管在经济方面有所好转，但是相应的法律配套制度没有及时跟进，必然会阻碍经济进一步发展。

(2) 土库曼斯坦国内币值、汇率不稳定。自 2008 年以来，土库曼斯坦实行了新的汇率并轨政策，并且在较短的时间内调整了马纳特与美元之间的汇率，主要原因是因为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新马纳特与美元的兑换汇率为 2.85:1，而 2015 年 1 月 1 日，美元兑土库曼马纳特上涨 23%，即 1 美元兑换 3.5 马纳特。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土库曼斯坦的货币与汇率处在较为稳定的状态，但是不排除受各种外部和内部影响，土库曼斯坦汇率会有较大幅度变化的可能性。最主要是由于土库曼斯坦金融、外汇市场未对外开放，因此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因此，对于投资者而言，仍旧存在着较大的汇率风险。

另外，对于中国企业而言，长期以来，中国企业对土库曼斯坦贸易中坚持选择以美元计价结算，至今仍然如此。尽管 2015 年至今，新马纳特与美元汇率固定下来，但是，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却在不断的变化之中，由于中土进出口贸易选择以美元计价结算，人民币对美元不断升值，因此，中土进出口贸易中遭受美元汇率风险影响最大的是中国的出口企业。由于美元不断贬值，人民币不断升值，中国对土库曼斯坦每出口 1 美元，所换回的人民币就在不断的减少，直接造成中国企业对土库曼斯坦出口企业外汇收入损失。

(3) 外商投资及其获利的自由汇出有一定限制。外商投资的最终目的是追逐利益最大化，如果资本和利润无法自由汇出，就无利益可言，这会给外国投资者造成严重的影响。从实际投资的情况来看，在土库曼斯坦的外国投资者，所获利润的汇回以及兑换外币等在实际操作中会受到一定制约。虽然《外国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者有权向国外自由汇出资金，有权将土库曼斯坦货币在国内外汇市场兑换成外汇，但土库曼斯坦是一个外汇短缺的国家，其对外汇的管理比较严格，并且由于目前外国对土库曼斯坦欠款太多，土库曼斯坦无法回收，由此导致资金短缺，所以土库曼斯坦外汇管制较严，导致外国投资者利润的汇回及外币兑换有时也得不到及时保障，投资者很有可能得到的当地货币不能兑换，更不能及时返还。

而土库曼斯坦非 WTO 成员国，特殊体制下形成的投资经济风险难以在较短时期内改

变。

3. 法律风险

土库曼斯坦在独立后，为吸引外资，保障外国投资的权益建立了一系列法律体系。

在土库曼斯坦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不仅能够享有与当地企业相同的权利，并且承担相应的义务。同时在税收方面能够享有超国民待遇。土库曼斯坦的投资项目一般采用公开投标的方式进行，外国投资者与当地企业享有同等的投标权利。此外，一旦发生纠纷，投资者可以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一般情况下能够通过双方上层谈判协商解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一般都能够得到维护。由于土库曼斯坦独立后，立法速度非常快，其立法或引用的前苏联的法律，或参照别国相应的法律，在实施过程中，有的已经不适应本国对外经济合作的需要。大量外资企业的进入，也迫使土库曼斯坦不断完善其法律，所以修改补充是难免的，这是客观要求。因此，总体而言，土库曼斯坦投资的法律环境是有利的。

但是，土库曼斯坦的法律风险仍然存在，主要是以下四点：

(1) 投资法律制度具体规定不够明确。土库曼斯坦现行的投资法律有很多，涉及各个经济领域，但是从整体上来看，土库曼斯坦并没有建立起一个系统性的投资法律体系，由于受到行政活动的制约，土库曼斯坦投资法律在具体的实施上，仍旧存在难以落实的情况，不同的法律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冲突。土库曼斯坦现行的投资法律规定更多是原则性的规定，缺少具体法规、条例方面的规定。原则性的规定相对法规和条例而言，缺乏一定的可操作性。因此，当土库曼斯坦要改变本国投资法律的某方面规定时，不得不修改甚至废除原先的法律，这也导致了土库曼斯坦的投资法律体系不完善。

(2) 法律变动对投资者的影响。虽然土库曼斯坦投资法规定，对外国投资行为的溯及既往的时限为 10 年，这一点能够较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但是不能忽视其他有关投资法律的变动对投资者的影响。例如《石油法》规定，如果合同生效时所适用的法律进行了修订，承包商与主管部门应该考虑根据所修订的法律对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因此，对于投资者而言，仍然存在着因法律变动而产生的风险。

(3) 与外国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健全，执法的随意性较强。对于外国投资行为的限制是十分严格的，外资企业在土库曼斯坦进行投资在办理外资企业手续过程中，将遭遇到十分繁琐的程序。特别是关于外资投资企业注册的申请方面，需要提供的文件较多，而这些文件的获得，没有配套的法律或者文件规定，随意性很大，如果没有外力帮

助很难实现外资企业在土库曼斯坦注册成功。同时，土库曼斯坦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政治和经济体制，加上法制还不健全，从而导致决策机制民主化较低，当地政府及企业领导人主观意志的作用较大，常常出现不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决策，极易造成可预见性差的情况出现。因此，这使外国投资者往往无所适从，给经营带来很大困难。

(4) 有关投资争议的处理相对较为复杂。由于土库曼斯坦并不是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成员国，因此，一旦发生投资争议其解决的程序相对而言较为复杂。同时，根据土库曼斯坦《外国投资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因在土库曼斯坦境内实施外国投资而产生的争议，通过谈判或土库曼斯坦最高法院审理解决，或者由争议双方通过仲裁解决。由此可见，土库曼斯坦投资法规定将国际争端作为国内民事纠纷来加以调节的，因此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会存在不公平现象。这与土库曼斯坦法律制度不健全有着直接的关系，具体表现在司法系统效率低下，缺少系统性的统计数据，缺乏公平的规则，国家机关腐败，政府对于市场过度干预。尽管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始终致力于土库曼斯坦的政治法律改革，但是其改革的力度并不明显，因此土库曼斯坦的法律风险仍然存在。

土库曼斯坦现行法律不够完善，实施过程中修补频繁，但其演变趋势是向国际惯例靠拢，可以预见未来土库曼斯坦的投资法律环境会朝着更加有序的方向发展。

4. 社会风险

土库曼斯坦种族歧视现象较少，由于新独立后不少人一直保留着前苏联时期思维方式和观念，加上开放时间较短，各民族之间能够和睦生活与相处。其中，中国与土库曼斯坦互为友好国家，具有地缘优势，在历史也有密切的交往。因此，两国保持着友好的沟通和理解，在当地经营的中国人比较受欢迎。

但是，土库曼斯坦是一个开放较晚、独立较晚，长期处于封闭和保守的中亚国家。由于历史原因及社会文化背景，土库曼斯坦人缺乏自觉守法执法意识，法律合同约束力差，行政能力重于法律效力。土库曼斯坦人法律意识淡薄，有法不知，知而不用或滥用，知之不深，变通解释。总统令有法律效力，一个总统令，就可能带来对合同进行有关条款修改的谈判，影响合同的正常执行。由于土库曼斯坦政府的现代化程度不高，缺乏民主与法制意识，一旦投资方在获得较大收益时，民众会向政府施加压力，最终导致违反合同事件的发生。根深蒂固的社会文化因素，使其法律意识难在短期内有很大的改观，使得投资的社会风险增加。

同时，土库曼斯坦民众的民族主义意识十分强烈，对于本国资源的保护意识十分强烈。“资源出口会吃亏”这种观点仍然根植于土库曼斯坦人之中。而土库曼斯坦长期生活在计划经济体制之下，国民对国家主权很敏感，传统思想根深蒂固，对市场经济接受缓慢，导致在企业中会出现一些员工不愿意接受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对外国员工高工资较为反感。此外，土库曼斯坦信息传播工具落后，通信业发展水平低，传媒受到严格监管，社会经济统计数据严格受到保密，这无疑会增加外国投资者在土库曼斯坦经营的社会风险。

从别尔德穆哈梅多夫执政以来的情况来看，这种情况将会有所改善。随着土库曼斯坦朝着国际化方向发展，其政策必然更加趋向于国际惯例，从而具有更好的稳定性。

（二）关于中国企业在土库曼斯坦投资的建议

1. 规避政治风险

（1）首先，准备进行投资的中国企业应当在投资前对政治风险进行评估。中国企业应充分发挥风险主体作用，通过投资前的实地调研、专家咨询等方法就自己所投资的项目来对土库曼斯坦的政治风险进行评估，并结合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设定的风险阈值来决定是否投资。如评估结果表明土库曼斯坦政治风险超出风险阈值，则应选择规避在土库曼斯坦投资，以免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如评估结果表明土库曼斯坦政治风险未超出风险阈值，则应在投资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将风险转移，可以通过购买海外投资保险、与土库曼斯坦本地资本合资经营、在土库曼斯坦融资等多种方式，将政治风险部分转移给保险人或者当地合资人，从而减少自身承担的风险。

（2）中国企业应当实时关注政治风险的变动，并据此调整应对策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应结合土库曼斯坦政治风险程度，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如果政治风险较低且处于可控范围，中国企业可以通过缩减投资、减少生产、限制技术转让、加强管理等方式予以积极应对；如果政治风险较高且有失控倾向，投资者应通过中止继续投资、提前有序撤资、雇佣当地员工替代外派员工、资产抵押举债、回收货款、清理库存等方式将资本和人员从土库曼斯坦有序撤离，从而避免重大损失。

（3）中国企业应加强与土库曼斯坦政府、工会组织、媒体等等的关系，了解土库曼斯坦政府各部分的机构设置、职能和 workflows 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 work。同时，中国企业还需要全面了解当地有关劳动、工会的法律法规，熟悉工会组织的规章制度、运行模式等。中国企业还需要与土库曼当地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学会运用当

地媒体来对中国企业进行正面宣传和报道。

(4) 一旦土库曼斯坦政治风险发生后，中国企业应当采取事后追索方式以弥补损失。中国企业应在风险发生后，迅速认定人员和财产损失，保全相关的证据，并根据土库曼斯坦和中国法律的公正程度和保护范围，选择有利于自身的诉讼方式，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 规避经济风险

(1) 慎重选择投资项目，防范经济风险。首先，投资者应当减少对风险项目的投资。对于投资者而言，选择低风险的项目是确保其投资成功的关键。由于土库曼斯坦目前的法律制度还不完善，因此从事勘探、野外油田独立操作等项目的风险很大。因此，可以选择一些在政策上具有优惠的项目是比较适合的，也可采用合作经营的模式，从事技术服务、劳务输出、工程承包以及石油设备贸易等。

同时，投资者可以利用政府渠道进行投资。土库曼斯坦政府对市场的干预程度很高，如果投资者能够利用土库曼斯坦政府渠道的，应该充分利用土库曼斯坦政府渠道进行投资，这样有利于尽快开拓市场，并且降低投资风险。在投资的过程中，如果能够充分利用两国政府之间的上层渠道，从事大型项目的投资活动，既能够有效地保障投资的安全性，同时也能够增加进入土库曼斯坦市场的机会。投资项目越大，越容易受到土库曼斯坦政府的重视与保护，其收益也更为有保障。

再次，投资者可以独立承包或是与实力雄厚的公司合作。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尽可能避免与土库曼斯坦当地的企业合作。一方面是因为土库曼斯坦的政策与法律偏向于对本民族的企业保护，一旦发生纠纷，外国投资者的利益很难得到有效的维护。独立承包项目，能够有效地避免受到当地企业的制约与监督，投资者在财务管理上具有更多的自主权。同时与实力雄厚的外国企业合作，能够更好地借用对方的资源优势，实现生产要素的配置，提高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能够分散投资风险，学习先进国家的管理经验。

(2) 充分运用优惠政策开展投资。土库曼斯坦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其经济基础较为薄弱，为了能够吸引更多的外国投资，其在税收上给与外国投资者很大的优惠。这是一条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极为重要的优惠政策，应该合理利用。土库曼斯坦的税费在中亚国家内属于较低水平，这对投资者还是有很大的吸引力。同时，前往土库曼斯坦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应充分利用土库曼斯坦所提供的海关优惠政策，能够有助于其更好

地实现投资收益。此外，土库曼斯坦在签证办理手续方面给与外国投资者以及外籍员工以方便，不仅能有利于吸引外籍投资者，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土库曼斯坦国内企业的管理水平，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值得注意的是，土库曼斯坦还颁布了一系列地区鼓励政策，在经济自由区内能够享有更多的优惠政策，引导投资者对某些落后地区投资。这些政策对于投资者而言具有一定的投资参考价值。如果能够充分利用，必然会产生良好的投资收益。因此，投资者必须对此有所了解。

与此同时，投资者也应当适当调整优惠政策期望值。土库曼斯坦虽然有以上的鼓励政策，但仍在具体实施中尚存在一些问题和未尽事宜，加之土库曼斯坦机构办事效率不高，随意性较强，因此要想真正享受到优惠政策还有很多困难，中国企业对此应有充分的思想准备，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科学计算投资成本。

(3) 做好投资注册的准备。外国公司在土库曼斯坦注册手续繁杂，而且在注册过程中往往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意外”情况，使得注册时间大大超过预期，中国企业对此应有充分准备，不仅要详细了解注册要求、程序，备齐所需文件，也要正确选择注册企业类型，为以后的经营打下坚实基础。此外，对数额较大的直接投资谨慎决策；投资合作对象优先选择有实力的当地大中型国企。同时，中方企业也需要充分核算税赋成本。土库曼税收体制比较复杂，中国投资者应认真了解税收规定，充分核算税赋成本，尽量选择在国家级经济区（旅游区）投资，以获得税收、劳务等方面的优惠。

(4) 投资者需要熟悉当地贸易程序和支付方式。土库曼向国外出口：土库曼自产产品出口大多须通过国家商品原料交易所竞卖方式进行，因此，买方不仅要与卖方建立通畅的业务联系，还需了解交易所竞卖程序（支付上，土方一般要求100%预付款）。在交易所对合同注册完毕后，买方须向卖方提供的土中央银行指定账户汇入全额货款，之后凭央行出具的付款凭证提货。此外，买方还需另缴纳交易所手续费（合同金额的1-2%，必缴）以及交易所掮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0.1-0.6%，如需此项服务）等，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土境内和境外）。土库曼自国外进口：一般要求货到付款。少数情况下，土方会先行支付不超过20%的定金，但同时要求供货方提供国际A级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信用证方式在土很少采用。

(5) 注重提升产品竞争力。除产品质量、价格等基本要素外，近年来，土方对产品的技术、环保等要求也逐年提高。中国企业应注重提高产品竞争力，建议将更多的精力放在产品质量和科技含量上，以质取胜。同时，投资者还需要提高售后服务水平并培

训当地人员。土库曼斯坦高度关注产品售后服务和本国技术人员培训问题。在土库曼斯坦业务开展较好的国际知名公司均在土设有售后服务中心（维修中心），并定期对土方员工进行技术和专业培训。这种做法不仅赢得了土方的信任，更为今后合作奠定了基础，值得中国企业学习、借鉴。

（6）中国企业还需要预防承包工程和劳工方面的风险。首先，土库曼对工程承包项目虽也实行招投标制度，但其做法与国际惯例有很大差别。首先，外国企业承揽（中标）工程项目必须经总统令批准。总统令的法律效力高于其它任何法律文件，一旦下达很难更改。总统令中会明确规定项目甲乙双方单位、工期、价格、是否免税等要素。只有获得总统令后，项目双方才能签订商务合同。其次，商务合同在签订前、后均要通过土交易所、财政部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注册，且所需时间都被计算在工期之内（因总统令已经生效）。因此，中国企业在承诺项目工期时要特别注意该问题，避免被动。其次，土库曼现行法律不允许外方在合资企业中控股；对外籍劳务管理严格，强制性要求外国公司必须遵守外籍员工和土籍员工之比达到 3: 7 人员，且资方无权随意解雇当地员工。一旦违规，就将拒发劳务许可。因此，中国企业需要重视提高属地化经营水平，可以适当增加当地人员的聘用比例，加强对当地员工的素质和技能培训。

3. 规避法律风险

（1）积极了解土库曼斯坦现有投资法律制度。投资者应该明确土库曼斯坦现有的投资法律制度。其中对于投资行业和投资方式的规定是投资者首要需要了解的，这直接关系到投资者是否能够实现投资利益。因此，作为投资者在从事投资活动之前，必须清楚地了解当前土库曼斯坦投资法律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应当尽快熟悉当地法律环境，尤其重点关注土库曼斯坦政策走向以及法律法规变动情况。由于土库曼斯坦仍处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转型期，法律法规变化较大，市场环境也十分特殊。中国企业赴土库曼投资应切实做好市场调研和风险评估。一方面，应深入了解当地法律环境，依法办事，同时注意密切跟踪法律变动情况，随时调整经营策略和手段；另一方面，应尽快熟悉当地环境，早日融入当地社会。同时，企业应当学会适应当地国情和体制特色，切忌套用在其他经济转轨国家或独联体国家的经营经验和模式，在此前提下制订基于自身优势的、有针对性的应对投资环境不利因素的措施。

（3）一旦发生纠纷，中国企业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解决法律纠纷，维护自身权

益。一旦在跨国投资过程中与土库曼斯坦发生纠纷，中国企业应学会采用适当的方式去维护自身的利益。这是一件极为重要的事情，适当的方式可能关系到最终是否能够实现自身的权益。因此，作为投资者而言，必须熟悉各种常见的法律纠纷解决途径，同时也可以聘请法律专业从事投资纠纷的解决工作。投资法律纠纷主要的解决方式有以下几种：第一，采用国际公约或国际惯例来解决投资纠纷；第二，可以采用东道国，即土库曼斯坦的法律解决投资纠纷；第三，采用当事人约定的方式解决投资纠纷；第四，寻求外交或政治的方式解决投资纠纷；第五，采用仲裁的方式解决投资纠纷；第六，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投资纠纷。当上述各种方式均无法解决双方当事人因投资行为所产生的冲突或纠纷时，根据土库曼斯坦现行法律的规定，当事人有权依法提请法院或是要求国家仲裁法庭受理争议案件，如果双方在合同中曾约定争议所适应的法律时，那么在解决争议时适用约定。若双方未约定所适用的法律，则根据国际冲突法的相关规定，选择应对适用的法律。因此，一旦发生法律纠纷，选择解决的方式是多样的，无论选择哪种方式，必须从法律纠纷本身的实际情况出发。中国企业只有在选择适当方式的前提下，才有可能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4. 规避社会风险

为防范在土库曼斯坦投资中的社会风险，一是中方人员应当要树立良好形象，注重个人形象，提高个人素养。由于近几年中国赴土库曼人员不断增加，素质参差不齐，不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不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的现象时有发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国人员在土形象。建议中资企业加强外派人员培训，制定在外工作和生活规范。二是中方企业应使得员工了解土库曼斯坦的民风 and 礼仪传统，做到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外派人员应当了解、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适当参加当地的节日活动等等，融入当地社会；切记要尊重当地信仰伊斯兰教的居民，不可在宗教问题上开玩笑。三是中方企业需要加强外派员工教育，提高安全风险意识，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防范意识和提高应急能力是避免发生安全事件和在发生危险时保全自己的重要条件。中方企业平时可以通过讲座、实际演练等方式，使员工了解和掌握应对各种紧急情况的方法。

第五章 塔吉克斯坦

一、企業投資註冊制度

（一）投資註冊法律法規

1. 《塔吉克斯坦稅法》
2. 《塔吉克斯坦投資法》
3. 《塔吉克斯坦對外經濟活動國家管理法》
4. 《塔吉克斯坦對外經濟活動法》
5. 《塔吉克斯坦企業法》
6. 《塔吉克斯坦企業註冊法》
7. 《勞動管理法》

（二）外國投資市場准入的相關規定

塔吉克斯坦主管投資的部門為投資和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及經貿部外資管理局。塔對外資市場准入的行業領域有以下規定：

【禁止行業】 博彩業。

【限制行業】 軍工、金融、礦藏勘探、法律服務、航空等行業必須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簽發的許可證。

【投資】 根據塔吉克斯坦《投資法》的規定，投資是指物權形式，包括投資者依法所擁有、為獲取利潤（收入）和（或）取得其它重要成果對項目投入的資金、證券、生產工藝設備和知識產權。

【投資主體】 根據塔吉克斯坦《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主體可以是外國法人、外國公民、無國籍人士、定居在國外的塔籍公民、不具有法人資格的外國團體組織和主權國家、國際組織等。按照塔法律規定，具有完全民事權利能力的自然人可以在塔投資，並受塔本國法律保護。

【投資形式】 不動產；證券；知識產權；塔吉克斯坦法律不禁止的其它形式。

【投資種類】 公民，非國有企業、機關、團體和其它機構從事的私營投資行為；國

家机关、执行机关、国有企业、机关团体利用预算和非预算基金、自有资金和贷款资金从事的国家投资活动；外国公民、法人、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和无国籍人所从事的外来投资活动；塔吉克斯坦公民、法人与外国共同从事的投资活动。

【外资收并购】塔吉克斯坦《关于商品市场竞争及限制垄断行为法》规定了企业收并购的相关内容。该法通用于外国投资者。

该法的目标是确定塔吉克斯坦限制和阻止垄断行为及非良性竞争的法律基础，以确保商品市场的建立和有效运作，主要包括垄断行为、国家反垄断机构、对竞争的同家监管、违反反垄断法的责任、国家反垄断机构制定和实施决议的程序等内容。该法第 15 条对企业收并购进行了相关规定，如企业收并购资产总额超过 400 万索莫尼（约合 80 万美元），则需要取得塔吉克反垄断机关——塔吉克政府反垄断局的同意，反垄断局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天内书面予以回复。如认定企业收并购将造成限制竞争等损害，则相关企业需要根据反垄断局的要求采取措施满足恢复竞争的条件。国家登记部门只有在企业获得反垄断局同意后可对收并购企业登记注册，如未经反垄断局同意而登记注册法律上视为无效。关于外资收并购可咨询塔吉克投资及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www.gki.tj) 和塔吉克政府反垄断局 (电话: 00992-93-2230696, email: antimonopoly_tj@mail.ru)。

（三）劳务政策和法规

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塔吉克斯坦已颁布实施《劳动法》，其主要内容如下：

公民有劳动并获取相应报酬、自由择业、劳动保护和享受社会失业救济的权利。劳动条件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及卫生规定，每周有休息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每年享受年假。

【雇主的责任】雇主必须遵守《宪法》、《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劳动保护法规、生产技术安全和卫生规定及防火条例，保障正常的生产条件，按时支付员工工资，提供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工具和材料。雇主有权与雇员签订劳动合同，制订内部劳动制度，要求雇员遵守相应的劳动纪律。

【工作时间】15-16 岁工作人员每天连续工作时间不超过 5 小时；16-18 岁不超过 7 小时；伤残人士不超过 6 小时；正常人每天工作最多不超过 12 小时。6 天工作制的，每周工作 40 小时，每天连续工作时间不超过 7 小时；每周工作 35 小时的连续工作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每周工作 24 小时的连续工作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休假】基本年假不少于 24 天，未满 18 岁员工和伤残人士的年假不少于 30 天。休年假期间员工仍享有不低于其平均月工资的工资收入。

【产假】不得在女性员工怀孕期间辞退或降低其工资，并应减少怀孕妇女及有年幼子女（不到 1.5 岁）妇女的工作量。女性员工可享有产前 70 天、产后 70 天（难产的可休 80 天，生育双胞胎和三胞胎的休 110 天）孕产假，休假期间可领取国家社保补助。产假结束后可根据员工意愿在子女 1.5 岁前休育儿假，期间保留工作职务，领取国家社保补助。如在女性员工子女 3 岁（单身母亲子女 4 岁，有残疾的子女 6 岁）前要辞退该员工，雇主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其理由。

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根据塔吉克斯坦《劳动法》的明确规定，在塔居住的外国公民可在塔吉克斯坦企业、机关及各种组织中谋求职位。为进一步规范外国公民在塔从业人员的管理，2001 年 12 月，塔吉克斯坦政府颁布了《外国劳动移民实施办法》，使得对外国劳工的管理更为细化和有法可依。《外国劳动移民实施办法》规定：

（1）外国人（包括在塔境内的法人代表以及无国籍人士）可以依据同雇主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塔境内从事劳务活动，但法律规定的某些只能由塔吉克公民担任的职务或从事的特殊工种除外；

（2）外国劳工拥有并承担《外国公民权利法》中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3）外国劳工进入塔吉克斯坦境内后，须持经授权的主管部门所出具的书面文件到居住地内务部门进行临时居住登记；

（4）外国劳工的具体工作程序由雇主同雇工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合同须包括下列内容：雇主和雇工的基本情况；合同对象；劳动报酬；工作及休息时间；健康及劳动事故保险；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劳动纠纷；解决办法；雇主负责雇工返回原籍；有效期及解除期限；双方商定的其他条件。

（5）根据 529 号政府令，规定从 2008 年 10 月 31 日起，对外来劳工实行工作许可证制度，同时规定外资企业中外籍工作人员比例不能超过 30%。2014 年以来，对外国工作人员比例进行限制，基本达到 2:8 的用工比例。

塔吉克斯坦为劳动力过剩的国家，在塔工作的中国人多为项目管理人员和投资及工程承包项下的劳务人员。塔对就业岗位和测试条件无特殊规定。

3. 工作准证办理程序

(1) 主管部门

塔吉克斯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简称劳动部）是管理外国劳工的专门机构。

(2) 工作许可制度

企业法人向塔吉克斯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出办理工作许可申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同意后向企业发放劳务许可总单。企业获批准后到塔吉克斯坦外交部备案。塔驻外使馆凭塔外交部认可和对个人的邀请函办理签证。劳务人员到达塔吉克斯坦后，由企业统一到移民局为职工办理工作许可证（俗称打工卡）。从2008年8月31日起，外来务工人员需办理工作许可证，一年费用1500索莫尼左右。

根据中塔两国1993年3月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公务旅行签证的协定》，塔对持有因公普通护照和公务护照的中国公民实行免签证制度，但停留日期不得超过30天，超过30天者应在塔外交部领事司办理签证，并办理居留手续。持因私护照者凭塔方邀请函在塔驻华使馆办理签证手续，入境后需到塔外交部和内务部办理临时居留手续，时间通常不超过一年，超时可办理签证延期。

(3) 申请程序

塔吉克斯坦对雇主聘用外国劳工实施配额许可及担保押金制度。

【许可证管理】雇主要雇用外国劳工须事先从劳动部获取配额及许可；劳动部在核发外国劳工就业许可证时应遵循保护国内劳动力市场和国家利益的原则。劳动部所发放的外国劳工就业许可证在塔全国范围内有效，许可证的有效期一般与所签劳动合同期限一致。

【申请程序】申领许可证的具体程序是：

雇主先向所在地有授权的地方主管部门递交申请，后者在对有关材料进行核查后再向塔劳动部转报。上报材料内容主要包括外国劳工的姓名、出生年月、国籍、专业等，同时须附所签劳动合同以及雇工的健康证明等详细资料。

拥有授权的主管部门将在2周内就雇用单位是否具备雇用外国劳工的可行性条件给予答复，同时将全部资料转交塔劳动部。

塔劳动部在2周内对雇主提出的申请进行研究（对于小企业的申请在10天之内），并决定是否发放雇用外国劳工许可证，同时向塔内务部、外交部、国家边防委员会等相关部门通报许可证发放情况。

雇主在交纳了担保押金后，持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到劳动部领取雇用外国劳工许可

证。

【担保押金】

雇用外国劳工的雇主应保证合同期满后负责将所雇外国劳工遣返回原籍；为此，雇主须交纳一定金额的担保押金。

担保押金的金额由拥有授权的主管部门负责核准，其中包括外国劳工返回原籍所需的交通费及路途中转费等。

收到塔劳动部发出的准许雇用外国劳工的通知后，雇主须在塔境内任何一家银行开设专用储蓄账户并及时、全额存入担保押金。银行据此出具相关证明。

（四）承揽工程有关规定

1. 许可制度

塔吉克斯坦的法律规定，外国承包商在塔吉克斯坦承包工程需要获得许可证。工程建设和验收应按照塔吉克标准进行。

塔吉克不允许外国自然人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

塔吉克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塔吉克斯坦城建法》于2012年12月28日颁布，对在塔吉克斯坦进行工程项目建设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该法，在塔吉克斯坦进行工程建设，需要提交工程建设申请、由专业人员制作的设计文件、土地使用权等文件，设计文件须经国家建筑和城建部门审核，并获得开工建设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期间，将受到塔吉克斯坦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项目建成后，塔吉克斯坦相关部门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金额组成由各个机构组成的验收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全方位验收，并签署相关验收文件。项目使用期间，承建方要在约定的保修期内对项目进行必要的维修。

2. 禁止领域

塔吉克斯坦基础设施落后，年久失修，欢迎外资进入。目前还没有法律规定外商不可承揽的工程。但对炸药、爆破的管理极其严格，手续繁琐。

3. 承揽工程程序

（1）塔吉克斯坦的招标项目一般由政府主管部门提前1—3个月在各网站、报纸发布信息。

（2）塔吉克斯坦目前实施的项目一般由国际组织提供资金支持或贷款，此类项目采取国际招标的方式进行。另有极少数项目，根据出资方的条件，采取议标的方式。

（3）在塔吉克斯坦办理建筑工程许可证的首要条件是在塔的项目上中标，经主管

中标项目的部委审查，最后报塔司法部批准，颁发许可证。

（五）税收政策和法规

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塔吉克斯坦税收主管部门是国家税收委员会。根据塔吉克斯坦现行税法规定，外国公司、外国人、塔吉克斯坦公司、塔吉克斯坦人都要向国家纳税，全国实行统一的纳税制度。各类企业目前所涉及的税种共有 10 项，其中国税 8 项、地税 2 项。实行属地税制。

【纳税时间】有 4 种：月报税，每月的 5 日前交纳上个月的税款；季度税，每 3 个月交纳一次；半年税，每 6 个月交纳一次；年税，每年交纳一次。

【纳税手续】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规定，企业和个人到企业注册登记的区税务部门报税。法人必须经过银行纳税，个人可交现金纳税。

【报税资料】包括：财务报表、报关单、合同、业务往来收据、发票等，还要求填写几种表格。

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塔吉克新税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执行，新税法的特点是征税和报表形式进一步简化并增加透明度，力求更加高效、公平、公正，并以减轻纳税人负担为主要目的。新税法税率如下：

【国税】个人所得税：8%和 13%；法人利润税：15%；增值税：18%；消费税：6 种商品；社会税：25%；自然资源使用税：0.5-10%；公路使用税：0.5-2%；皮棉和铝锭销售税：皮棉 10%，铝 3%。

【地税】不动产税：包括土地税和其他不动产税，土地税由政府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不动产税根据用途和面积征收，税率：3-15%；交通工具税：根据不同车型征收，税率：1-14.5%。

此外，塔吉克进口关税：0-15%；国家规费：按手续和文件收费。

（六）企业注册程序

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规定，接受外国投资的企业可以是合资企业，也可以是外商独资企业。外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除塔吉克斯坦法律禁止的形式以外，外资企业可以采用任何企业形式。

2009 年，塔吉克斯坦在欧盟和美国国际合作局的技术援助下建立并启动了《统一窗

口》機制，在此框架內企業只需一次提供所需文件即可辦理註冊等事宜。目前在塔吉克斯坦註冊公司、代表處等機構一律到國家稅務委員會註冊登記。

外資企業在塔吉克斯坦境內的登記註冊依照塔吉克《投資法》、《企業註冊法》及其它有關規定進行。自登記註冊之日起，外資企業即獲得法人資格。

1. 外資企業的登記註冊

由所在地的國家公證處負責，須提交下列文件和資料：

- (1) 註冊申請書（按照規定格式）；
- (2) 發起人設立外資企業決議；
- (3) 法定代表人護照複印件或身份證明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親自提交申請文件）或註冊外資企業的委託代理人身份證明複印件和授權委託書；
- (4) 每個發起人的身份證複印件和稅務機關無欠稅證明（法人）；
- (5) 如在自由經濟區設立外資企業應提交自由經濟區實施細則；
- (6) 國外公司註冊登記證複印件或國外公司的國家法人登記簿摘錄或其他法人證明文件；
- (7) 支付國家註冊費的憑證；
- (8) 設立的外資企業法定地址複印件。

塔吉克斯坦國家註冊部門應在 5 個工作日內對企業申請做出回應，已登記註冊的外資企業會得到固定格式的註冊登記證。負責外資企業登記註冊的公證處在 10 日之內通報財政部有關該企業的註冊登記。獲得註冊登記證是企業開立銀行帳戶、刻章、申請統計代碼和稅號的基礎。

2. 財務鑑定

根據財政部 1998 年 3 月 24 日第 36 號令“審核外資企業創辦文件、出具財務鑑定的程序”，除登記註冊外資企業所必須的文件外，還應提交企業創辦的經濟和技术動因文件、包括基本業務範圍在內的商務計劃、投資數額、投資形式、投資期限及效益等資料，財政部據此將出具財務鑑定。

財政部自收到全部文件資料後 7 個工作日（一周）內進行審核並作出相應的結論。

需登記註冊的外資企業章程被縫上扉頁並編號，在扉頁右上角註明“塔吉克斯坦共和國財政部鑑定，日期（年月日）”並加蓋財政部公章。企業被授予登記註冊編號同時給予固定格式的財務鑑定。

得到财务鉴定的外资企业在其注册登记后的一年内须将创办文件中规定的外资企业注册资金投入到位并用文件证明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投资事实。

上述条件如未被执行，塔吉克财政部将通过法院撤销该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格；法院决定送达负责该企业登记注册的公证处，同时在有关刊物上公布。

3. 资格鉴定

资格鉴定根据 1997 年 7 月 15 日塔吉克政府第 308 号决议“关于对企业创办文件进行资格鉴定的程序”之规定进行。

创办文件的资格鉴定委托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巴州司法处及其他各州政府的司法管理局进行。

进行资格鉴定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国家利益、保障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同时使所提交的文件资料与塔吉克现行法律保持一致。

进行资格鉴定不用再另行缴费，已缴纳的国家注册费中含有此项费用。

经专家审核后出具有关创办文件符合国家注册规定的资格鉴定证书，或者予以拒绝。

- (1) 所提交的文件资料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一致；
- (2) 损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利益及侵害塔吉克公民权利；
- (3) 提交文件者不具备从事经营活动资格。

资格鉴定在提交文件资料后一周内完成，如有必要，可能延后，但不超过 10 天。

3. 在塔吉克境内注册企业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或其他独立机构所需文件资料：

- (1) 注册申请书（按照规定格式）；
- (2) 发起人设立分公司（代表处）和委派首席代表决议（授权人签字）；
- (3) 首席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首席代表亲自提交申请文件）；注册分公司（代表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 (4) 派出单位出具首席代表全权委托书；
- (5) 国家注册证书复印件或其他有效法人同等效力的证明；
- (6) 支付国家注册费的凭证。

外资企业登记注册收费标准由 1993 年 11 月 29 日塔吉克部长会议第 587 号决议《关于国家收费标准》来定；1997 年 2 月 12 日塔吉克政府第 98 号决议对该收费标准进行了修改。

4.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外资企业代表处、分支机构以及其他附属单位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经济和对外经济联络部进行登记注册，在提交申请报告两周后即可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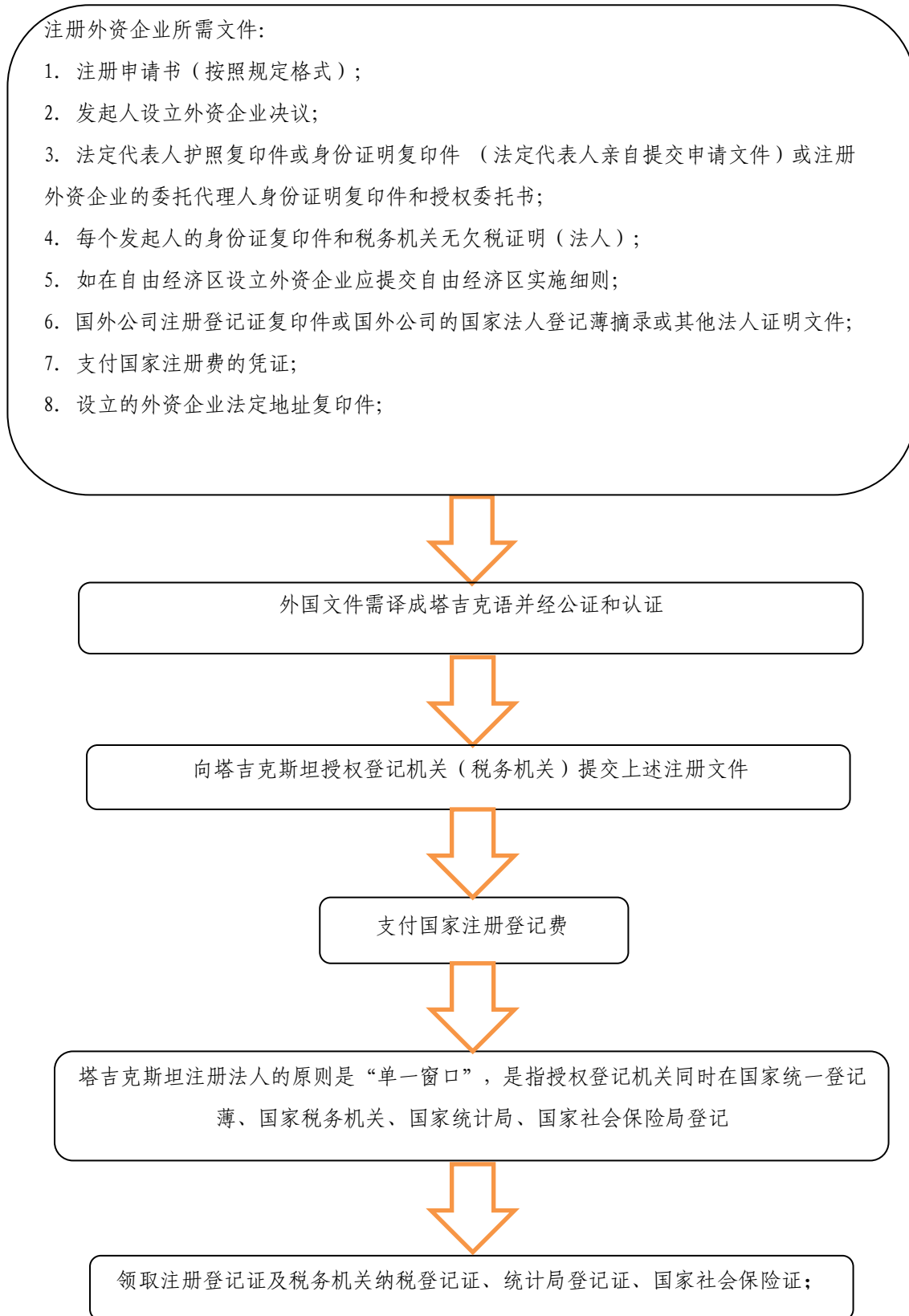
依照塔吉克部长会议 1993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第 307 号决议《关于外国公司、银行、经贸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在塔吉克境内设立代表处的程序》之规定，外国公司在塔注册其代表处应向塔吉克经济和外经部提交以下文件资料：申请报告，业务介绍，管理机构及在塔办事人员情况，章程，商务报表，注册资金情况以及开户银行推荐信等。

外国公司代表处注册登记费的数额由塔吉克经济和外经部会同财政部共同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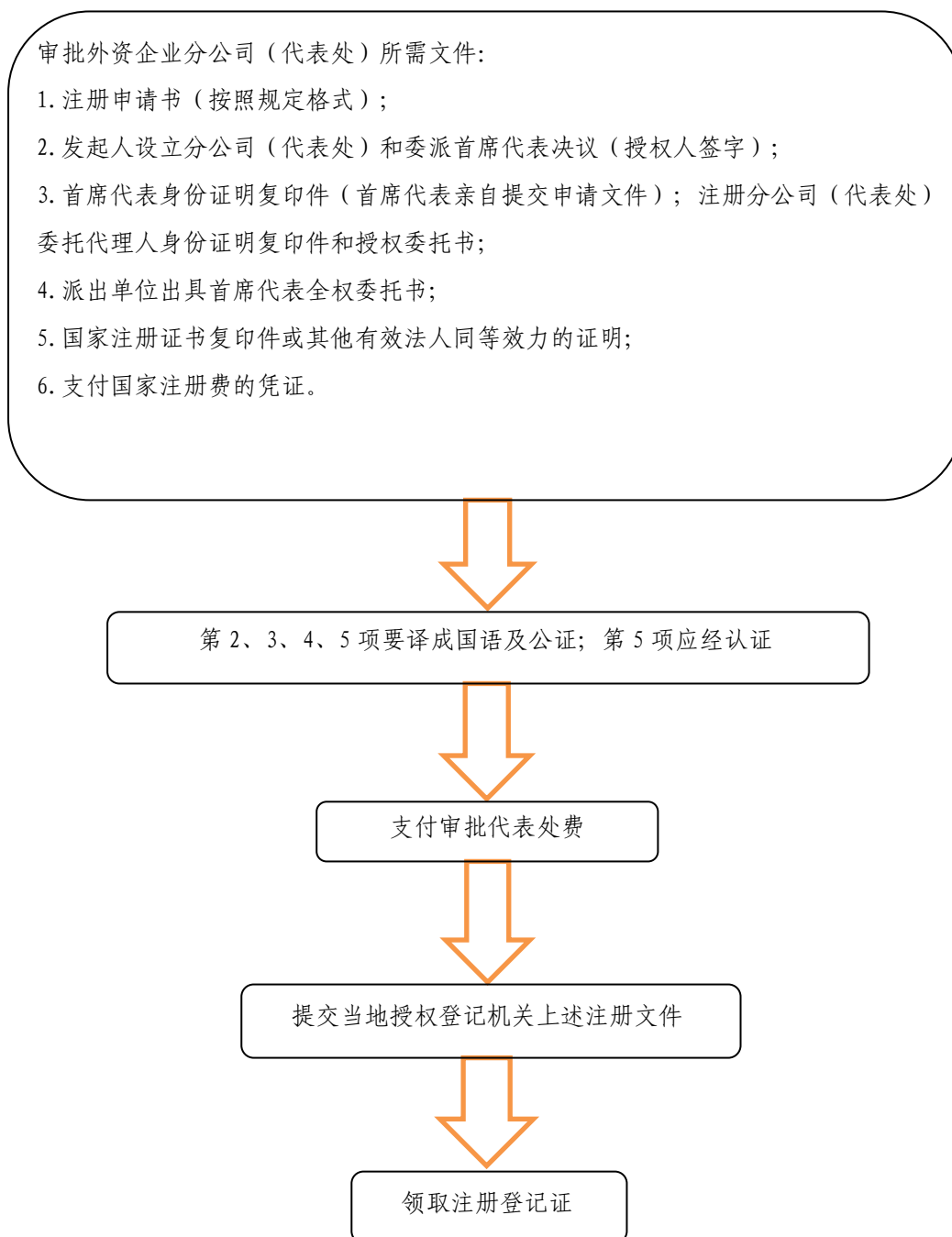
不予以注册登记只是在注册必备的文件资料违背了塔吉克现行的有关建立外资企业程序法规的情况下发生。

被拒绝注册登记可以通过司法途径上诉。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注册外资企业程序示意图



塔吉克斯坦注册分公司（代表处）程序示意图



二、投资优惠政策

（一）鼓励外资投资的领域

塔总统在国情咨文中明确表示，塔鼓励在以下领域进行投资：

1. 能源领域，主要是水电领域，利用塔的水利资源修建水利工程、修建输变电线；加快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

2. 公路、隧道、桥梁的修复和建设;
3. 农业等领域仍为重点投资领域;
4. 铝锭、农产品的深加工。

(二) 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塔吉克斯坦《投资法》和其它法规及塔吉克斯坦承认的国际法向投资者提供全面、无条件的权益保护。

如《投资法》发生修改和补充,投资者有权在自其正式公布之日起5年内选择对自己更为有利的条款。本条款不适用于塔吉克斯坦《宪法》及有关国家安全、卫生、环保、精神和道德法律的修改和补充。

投资者有权依照塔吉克斯坦法律,对因国家机关颁布与塔吉克斯坦法律条文不相适应的法规及机关官员的不法行为(消极行为)带来的损害提出赔偿。塔吉克斯坦依法保障投资者与国家授权机构所签合同的有效性,除非双方同意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1. 税收优惠

为鼓励生产投资,塔吉克斯坦制定了以下优惠措施:在商品生产领域建立的新企业,在正式注册的当年免缴利润税,并自首次正式注册的第二年开始,在不低于法定最低注册资本的情况下,投资规模在50万美元以下,利润税免缴2年;投资规模在50万美元到200万美元之间,利润税免缴3年;投资规模在200万美元到500万美元之间,利润税免缴4年;如果投资规模超过500万美元,利润税免缴5年。

此外,作为外资企业注册资本或进行现有生产技术改造而进口的商品,根据企业注册文件直接用于生产产品或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务的,并且不属于应缴消费税产品的生产技术设备和与之配套的产品(自然形成一套,即在没有该配套产品的情况下设备无法使用)免征关税;在外国投资企业工作的外籍工作人员为了满足个人直接需要而进口的产品免征关税。

根据新税法的规定塔国的利润税至2017年会逐步降低,商品生产利润税从15%降至13%,其他活动利润税从25%降到23%。新税法中增值税将于2016年起由现在的18%降至5%,还规定了销售、转让或租赁除宾馆或休息场、重建的居住场所外的不动产时,进出口稀有金属和宝石金属、皮棉、棉线和籽棉等情形时免征增值税。输入农业技术、生产技术、医疗用品、皮棉和初炼铝等10项规定免征增值税。在自然人所得税、消费税、自然资源使用费、地方税等税种都规定了免税情形。

2. 经济特区鼓励政策

2004年5月塔吉克斯坦正式颁布了《塔吉克斯坦自由经济区法》，2006年塔国政府还规定了建立自由经济区的程序和示范原则，2011年塔吉克斯坦又通过了新的《自由经济区法》。截止目前，塔共有4个自由经济区（皮扬吉、索格特、丹加拉和伊什卡希姆）。

自由经济区作为国家独立区域，享有特殊、优惠的关税和税收制度以及简化的注册程序等政策，具体规定如下：

- (1) 不论企业所有制形式，对区内产品免征关税和除社会税外的所有税；
- (2) 对本国市场提供的服务业只征收增值税；
- (3) 对当地雇员免征个人所得税；外籍雇员在工作许可证有效期内，如在自己国家已交纳当前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并附以证明，可免交纳个人所得税，如在本国未交纳个人所得税，则应交纳所得税，但可以减半交纳；
- (4) 土地租金为每平方米每年1美元；
- (5) 外国企业、自然人的经营利润和工资可以自由汇出，并且不交纳税；
- (6) 在区内从事供水、供电、排水等业务不征收增值税及其它税收。
- (7) 区内设立海关保税区。

(三) 中国企业开展在塔投资的保护政策

1993年3月9日，中塔双方签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定》。2008年8月，中塔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塔签署的其他协定包括：《中塔关于进一步发展两国睦邻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1996年）、《中塔关于发展两国面向21世纪的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经济贸易协定》（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汽车运输协定》（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经济技术合作协定》（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能源领域合作协定》（2002年）等。

2014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在塔吉克斯坦杜尚别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对塔进行国事访问，双方签署《中塔关于进一步发展和深化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制订了两国战略伙伴关系未来5年发展规划，发表题为《让

中塔友好像雄鹰展翅》的署名文章中塔睦邻友好合作不断发展中国 - 中亚天然气管道 D 线。

2015 年 9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塔吉克斯坦央行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为 30 亿元人民币/30 亿索莫尼，互换协议有效期为 3 年，旨在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维护区域金融稳定。2015 年 12 月 13 日，中国与塔吉克斯坦本币跨境结算正式启动，今后两国企业、个人及银行可以使用本币和对方国家货币开展金融结算往来。中塔本币跨境结算可以降低汇率风险和交易成本。

三、投资环境评估与建议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政治风险

阿富汗局势恶化带来的国内安全局势恶化。塔吉克斯坦与阿富汗有着漫长的边境线，由于国力的原因，塔吉克斯坦始终无法有效地保障其边境的安全。塔阿边境线全长 1344 公里，大部分路段处于无人看守状态，已经成为毒品、恐怖主义的自由走廊。在美军撤出阿富汗之后，中亚重新面临阿富汗问题的困扰，一旦极端势力卷土重来，塔吉克斯坦就会首当其冲地面临恐怖主义的困扰。

境外大国博弈带来的政治风险。对于俄罗斯而言，塔吉克斯坦是其抵御美、印影响力进入中亚的桥头堡，也是牵制中国的重要军事基地。在普京上台以来，随着俄罗斯对中亚整合力度的加强，塔吉克斯坦实际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处于俄罗斯的军事保护之下。

与周边国家的冲突时有发生。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两国不仅存在乌兹别克反对派问题、跨境民族问题、领土争议问题，还存在严重的水资源冲突问题，自建国以来，乌塔两国就围绕阿姆河多次发生激烈的冲突。当 2008 年塔吉克斯坦正式宣布恢复罗贡水电站建设后，两国关系进入历史性低谷。乌兹别克斯坦通过外交谴责、封锁跨境铁路、中断天然气供应甚至武力威胁等多重方式对塔吉克斯坦施加压力。2014 年 1 月 11 日，塔吉克斯坦与邻国吉尔吉斯斯坦发生边境冲突，也导致中塔两国过境吉尔吉斯斯坦的货物遭到近 3 个月的停运。

地域利益集团冲突带来的政治风险。尽管内战已经结束，但是塔吉克斯坦的地域政治集团冲突问题并未得到解决。一方面，由于塔吉克人的文化和民族凝聚力中心撒马尔罕、布哈拉地区处于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塔吉克斯坦在培养、宣传民族认同上面临着很大的困难，从而导致国家认同淡薄，部落地域认同过于强大。另一方面，塔吉克斯坦领

上的各个部分缺乏紧密的联系。2012年7月塔吉克斯坦政府军与当地非法武装人员交战，造成42人死亡，阻断了塔中公路的通行，许多投资合作项目的建设材料运输受到影响。

2. 经济风险

塔交通、电力基础设施落后是困扰中资企业较大难题，与邻国关系不睦又使上述问题更加突出。企业货物运输常因自然及人为原因受阻，工程承包及投资项目的设备、原材料及产品成本较高，运输周期较长，并且经常无法按期到达；矿产开发企业无一不为道路建设和企业供电付出很大的成本。

政府不够廉洁高效。塔政府部门执法过程中任意性较大的因素，勒索卡要等腐败现象较为严重和普遍，使企业容易受到执法人员摆布，这在造成运营成本增加的同时，加大了在塔中资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的经营风险。塔政府部门办事效率较低，增加经营活动中时间和金钱的损耗，也使项目启动阶段期限较长。

金融环境存在缺陷。塔GDP总量及人均指标均较低，获取融资的难度和成本较大。塔政府因财力限制，及近年举债过多，使政府主导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工受到限制，而塔银行系统薄弱，获取信贷成本在本地区首屈一指，也使经营项目无法筹措到足够资金。索莫尼存在贬值趋势，导致汇率风险。塔吉克斯坦过分依赖在俄罗斯劳工汇回的工资收入，2014年汇入额达到年GDP42%的水平，俄罗斯经济一有风吹草动，必然会冲击塔吉克斯坦劳工在俄罗斯就业，进而严重影响塔吉克斯坦经济。

外汇黑市风险。为稳定外汇市场，2015年11月底，塔央行通过了《关于进行外币外汇交易程序》的第211号决议，此决议将在正式公布后实施。根据此决议，塔将关停所有外币兑换点，外汇业务，包括买卖外币将在银行服务中心、各银行分行、及贷款组织本部进行。塔央行提醒，除了在上述机构外，在其他地方进行外币交易将被视为是违法行为，买方、卖方、将受到同等行政或刑事责任处罚。相关分析人士指出，塔吉克斯坦中央银行在调控现汇市场上的汇率波动时所采取的刚性措施有可能导致银行系统滋生腐败，催生外汇黑市。

3. 法律风险

总的说来，塔吉克斯坦法制不健全、不完善，法律、法令的变化周期相对较短，从而引发法律的稳定性和法律的变迁性之间的矛盾，因而无法为外商投资提供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

具体说来,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法律不稳定、不连贯。塔吉克斯坦的各种涉外经济法规朝令夕改,变来变去,这种不确定性,不仅会挫伤外国合作者的积极性,而且会促成外国合作者的投机性,因而十分不利于外商投资。

法律脱离实际,难以执行。塔吉克斯坦近年来不切实际地盲目制定一些法律,绝大多数脱离现实,理想主义成分过多,得不到人民认可,得不到贯彻执行。

缺乏权威的仲裁机构。目前,在塔与其经贸伙伴间常常发生经济纠纷,不履行合同,不守信誉等事情频繁出现。甚至诈骗、暴力事件也是屡见不鲜。然而由于没有仲裁机构和保险机构的保障,合作者常常蒙受重大损失。这势必使外国合作者缺乏安全感,从而不敢放开手脚进行贸易、投资等经济活动。

司法环境不理想,执法人员素质不高。2014年塔吉克斯坦在全球清廉指数排名中在175个国家/地区中列152位。塔吉克斯坦虽然在法律上承诺给予外国投资者以种种优惠,不允许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非法干涉外资活动。但在事实上,贪污腐败盛行,政府职能部门和国家司法机关办事效率低下,敲诈勒索,随心所欲比比皆是。有些执法人员甚至与地方和国际黑社会势力相互勾结,侵害外国投资者的利益。所以尽管该国不断地调整法律、法令,但外国投资者们仍不敢冒然投资,多持观望、等待的态度。

4. 政策风险

塔吉克斯坦对吸引外资政策的执行力不稳定,如塔吉克斯坦在1992年颁布的《外国投资法》中有塔方员工总数不得少于70%的规定,为吸引外资,塔吉克斯坦在2007年分颁布的《投资法》中取消了这个限制。但在实际执行中,塔吉克斯坦政府通过投资协议等方式强行增加用工比例要求,且规定更高的塔方员工雇佣比例。另外,塔针对对外投资合作项下的进口设备免税清单也有缩小的趋势。塔2014年开始,对外来工作人员政策收紧,来塔工作需要付出更多时间和金钱成本,另外,塔对投资合作项目的本国用工比例也趋于严格。

5. 治安风险

塔吉克斯坦目前社会治安情况良好,但也存在各种形式的犯罪,曾发生过针对中国公民的抢劫和袭击事件,不排除有恐怖袭击的风险,我国公民在塔需注意安全。

塔吉克斯坦是中亚地区宗教氛围最为浓厚的国家,提出宗教信仰自由,反对宗教和政治混乱,严格执行政教分离,决不允许宗教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确定国家的一项政策,

最大限度降低宗教對政權的影響。但是，近年來在伊斯蘭教復興的過程中，宗教極端主義在塔國出現和蔓延開來，給社會安定帶來不利影響。

曾經中國一公民因非法向塔吉克斯坦運進煙花製品被塔吉克斯理法院判處 5 年零 6 個月有期徒刑。塔吉克斯坦對輸入煙花製品管理嚴格，禁止輸入的煙花製品共 25 種，非法帶入將面臨刑事處罰。中國駐塔使館提醒中國公民，請勿在赴塔吉克斯坦時攜帶或向塔吉克斯通運進違禁煙花製品。2012 年初，一家私營鋼廠受到當地多名蒙面歹徒的搶劫，中方人員被打受傷，財產受到一定損失。2012 年上半年，某公司員工曾在宿宿附近被打被搶。中國駐塔使館提醒在塔公民，加強安全防範意識，警鐘長鳴，切實保障生命和財產安全。

為治理外來人員非法滯留問題，每年在塔吉克斯坦首都杜尚別開始實施“護照檢查”專項行動，主要檢查在塔外國公民是否有合法居留登記或簽證手續。中國駐塔使館提醒赴塔中國公民，注意核對自己的入境、居留手續，及時辦妥相關證件，合法居留。

塔吉克斯坦對引進專業技術型外國勞務人員態度較積極。

目前，塔吉克斯坦當地尚無勞動援助機構。

（二）投資建議

1. 防範投資合作風險

在塔吉克斯坦開展投資、承包工程和勞務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別注意事前調查、分析、評估相關風險，事中做好風險規避和管理工作，切實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對項目客戶及相關方的資信調查和評估，對項目所在地的政治風險和商業風險分析和規避，對項目本身實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業應積極利用保險、擔保、銀行等保險金融機構和其他專業風險管理機構的相關業務保障自身利益。包括投資、承包工程和勞務類信用保險、財產保險、人身安全保險等，銀行的保理業務和福費庭業務，各類擔保業務（政府擔保、商業擔保、保函）等。

建議企業在塔吉克斯坦開展對外投資合作過程中使用中國政策性保險機構——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風險、商業風險在內的信用風險保障產品；也可使用中國進出口銀行等政策性銀行提供的商業擔保服務。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是由國家出資設立、支持中同對外經濟貿易發展與合作、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國有政策性保險公司，是中國唯一承辦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險業務的金融機構。公司支持企業對外投資合作的保險產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險、中長期出口信

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2.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要在塔吉克斯坦顺利开展业务，需要处理好与权力部门之间的关系，了解塔吉克斯坦政府和议会各职能部门的关系及管辖范围。关心政府换届和议会选举，适时了解政治、经济政策走向。

塔吉克斯坦议会在经济方面的职权范围为审议社会经济发展纲要、审议国家预算等。为国家重点项目提供减免税待遇的权利在议会。大部分经济事务的决定权在政府，在塔开展投资合作的中国企业主要与塔吉克斯坦政府相关部门打交道。中国公司许多投资合作项目对塔吉克斯坦社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受到政府高层与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这些企业的共同点是在经营过程中，与政府机构和主管部门保持顺畅沟通和良好工作关系，在企业寻求进一步发展时，经常会征询塔吉克斯坦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遇到棘手问题时，得到他们的支持和帮助。

在塔中资企业与政府部门保持良好关系，如中国企业与塔吉克斯坦税务部门发生税务争议，应与当地政府部门的沟通渠道保持通畅，有机会向政府反映自己的诉求。

3. 遵守法律

普法教育：做好员工的出国普法教育，了解塔吉克斯坦的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

携带证件：外出随身携带合法的证件（护照+有效签证、居留证、劳工卡等）。

配合查验：遇有执法人员查验时应请其出示执法者身份证件，询问检查内容，积极配合检查。若有故意刁难、索贿等越权行为时要理性应对，记录检查者身份证件，尽量掌握其更多身份信息，记住其体貌特征，便于日后申诉，必要时可向中国驻塔大使馆领事处求救和反映。

合法经营：塔吉克斯坦行政执法中的腐败现象较为普遍，给中资企业在塔吉克斯坦合法经营造成风险，并提高了经营成本。中资企业应该坚持合规经营，遵守当地的税收

法律，环保标准及相关规定，开展公平有序竞争。

4. 注意安全

注意防盗、防骗、防诈、防抢、防打。在住处不要给陌生人开门；出门时尽量不要随身携带贵重物品或大量现金，也不要再在居住地存放大量现金；不要在车上明处摆放贵重物品。在公共场合要表现平静，不要大声说话，避免突出自己；不要在街上乱捡东西，以防被敲诈；不要在黑市上换汇。熟记当地火、警、急救等应急电话。如发生被抢、被盗、被骗或被打事件，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并要求其出具报警证明，以便日后办理保险理赔、证件补发等手续。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简介

兰州大学创建于1909年，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国家“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之一。兰州大学管理学科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939年甘肃学院时期的银行会计专修班。2004年成立的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是全国唯一一所综合性“985工程”大学中的综合型管理学院。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的学科涵盖了公共管理、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政治学5个一级学科，其中公共管理和工商管理两个学科入选甘肃省优秀学科。有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博士点，自主设置了政府绩效管理二级学科博士点，有公共管理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有公共管理和工商管理两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有中国政府绩效管理研究中心、中亚研究中心和华夏文化资源数据开发与管理研究中心等三个特色研究中心，致力于开展高层次的合作研究和咨询服务。现已形成了政府绩效管理、危机信息管理、战略与创新创业管理、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项目与运营管理、民族行政发展、中亚问题、反恐和反分裂等特色研究方向。2009年，由管理学院倡议发起并与美国波特兰州立大学马克·汉菲尔德政府学院、日本早稻田大学公共管理研究生院联合举办的政府绩效管理与绩效领导学术会议，采取轮办形式，每两年举行一次，是政府绩效管理研究领域的高层次会议之一，在国内外产生了极大的学术和社会影响力。2015年举办的第四届会议上讨论筹备成立国际政府绩效管理学会。

在兰州大学“萃英人才建设计划”等政策基础上，管理学院设立了“萃英-成功教授”，与美国波特兰州立大学、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西华盛顿大学组建了高水平研究团队；通过聘请管理学领域的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来学院讲学或开展合作研究，实现了优质教育资源的整合；通过启动质量津贴分配办法和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优化了师资发展环境，为教师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现已建成一支专职与兼职、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

管理学院现有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EMBA）、国际工商管理硕士（IMBA）、公共管理硕士（MPA）、会计硕士（MPAcc）三类五个专业学位项目。MBA教育已形成了自己的优势和特点，已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和品牌效应的MBA项目之一。在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蒙代尔教授领导的《世界经理人》杂志评选中连续7年进入“中国最具影响力MBA排行榜”前10名，连续6年蝉联“中国最具发展潜力MBA”第1名，连续2年获得“中国最具影响力MBA”特别大奖。2014年，兰州大学MBA项目通过AMBA国际认证，成为中国大陆地区第22家、西北五省第1家通过AMBA认证的院校。MPA项目在全国第二批MPA试办院校的教学合格评估中位居第3名。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秉承兰州大学“做西部文章，创一流大学”的办学理念，通过“人才强院、国际化和学院文化促进发展”三大战略的组织实施，正在快速向“高度开放、研究支持、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综合型管理学院”的目标迈进。

联系我们

地址：中国·兰州·天水南路222号（730000）

电话/传真：0931-8910402

邮箱：glxy@lzu.edu.cn

网址：<http://ms.lzu.edu.cn>

甘肃银行 —— 甘肃人民自己的银行

甘肃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通过合并重组原平凉市商业银行和原白银市商业银行，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设立的，由甘肃省人民政府直接管理的唯一一家省级法人股份制商业银行。

2010年至2011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甘肃银行筹建组顺利完成了对原平凉市商业银行和原白银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清查、合并重组工作，以甘肃省具有代表性的制造业、文化业的标志性企业以及省内外优质民营企业和同业为发起人，实现了“股权多元化、所有制形式多元化、地域多元化”的股权募集目标，建立了具有自身特色、符合中小银行发展要求的“一级法人、统一核算、集中管理、授权经营”的集约化管理体制和公司治理结构，于2011年11月19日正式挂牌开业。成立之初，注册资本为34.86亿元，资产总额69.81亿元，一般性存款余额54.7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37.78亿元；下辖总行营业部以及平凉分行、白银分行两家一级分行，共有41家营业网点，员工616人。

截至2016年11月19日，甘肃银行资产总额2375.78亿元，一般性存款余额1840.7亿元，贷款余额1068.74亿元，五年累计实现净利润54.02亿元，主要业务指标达到成立之初的25倍甚至30倍以上。累计上缴税金28.16亿元，在全省2015年纳税百强企业中排第11位。全行共有员工3629人，营业网点193家，机构网点已覆盖全省各市、州及县域。五年来，甘肃银行始终秉持开放的思想，草根的情怀，认真履行社会企业责任，努力践行普惠金融承诺，为全省科学发展、转型跨越、民族团结、富民兴陇作出了积极贡献，累计向全省投放贷款超过2100亿元，为社会公益事业捐资捐物超过2200万元，先后三年获得“省长金融奖”、连续三年获得全省“双联”行动“民心奖”。在中国银行业协会2016年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评价体系中，甘肃银行在城商行综合排名中位居第11位，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排全国银行业第67位。



甘肃·兰州

2016金城峰会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系列研究报告

本系列研究报告是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依托学科优势倾力打造的服务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研究成果。项目总策划为包国宪，项目合作伙伴为甘肃银行。

2016年度《甘肃产业发展与管理研究系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 《基于政府网站信息的甘肃省市州政府绩效评价报告：2016》
2. 《甘肃省绿色创新指数评价报告》
3. 《甘肃省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的创新投入及可持续发展研究》
4. 《甘肃省地方政府财政预算治理能力评价报告（2015年度）》
5. 《甘肃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评价报告》
6. 《甘肃省生态文明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研究》
7. 《中亚国家企业投资注册、政策优惠与投资环境评估》
8. 《兰州市游乐业发展研究报告》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电话（传真）：0931-8910402

电子邮箱：glxy@lzu.edu.cn

互联网址：<http://ms.lzu.edu.cn>